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9年7月10日 第5—6号 (总号:77—78)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全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
-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全市治安安民工程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
-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全市机关效能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5)
-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全市政风行风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7)
-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
- 关于转发市文明委《关于推进乡村少年宫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4)
- 印发《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7)
- 印发《关于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3)
- 关于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27)

市政府文件

- 淄博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30)
- 关于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意见 (32)
- 关于加强“扩内需、保增长”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 (38)
- 关于加强“09 淄博城运债”项目管理的意见 (40)
- 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 (41)
- 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 (47)
- 关于调整博山区周村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51)
- 关于印发 2009 年淄博市黄河防汛预案的通知 (52)
- 关于印发淄博市化学工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通知 (63)
- 关于印发淄博市纺织工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通知 (70)
- 关于印发淄博市轻工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通知 (76)
- 关于印发淄博市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通知 (83)
- 关于印发淄博市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通知 (91)

关于梁亚荣等工作人员挂职的通知	(9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做好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96)
关于转发淄博市纠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 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98)
关于印发淄博市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和淄博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01)
关于张店辖区内露天开采矿山到期关闭的通知	(104)
关于印发全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6)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8—2012 年电子政务规划的通知	(112)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9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12)
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淄博市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117)
关于启用淄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等印章的通知	(120)
关于对私采滥挖山石资源行为进行专项治理的通知	(120)
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对农村低保对象中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提高低保补助水平的意见的通知	(122)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通知	(124)
关于印发淄博市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26)
关于做好关停小火电机组后续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29)
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	(130)
关于印发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33)
关于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142)
关于切实做好三夏农业生产工作的通知	(144)
关于切实做好 2009 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146)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明电〔2009〕64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扩大内需投资项目管理 的紧急通知	(148)
关于落实 2009 年防汛责任制的通知	(151)
关于 2009 年 1—5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154)
关于 2009 年 1—6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159)
淄博市人民政府五、六月份大事记	(165)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9 年 6 月 29 日)

淄委〔2009〕84 号

近年来,各级各部门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坚持“多予、少取、放活”,严格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大力减轻农民负担,取得了显著成绩,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在全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张店区政府等 40 个“全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先进集体”和于翔等 80 名“全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

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和有关工作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继续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将党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好、执行好,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推动全市农村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全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全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40 个)

张店区政府

张店区财政局

张店区农业局

张店区马尚镇政府

淄川区政府

淄川区农业局

淄川区洪山镇政府

淄川区张庄乡政府

淄川区黑旺镇政府

博山区政府

博山区南博山镇政府

博山区八陡镇经管站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农业局
 中共周村区南郊镇党委
 临淄区政府
 临淄区梧台镇政府
 临淄区齐都镇政府
 临淄区皇城镇政府
 临淄区南王镇政府
 桓台县政府
 桓台县监察局
 桓台县物价局
 桓台县马桥镇政府
 桓台县周家镇政府
 中共高青县委

高青县农业局
 中共高青县唐坊镇党委
 沂源县政府
 沂源县农经局
 沂源县鲁村镇政府
 沂源县中庄镇政府
 沂源县张家坡镇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
 市教育局
 市监察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市物价局

二、先进个人(80 名,以姓氏笔画排序)

于翔 于学民 于宗新 亓玉文 尹斌 王伟 王刚 王子荣 王允福 王方华
 王吉礼 王爱民 付守刚 甘发城 田昀 田洪忠 田照礼 白平和 白明河 艾书贵
 刘华 刘忠勇 刘春霞 刘显雷 刘树忠 刘洪锋 刘爱东 吕兴富 吕昌平 孙涛
 孙万国 孙月东 孙传锋 朱德芹 许保国 齐新山 宋福舟 张浩 张加满 张志涛
 张秀真 张连岩 张佩军 张学东 李伟 李玲 李斌 李执孔 李纯永 李金忠
 杨卫国 杨文友 杨金丽 杨洪波 邵云 陈现彬 周强 周霞 孟凡东 宗立华
 郑旭 郑继光 勇天松 洪和斌 荆长春 赵圣东 赵志强 唐元健 郭银 高山
 高峰 高旭强 高和成 商艳梅 曹长营 黄有昌 黄雪颂 董继德 蒋灏 戴景山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全市治安安民工程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9 年 6 月 29 日)

淄委〔2009〕85 号

2008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加快建设殷实和谐经

济文化强市的奋斗目标,按照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管理格局的新要求,大力实施治安安民工程,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

快推进平安淄博、和谐淄博长效机制建设,为维护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巩固平安淄博、和谐淄博建设成果做出了积极贡献,工作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进一步推进治安安民工程建设深入健康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在 2008 年度全市治安安民工程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张店区委政法委等 100 个先进集体和于峰等 200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扎实推进治安安民工程建设,为加快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8 年度全市治安安民工程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2008 年度全市治安安民工程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00 个)

张店区委政法委

张店区人民法院

张店区人民检察院

张店区发展改革局

张店区财政局

张店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淄川区委政法委

淄川区财政局

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淄川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淄川区昆仑镇人民政府

淄川区岭子镇人民政府

淄川区市政工程公司

淄博天网视讯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

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博山大队博山区综治办

博山区财政局

博山区信访局

博山区建设局

博山区南博山镇人民政府

博山区白塔镇人民政府

周村区委政法委

周村区财政局

周村区建设局

市公安局周村分局

市公安局周村分局治安大队

市公安局周村分局指挥中心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周村大队

周村区北郊镇人民政府

临淄区委政法委

临淄区财政局

临淄区建设局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辛店街道办事处

临淄区人民政府稷下街道办事处

临淄区凤凰镇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临淄区南王镇人民政府	市经贸委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区大队	市公安局
高新区规土局	市监察局
高新区安监局	市民政局
高新区卫固镇人民政府	市司法局
桓台县综治办	市财政局
桓台县财政局	市劳动保障局
桓台县公安局	市建委
桓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市交通局
桓台县公安局周家派出所	市农业局
桓台县索镇镇人民政府	市文化局
中国联通公司桓台分公司	市卫生局
高青县委政法委	市规划局
高青县人事局	市安监局
高青县公安局	市城管执法局
高青县油区工作管理委员会	市信访局
高青县财政局	市信息产业局
高青县发展计划局	市广电总台(局)
高青县田镇镇人民政府	市房管局
沂源县政法委	市工商局
沂源县公安局	市质监局
沂源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市无线电管理处
沂源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	市公安局张南分局
沂源县财政局	市公安局柳泉分局
沂源县房管局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沂源县南麻镇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
市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处
市法院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市检察院	

二、先进个人(200 名,以姓氏笔画排序)

于 峰 于永华 于爱文 马文成 马基忠 仇 卫 公丕军 牛宗生 牛晓花 牛清华
 王 伟 王 军 王 涛 王 震 王东明 王立元 王立法 王兆波 王克明 王利之
 王志红 王信水 王道友 王新利 韦 东 付敬锋 冯瑞勇 司 磊 司吉生 宁治坤

田岩 白岳 白念青 石光聚 边强 边立春 边成家 刘伟 刘青 刘霞
 刘元阁 刘占峰 刘永刚 刘永恒 刘玉臣 刘延清 刘延强 刘怀家 刘明岳 刘金柱
 刘荣平 吕志军 吕宜平 吕继忠 孙蔚 孙兆科 孙兆钧 孙光利 孙运荣 孙念云
 孙振新 孙隆洲 孙富国 巩宁 巩卫良 巩道锋 庄强 庄步政 成林志 曲欣
 朱玉强 朱传敬 毕延兵 邢军 齐勇 何进 何勇 何传江 冷振洲 吴峰
 吴佩泽 吴宗振 宋元刚 宋本清 宋剑平 张军 张冰 张炜 张涛 张琪
 张鲁 张雷 张霞 张文博 张成武 张行早 张志虎 张连毅 张学明 张宗涛
 张帮忠 张悦祥 张继海 张焕武 李凤 李生 李波 李波 李磊 李太华
 李东波 李传军 李兴东 李兴辉 李庆印 李克顺 李京堂 李青霞 李厚鹏 李栋贤
 李鸿宝 李福平 杜乃章 杨伟 杨健 杨世锋 杨虎波 杨树军 杨道喜 邵斌
 陈博 陈玉斌 陈立军 周永 周琦 周巍 周庆峰 周善永 尚作新 房健
 房师臣 罗光友 范维树 郎云燕 郑作鹏 郑贵俊 郑素琴 侯文东 侯本兵 南山
 姚文涛 姜延海 段利 祝金胜 荆茂堂 贺滨业 赵森 赵鹏 赵磊 赵玉强
 赵光生 赵宏伟 赵淑惠 赵增磊 唐永建 徐云峰 徐会生 徐斌治 耿加民 袁伟明
 贾刚 郭昱 高磊 高名光 高扶立 崔世军 崔国峰 崔殿军 常桂勇 曹永刚
 梅强 梅玉亮 黄社花 黄宗臣 傅俊玲 彭显琨 董方海 蒋新焱 韩涛 韩世兵
 黑大昌 蔡波 樊鹏 潘乐义 潘陆彬 薛军 魏巍 魏光水 魏绍杰 魏勤远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全市机关效能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9 年 6 月 29 日)

淄委〔2009〕88 号

2008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效能淄博,深入开展机关效能建设活动,为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先进,促进工作,推进效能淄博建设深入开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市委办公厅等 50 个“2008 年度全市机关效能建设先进集体”和

于春雷等 40 名“2008 年度全市机关效能建设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转变作风、改进工作,为进一步优化全市发展环境,加快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8 年度全市机关效能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2008 年度全市机关效能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50 个)

市委办公厅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协办公厅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

市委政法委

市委政研室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市委 610 办公室

市总工会

团市委

市妇联

市科协

市工商联

市红十字会

市委党校

市委接待处

市委老干部局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事局

市劳动保障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交通局

市水利与渔业局

市卫生局

市环保局

市民族宗教局

市旅游局

市侨办

市法制办

淄博日报社

市老龄办

市煤炭局

市信息产业局

市金融办

市招商局

市畜牧兽医局

市商业集团总公司

市供销社市农机局

市援川指挥部

市地税局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淄博银监分局

二、先进个人(40 名,以姓氏笔画排序)

于春雷 马筱静 公翠霞 尹庆峰 王 伟 王 芹 王汉东 王宝平 王英明 王晓芳

车新东 冯承泉 田 蕾 孙明理 闫秀泉 齐兴武 张 军 张希文 李 运 李树国

谷道兵 周忠奎 郎云燕 侯宪省 赵先平 赵炳文 倪志超 徐青 高扶立 高美光
崔玉桐 黄金霞 蒋菲菲 韩刚 韩玮玮 甄士军 潘乐义 霍田 魏衍新 魏新军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全市政风行风建设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9年6月29日)

淄委〔2009〕89号

2008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各行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坚持把解决民生问题作为重点,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政务公开、依法行政、为民服务、工作效率等各个方面都有了明显好转,涌现出了一批认真履行职能、努力为人民服务、群众满意度高、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
个人。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推进全市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工作的深入开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市发改委等30个“2008年度全市政风行风建设先进单位”和丁莉

莎等50名“2008年度全市政风行风建设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扎实工作,进一步深化政风行风建设,以更好的工作成效取信于民。全市各级各部门各行业要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大力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努力转变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以高效优质的服务奉献社会和人民,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08年度全市政风行风建设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2008 年度全市政风行风建设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30个)

市发改委
市经贸委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交通局
 市农业局
 市水利与渔业局
 市人口计生委
 市审计局
 市体育局
 市规划局
 市安监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新闻出版局
 市公用事业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市邮政局
 淄博海关
 淄博检验检疫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市农行
 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

二、先进个人(50 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莉莎 马明锦 尹宏俊 尹凌云 王伟 王征 王克锋 王贻志 王鲁平 史广哲
 田强 田秀珍 申其功 刘浩 刘持森 刘新宁 孙小宁 孙延红 闫德刚 张汉正
 张玉刚 张守华 张利明 张泽生 张寅玲 李纪斌 杨彩霞 肖连军 陈文国 陈立新
 陈国栋 陈杰玉 陈家磊 陈继良 陈鸿浩 周永 周良 国铭 林逢春 胡艳霞
 徐依博 高宁 高松 崔会含 董峰 董廷慧 谢加忠 韩己路 韩克升 薛军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才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淄发〔2009〕9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6 月 29 日

淄博市人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为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我市人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牢固树立人才是科学发展第一资源的理念,以解放思想为先导,进一步强化人才竞争意识,把人才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优化创业环境、提升人文环境、创新制度环境,充分发挥人才在科学发展中的最积极作用,形成人才辈出、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

第三条 人才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和人才优先发展的原则,突出以用为本,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切实做到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淄博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组织和社会团体。

第二章 目标要求

第五条 人才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全市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切实抓好人才的培养、引进、使用、激励和服务,着力建设一支门类齐全、梯次合理、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宏大人才队伍,让各类人才各得其所、用当其时、才尽其用,开创人才智力汇聚、创新活力迸发、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新局面。

第六条 人才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服务中心、服务大局、服务科学发展,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人才、解放科技生产力,做到人才资源优先开发、人才结构优先调整、人才资本优先积累、

人才投入优先保证。

第七条 人才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制定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整合人才工作力量和资源,抓好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重大人才工作项目;宣传优秀人才和人才工作先进典型;重点抓好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直接联系和服务一批高层次人才;

加强对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营造人才工作良好环境。

第三章 培 养

第八条 牢固树立“人人都能成才”的理念,以“认真专业务实”为目标,以立足岗位成才为重点,高度重视现有人才资源的开发使用,在各行各业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在实践中提高各类人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对在全市重点系统、重点行业职工职业技能比武中获得第一名的,推荐为“振兴淄博”劳动奖章候选人。

第九条 统筹推进各个层次和类别人才的培养。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人才的不同特点,拓宽培养途径,整合培训资源,建立健全种类齐全、层次多样的人才培养体系。

(一)以提升党政人才思想政治素质和执政能力为核心,组织实施“一把手人力资源管理境内外培训工程”、“管理人才进名校专业素养提升工程”、公务员专业知识更新培训等,提高公共管理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二)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战略决策能力和现代经营管理水平为核心,组织实施“优秀企业家培养工程”、“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能力提升计划”等,分类选拔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进行高层次、战略性培养;

(三)以提高专业技术人才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核心,以领军人才为重点,组织实施“首席专家培养工程”、“科技创新明星培养工程”、“优秀创新团队培养工程”等,建立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梯队;

(四)以提高职业技能为核心,继续推进“金蓝领”培训项目,组织实施“首席技师培养工程”、“岗位创新成才计划”、“民间绝活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养计划”等,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打造适应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的职业技能人才队伍;

(五)以提高致富带富能力为核心,组织实施“农村党员干部素质提升计划”、“农村科技致富人才培养计划”等,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六)以造就优势人才群体为核心,着力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宣传文化人才、现代服务业人才等各类人才的培养。

第十条 坚持在重点项目实践中培养人才。积极构建在重点工作一线培养锻炼和选拔使用人才的工作机制,强化项目建设中的“人才意识”,在项目规划中把人才的储备选拔与项目建设的其它硬件同步论证、同步考察。以重点项目为载体,选拔优秀中青年人才到重点项目一线岗位接受锻炼。组织部门建立重点项目人才跟踪考察制度,对表现突出的优秀人才大胆选拔使用,做到建成一批项目,同步发现培养一批人才,形成良好的用人导向。

第十一条 重视对管理人才的培养。定期选拔综合素质高的党政管理人才到先进地区、上级机关、一流企业挂职锻炼,到境内外一流院校进行研修。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通过组织手段,优化配置人力资源。每年拿出一定名额,在党政机关与企事业单位之间,在党群部门、非经济部门与经济部门之间,通过挂职的形式促进干部交流,全面提升管理人才的综合素质。

第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大学生到基层锻炼成才。做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教育和培训力度,建立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和孵化体系,提高自主创业能力。设立 1000 万元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落实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第十三条 加强与国内著名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人才合作。鼓励各企事业单位在产学研项目合作中培养学术带头人、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和创新团队。依托高职高专院校,选择部分重点事业单位、骨干企业和经济强村,建立人才培养实践基地。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实行项目化管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确定重点培养项目,由区县、高新区或市直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章 引进

第十五条 人才引进以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为重点,凡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具有真才实学的各类优秀人才,放开引进。

第十六条 坚持以事业吸引人才、以项目聚集人才,围绕全市重点项目开展人才引进工作。每年年初对全市人才资源及需求情况进行调查,编制年度《淄博市急需紧缺专业高层次人才需求目录》。

第十七条 实行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无障碍引进,在编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随迁子女入学和配偶安置等方面实行特殊政策,特事特办,开辟人才引进的绿色通道。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规定》(淄发[2004]7号)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和待遇。

第十八条 牢固树立“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人才理念,加大柔性引进人才力度,广泛吸纳优秀人才来我市发展。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到组织人事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在淄工作期间享受相应的高层次人才引进生活补贴。

第十九条 设立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已满编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可向市人事编制部门申请使用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采取人才派遣形式到企业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也可申请使用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实行动态管理,每季度审批一次。

第二十条 人才引进以用人单位为主体组织进行。简化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录(聘)用审批手续,以柔性方式引进的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申请来我市落户但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或高层次人才拟以柔性引进方式来我市工作的,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编制部门负责协调落实。

第二十二条 积极参与国际人才交流活动,重视海外退休专家智力的引进,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地引进国外专家智力。深入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引进工程”,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有针对性地引进一批专业素质高、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经验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第五章 使用

第二十三条 把握人才成长规律,充分尊重人才的特殊禀赋和个性,牢固树立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理念,切实克服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陈旧观念,放手放权,大胆使用,引导各类人才立足本职岗位创新、创业、创优。

第二十四条 各类人才不受城乡、区域、部门、行业、身份和所有制等限制,在市场机制的调节下自由流动。通过人才市场、人力资源市场和科技市场,采取柔性流动、人才派遣等方式,鼓励优秀人才向基层和生产、科研一线集聚。

第二十五条 加大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力度,

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交流、轮岗等方式,盘活机关事业单位存量人才。事业单位全面推行聘用制和岗位设置管理,实行绩效工资制,收入分配逐步向关键岗位和优秀人才倾斜。坚持重在实践、重视基层的选才用人导向,注重从基层或有基层经历的优秀人才中选拔干部。

第二十六条 建立专家咨询服务制度,分行业组建专家服务团,围绕事关全局的重大发展战略、重点项目建设,组织专家参与论证和咨询;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基层活动,指导帮助基层单位的业务、技术工作。

第二十七条 建立首席专家制度,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行业选聘首席专家,支持首席专家通过竞争承担重大科研工作和重大工程项目,鼓励首席专家通过结对指导、名师带徒等传帮带形式,在实践中培养人才、举荐人才,发挥首席专家的专业引领和人才培养作用。

第六章 载体建设

第二十八条 加强各类园区建设。依托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和各级开发区,突出抓好科技园、博士创业园、海外归国人员创业园、大学科技园、淄博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各类园区建设,吸引各类人才及项目落户园区。

第二十九条 加快各类研发机构建设。吸引、支持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跨国公司的研发机构来淄博设立分支机构,或与我市企业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等。积极参与国家“蓝火计划”,共建区域技术创新平台、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产学研示范基地等。加大对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重点学科、重点专业、重点实验室建设的资金扶持力度。

第三十条 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和国家级

产业基地等为依托,积极建设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加快引智成果示范园建设,对国家和省重点引智项目实行配套资金扶持。

第三十一条 加强人才交流合作平台建设。继续组织好“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院士专家淄博科技行”、“百名博士淄博行”、“外国环保专家淄博行”等活动,增进与市外高层次人才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二条 加强与山东理工大学的全面合作。以双赢为目标,以项目为基础,建立多领域、全方位的战略合作机制。依托山东理工大学建设辐射全市的公共科技研发平台,为全市科技创新提供高水平服务。

第七章 激励

第三十三条 健全完善科学合理的人才分配机制,切实做到“以效益体现价值、以财富回报才智”,真正实现一流人才一流待遇,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激发人才创新创业的活力。

第三十四条 设立“淄博市杰出人才奖”,作为我市人才表彰的最高奖项,对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人才进行奖励。按照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不同类别,分别设立人才奖项,对优秀人才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以上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三十五条 适当增加优秀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在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名额,优先推荐优秀人才参加劳动模范、“振兴淄博”劳动奖章等荣誉的评选,积极稳妥地做好在优秀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八章 服务

第三十六条 强化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的意识,不断提升服务人才工作水平,以最优的服务集聚人才,着力营造拴心留人、人在心在的良好环境。

第三十七条 坚持公益化的发展方向,加强

淄博市人才服务中心、淄博市人才市场建设,取消各项人才公共服务收费,提升人才公共服务水平。大力培育发展人才服务产业,鼓励、支持和规范各类市场化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与人才公共服务实现优势互补。

第三十八条 建立淄博市高层次人才联系服务中心,按照“简便、快速、高效”的要求,重点为高层次人才和各类优秀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九条 建立完善领导干部联系专家制度,各级领导干部结合工作实际与不同类别优秀人才结成联系对子,加强思想沟通,听取专家对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和具体工作的意见建议,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方面的实际问题。

第四十条 开通“淄博人才工作”网站,宣传人才政策,建立人才业务网上受理咨询服务平台,实现服务项目联网贯通共享。开设“淄博人才服务热线”,及时受理并协调解决各类人才反映的问题。

第九章 工作保障

第四十一条 人才工作由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统分结合、协调高效、优势互补、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

第四十二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是全市人才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在市委的领导下,负责全市人才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研究、宏观指导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

第四十三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市委组织部:履行全市人才工作牵头抓总、宏观指导职责,组织协调开展各项人才工作;承担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能。

(二)市委宣传部:负责全市人才工作宣传职责;负责淄博市人才工作好新闻奖的评选表彰。

(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牵头负责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各行业协会抓好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好各行业协会的人才联系平台作用。

(四)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国内外科技人才合作与交流。

(五)市民政局:牵头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六)市财政局:负责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

(七)市人事局:牵头负责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人才和智力引进工作;指导协调人才的国际、区域交流与合作。

(八)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研究制定各类人才劳动保障方面的政策。

(九)市农业局:牵头负责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工作。

(十)其他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加强协作配合,合力推进人才工作。

第四十四条 重视和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中的积极促进作用。

第四十五条 突出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用人单位要提高对人才重要性的认识,加大对人才的投入,大胆使用才智出众、个性特点突出的优秀人才,营造人才发挥才干的良好环境,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的创造活力和工作热情。对人才开发成效明显的单位及其负责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六条 在区县以及经贸、教育、科技、劳动保障、农业、卫生、文化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人才集中、人才工作任务较重的部门和单位,有关科处室加挂人才工作科(处)牌子,明确

人才工作职责,确定专人负责人才工作。

第四十七条 优先保证人才投入,设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从 2010 年开始,每年按照地方财政收入的 4% 市区县分级提取。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大人才投入,可按照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人才工作专项经费,引进人才的购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奖励等费用,在税前可直接列入成本。

第四十八条 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实行项目审批制,主要用于人才的引进、培养、资助、奖励和服务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 在新闻媒体开设专栏,定期宣传报道各类优秀人才的先进事迹和人才工作的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每年评选表彰“淄博市人才工作好新闻奖”。

第十章 管理考核

第五十条 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是做好人才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本部门、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负总责。

第五十一条 建立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把人才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加大人才工作在年度工作考核中的指标权重。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区县、高新区、市直部门以及重点企业事业单位签订年度人才工作目标责任书,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在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中成绩突出的领导班子和个人,分别授予“淄博市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和“淄博市人才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第五十二条 完善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落实机制。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制定人才工作要点,逐项分解到区县、高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合力抓好落实。

第五十三条 建立人才工作重大事项统筹协调机制。凡市直部门、单位制定的涉及全市范围的人才工作政策、制度,须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研究同意。全市范围的优秀人才评选表彰活动,其实施方案及拟确定人选,须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过去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办

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文明委《关于推进乡村少年宫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淄办发〔2009〕17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现将文明委《关于推进乡村少年宫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借鉴桓台乡村少年宫建设经验,按照《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抓

好贯彻落实,推动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 年 5 月 12 日

关于推进乡村少年宫建设的意见

为切实解决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设施落后、阵地不足的突出问题,让农村孩子享受到与城市孩子一样的素质教育,2008 年,我市在全国率先提出并在桓台县试点建成了 30 所乡村少年宫,依托农村中小学校、文化活动中心、科普站等现有场所,配备必要的娱乐、科普和体育活动器材,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免费开放,有效缓解了农村未成年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与基础条件不足、发展水平不高之间的矛盾,极大地减轻了不良社会文化环境对广大未成年人的侵蚀和毒害,得到了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高度称赞,走出了一条加强和改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新路。建设乡村少年宫,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

干意见》(中发〔2004〕8号)文件的具体行动,是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德政之举。为全面总结和推广桓台县建设乡村少年宫的经验,进一步推进全市乡村少年宫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乡村少年宫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1、指导思想。推进乡村少年宫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06〕4号)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意见》(淄发〔2004〕9号),以促进农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为宗旨,以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接班人和建设者为目标,以思想道德教育为重点,通过主题教育、书法绘画、手工制作、科技培训、科普讲座、文体活动、读书活动等主要形式,使广大农村未成年人能够在课堂之外,享受到与城市孩子一样的素质教育,努力把乡村少年宫建设成为思想道德教育的阵地,开展文体活动的基地,城乡交流的平台,社会能力培养的载体。

2、总体目标。按照市委和市文明委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把全面推进乡村少年宫建设纳入各级各地精神文明建设和学校教育的总体规划,按照“全面部署,重点推进,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务求实效”的建设思路,今年把桓台县乡村少年宫由30所扩展建设到50所,其他每个区县建设8—10所,力争到2009年底,在全市建成100所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的乡村少年宫。

二、推进乡村少年宫建设的基本原则

3、公益性原则。乡村少年宫由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投资建设,不开展以赢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活动场所和活动器械要免费为农村未成年人提供,各种教育和培训活动要免费进行。始终坚持公益性原则,切实把社会公益性落到实处,确保正确的办宫方向。

4、基础性原则。乡村少年宫建设要面向农村,面对中小学校,面向全部农村未成年人。要把“配备适于德育教学、课外艺体活动和特色训练项目所需要的场地、器材和功能用房,能够开展一项或几项特色活动”作为乡村少年宫建设的基本要求。原则上,每所少年宫都要有统一的田径场、篮球场、排球场、足球场、乒乓球台和音乐室、舞蹈室、绘画室、书法室、科技活动室等基本设施。其基本任务是通过开展各种生动活泼、健康有益的活动,对广大农村青少年进行科技、艺术、体育等基础知识的教育,加强基础能力、基本技能的培训,充分发展他们的兴趣爱好,为他们将来健康成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5、资源整合原则。乡村少年宫建设要依托现有乡镇、村中小学校和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充分整合现有的设施、师资等资源,配备必要的设施、器材,使现有的各种教育资源得以充分利用。要积极争取宣传、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教育、文化、体育等部门、单位的支持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6、特色发展原则。乡村少年宫建设既要统筹规划,体现共性,又要突出特色,张扬个性,实现乡村少年宫建设“一宫一品牌,官官有特色”。

三、推进乡村少年宫建设的基本要求和任务

7、组建乡村少年宫建设领导机构。各区县、高新区都要成立由相关领导任组长、副组长,文明办、教体局、文化局、财政局、民政局等部门主

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乡村少年宫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文明办或教体局,具体抓好各项工作的规划、指导、督查。

8、成立乡村少年宫辅导员队伍。艺体教师配备要重点向农村倾斜,以满足乡村少年宫的需要。要定期组织优秀辅导教师开展送教下乡、走教支教活动,实现区县、乡镇范围内辅导员的资源共享。要不断加强与驻淄高校、城市少年宫和各社会艺术团体的合作,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和文体骨干到少年宫授课讲学,动员大学生志愿者和“五老”志愿者服务队参与乡村少年宫辅导员队伍。同时,聘请当地劳动模范、先进个人、民间艺人等担任乡村少年宫活动辅导员,进一步拓宽辅导员队伍建设渠道。

9、落实乡村少年宫建设经费。按照“政府投资、社会捐助、统一规划、分头实施”的工作思路,多种渠道筹措乡村少年宫建设和运行经费。将乡村少年宫建设列入各级财政预算,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按照市、区县财政共同负担的原则,检查验收合格的乡村少年宫,每年每所由市财政补贴 2 万元建设资金,区县财政同时补贴 2 万元,两级财政每年援建经费 400 万元。各区县、乡镇(街道)要加大对乡村少年宫建设、维护及运转的资金支持力度,满足乡村少年宫建设需要。要制定优惠政策多元化融资,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以冠名、挂牌、结对共建等形式,支持乡村少年宫建设。

10、健全完善乡村少年宫建设制度机制。建设乡村少年宫要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特别要健全资金投入、辅导员管理使用、活动开展等机制,努力使乡村少年宫建设规范化、制度化。要制定活动计划,做到定内容、定时间、定辅导员、定责任、定考评,力争使每项活动都达到预期目的。要根据青少年的不同特点和情趣爱好,

不断拓展思路、丰富教育内容。在教育内容上,要坚持德育教育为主,辅之以文化辅导、文体活动、社会公益等实践活动;在教育形式上,要以活动为主,让广大农村未成年人在活动中锻炼动手动脑能力,在体验中陶冶情操、增长知识、健康成长,从而收到养德、益智、健身的效果。

四、强化对推进乡村少年宫建设的领导

11、要强化领导。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办组织协调、教育(教体)局具体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乡村少年宫建设摆上重要日程,及时掌握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各级文明委要把这一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总体布局,纳入即将展开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测评》指标体系。乡村少年宫建设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情况、交流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扎实推动乡村少年宫建设。

12、要落实责任。乡村少年宫的建设,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各区县、各乡镇、各学校是乡村少年宫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市文明办、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乡村少年宫建设的指导和检查。要把乡村少年宫建设情况作为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考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依据,并与其它中心工作一同部署、一同研究、一同考核。乡村少年宫建设情况要纳入学校整体管理之中,作为对学校和校长的重要评价标准,考核结果纳入年终教学成绩。

13、要齐抓共管。教育、农业、建设、财政等部门要发挥在阵地建设、队伍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和资金投入等方面的优势,为农村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提供有力支持和强力保障。文化、广

电、新闻出版、体育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积极为农村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提供相应的设备设施,创造必要的活动条件。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科协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群众基础广泛、组织网络健全、工作方式灵活的优势,突出自身特点,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各区县要重视并及时总结推广本地区乡村少年宫建设

的成功经验,以点带面,整体推进。新闻舆论部门要大力宣传各地加强乡村少年宫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志愿者积极参与支持乡村少年宫建设的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努力形成齐抓共管、关心支持、全力推进乡村少年宫建设的良好氛围。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办发〔2009〕27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6月30日

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

人才是科学发展的第一资源,高层次人才是人才队伍建设重中之重。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建设一支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善于引领和带动科学发展的高层次人才队伍,促进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根据《淄博市人才工作管理办法(试

行)》(淄发〔2009〕9号),就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和认定分类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坚持以用为本,紧紧围绕

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布局,立足产学研紧密结合,以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载体为依托,不断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使我市拥有的高层次人才数量到 2012 年在现有基础上翻一番,把我市建成高层次人才聚集的区域性高地,为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认定分类。本意见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在某一学科或专业领域有较深造诣和较大影响,能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较大作用的优秀人才。高层次人才具体划分为三个层次,分别指在某一学科或专业领域处于国内、省内、市内领先水平的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见附件)。

二、增创政策优势,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

(三)实行高层次人才无障碍引进。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子女、父母均可随迁来淄,在本人工作所在地或居住地选择落户;其配偶需安置工作的,由人才引进单位负责落实,原属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的,由组织、人事编制部门按照专业对口原则协调安置,不受接收单位编制限制,特别急需的优秀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安置实行一事一议;其子女需进入中等及以下学校学习的,由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就近就优原则协调办理;需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受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限制。

(四)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积极参与国家“蓝火计划”,促进研发项目、研发机构和研发团体整体引进,提高产学研人才引进的规模 and 水平。鼓励科研院所来淄设立分支机构,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合作基地等。对新设立的

院士工作站,院士(含助手)每年在站工作时间累计 2 个月以上、研究课题与设站单位发展目标一致并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要求的,补助 20 万元;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有 3 名以上博士进站工作并有明确研究开发任务的,补助 15 万元;对创建为国家级和省级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30—50 万元。

(五)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引进工程”。加强与驻外机构、海外高层次人才团体的联系,以企事业单位为载体,借助国际猎头公司等中介组织,积极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淄发展,力争用 5—10 年时间,引进并有重点地支持 10 名左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组织实施国外专家引智项目,对列入国家和省重点引智项目的,按照国家和省补助额的 1:1 予以补助;列入市重点引智项目的,每个项目补助 2—5 万元。

(六)设立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在市人事编制部门设立一定数量的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专门用于解决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编制短缺问题,并鼓励高层次人才向企业流动。已满编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可由其主管部门向市人事编制部门申请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对引进到企业生产科研一线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不低于 5 年劳动合同的高层次人才,要求落为事业编制的,可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向市人事编制部门申请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其人事档案由有关部门集中统一管理,住房补贴、生活补贴由用人单位和同级财政按 6:4 的比例共同承担,其他工资、保险等待遇由用人单位承担,在企业工作满 5 年后,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按照专业对口的原则安排到事业单位工作。

(七)实施“特聘专家”计划。在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设置“特聘专家”岗位,聘请一批具有国际或国内一流水准的高级专家为淄服务;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创新攻关项目,经项目实施单位申报和专家评审,可面向国内外招聘具有国际国内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负责人,由市政府聘为“特聘专家”。特聘专家实行协议薪酬制。

(八)改革和完善紧缺专业研究生录用办法。对于我市事业单位所急需的博士研究生、国家“985”工程高校硕士研究生、国家“211”工程高校重点学科硕士研究生,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用人单位和相关专家成立“流动评委团”,直接考核录用。

三、积极创造条件,拓宽人才成长的绿色通道

(九)实施“312”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坚持岗位培养为主,突出领军人才培养,通过专家带培、项目培养等方式,到 2012 年,分期选拔 100 名左右的学术技术带头人、100 名左右的青年专业技术骨干、100 名左右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 20 个左右的创新团队进行重点培养,2 年为一个培养周期,安排一定的培养经费予以扶持。培养结束后,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分别授予“淄博市首席专家”、“淄博市科技创新明星”、“淄博市优秀企业家”、“淄博市优秀创新团队”称号。

(十)搭建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依托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大企业,建立我市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培训实践基地。依托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载体,推进优秀创新团队建设。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来我市进行学术交流、举办专题讲座,打造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学术交流平台。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承办高水平学术

交流活动,政府给予适当经费资助。

(十一)探索高层次人才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建立高层次人才统筹使用机制,按行业成立专家服务团,通过组织“农业专家新农村行”、“卫生专家下乡”、“特级教师讲堂”等活动,采取结对帮扶、现场指导等方式,为人才相对匮乏的基层单位服务;完善重大决策专家咨询机制,在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分别组建科学发展咨询顾问团,聘请一批国内外知名专家担任科学发展顾问。

(十二)适当延长优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退休年龄。对企事业单位紧缺的优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和所在单位同意,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其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 10 年。延期退休期间不占单位编制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十三)加大科研项目扶持力度。对高层次人才承担的项目和课题,组织相应行业专家进行评审,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能够引领科技创新并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根据项目层次和项目资金等情况,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的启动资金扶持,上不封顶。项目资助优先向第一、第二层次人才倾斜。加大对博士后创新项目的资助力度,评选市博士后创新项目并给以适当资助。探索多元化、多层次的项目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推动风险投资向高层次人才承担的项目倾斜。

(十四)创新高层次人才分配机制。推广“以效益体现价值、以财富回报才智”的人才理念,建立完善人才资本与科研成果有偿转移制度,实行一流人才、一流业绩、一流报酬。积极探索人才资本产权激励办法,建立健全重实绩、重贡献,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的薪酬机制。用人单位可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

例奖励项目完成人员和有贡献人员。

(十五)提升服务高层次人才质量。依托淄博市高层次人才联系服务中心,在高层次人才比较集中的单位设立联系服务站,实行“一站式”服务,开辟面向高层次人才、海外人才的专门服务通道。健全完善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分级分类建立高层次人才库,组建淄博市高层次人才联谊促进会、淄博籍专家联谊会、博士联谊会,每年组织优秀高层次人才进行理论培训、休养考察和健康体检等活动。

(十六)加大表彰优秀高层次人才力度。设立“淄博市杰出人才奖”,作为我市人才表彰的最高奖项,每次表彰 1—3 名,每名奖励 50 万元。设立“淄博市杰出人才提名奖”,每次表彰 5—10 名,每名奖励 5 万元。开展“淄博市优秀创新团队”评选活动,每次表彰 5—10 个,每个奖励 20 万元,记集体二等功。评选表彰每 2 年进行一次。

四、整合工作资源,形成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合力

(十七)明确工作责任。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策统筹和宏观指导,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和督促检查。建立责任分解落实制度,明确区县、高新区和相关部门、单位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具体任务和工作目标,合力抓好落实。

(十八)强化督查考核。研究制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进行满意度调查和工作评估,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人才工作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问责制度,对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严重滞后,或者高层次人才流失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对在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十九)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建立以用人单位为主,市、区县财政分级负担,社会力量广泛支持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经费投入机制。

(二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宣传工作计划,大力宣传高层次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取得的成果,鼓励创新创业,宽容创新失误,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附件:淄博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

淄博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

为建立科学规范、体现能力、突出业绩的高层次人才评价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就高层次人才的认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坚持公开、公正、

公平的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突出专业水平的原则;坚持业内认可、社会认可的原则。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

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面向已在淄博工作的优秀人才、拟来淄博自主创业或已与在淄单位达成工作协议的市外优秀人才进行。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业内具有较高声望。高层次人才分为三个层次进行认定。

第五条 第一层次是指在某一学科或专业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2、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家友谊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长江学者成就奖;中国青年科学家奖;中国专利奖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3、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国家“863 计划”的领域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专题组组长、副组长,重点项目召集人;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承担研究任务的项目专家组成员;国家科技攻关计划课题负责人;国家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中国科学院“创新团队国际合作伙伴计划”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4、近 5 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外籍)”、“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资助者。

5、近 5 年,在《Nature》或《Science》杂志上以第一、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

6、其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优秀人才。

第六条 第二层次是指在某一学科或专业领域处于省内领先水平的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

1、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中国陶瓷艺术大师、省工艺美术大师。

2、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或荣誉称号之一者: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泰山学者特聘教授(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省专利奖一等奖(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国家教学名师、全国名校长、省级特级教师;省级名医;省级友谊奖。

3、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国家“863 计划”专题组成员,课题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国家“973 计划”主要业务(学术)骨干;国家科技攻关计划主要研究人员;省(部)级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成员。

4、近 5 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资助者。

5、其他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的优秀人才。

第七条 第三层次是指在某一学科或专业领域处于市内领先水平的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

1、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或荣誉称号之一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专利奖二等

奖(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市级和省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淄博市首席专家;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齐鲁名师建设工程人选、市级特级教师;市级名医;省陶瓷艺术大师;市级友谊奖。

2、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国家“863 计划”或“973 计划”科研人员;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科研人员;市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负责人。

3、博士研究生。

4、其他达到市内领先水平的优秀人才。

第八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进行修订完善。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填写《淄博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审核。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后,报区县、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主管部门。区县、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对符合认定标准的,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评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专家进行评审,提出人选认定建议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审批。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人选认定建议名单进行审批。

5、公示。对审批通过的人选,通过有关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6、发证。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由市人才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相应级别的《淄博市高层次人才证书》。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每半年组织进行一次。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人选纳入我市高层次人才库统一管理,享受有关高层次人才的优惠政策。高层次人才管理期为 4 年,期满后可再次申请认定。管理期内,高层次人才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标准的,可申请认定为相应层次高层次人才。

第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实行期中、期末考核制度,每 2 年组织一次,重点考核业绩贡献、创新成果、人才培养等内容。

第十三条 对离开淄博或不再与在淄单位履行工作协议的,以及期中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高层次人才,收回《淄博市高层次人才证书》,不再享受有关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管理期满人员再次申请认定时,以近 5 年内担任的职务、取得的业绩成果等为申报依据。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回《淄博市高层次人才证书》,取消并追回所享受的物质待遇:

- 1、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 2、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
- 3、管理期内受严重警告以上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 4、其他需要取消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办发〔2009〕28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关于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人才资源开发，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促进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根据《淄博市人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淄发〔2009〕9 号），就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围绕全市新农村建设规划布局，根据城乡人才一体化开发要求，扎实推进农村人才队伍建设，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 2015 年，全市每年新增农

村人才 4000 人，总量达到 10 万人，其中能够引领和带动现代农业发展的优秀人才达到 6000 名以上，农村劳动力素质明显提高，农村人才成长环境更加优化，形成与新农村建设相适应的农村人才资源开发体系，基本建成农村人才资源强市。

二、开展分类培训，提升农村人才专业能力

（三）实施农村党员干部素质提升计划。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健全农村党员干部的经常性教育培训机制。加大对村党组织负责人的培训力度，对经济强村、经济薄弱村和新任村党组织书记开展分类培训，每 3 年将村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一遍。完善村党组织成员“两

推一选”制度,重点选好配强村党组织书记。

(四)实施农村科技致富人才培养计划。以提高科技致富能力为重点,加快培养善于运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生产能手、科技致富能手、经营能手等农村人才。开展农业科技入户工程,2009 年在全市培育 100 个示范村、1000 个示范户,辐射带动 2 万个农户,示范村、户的收入增长 10% 以上。实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到 2015 年为每个行政村培训 1 名以上农民辅导员。实施新农村建设民生科技示范工程,5 年内建设省、市级新农村建设民生科技示范村 20 个、示范乡镇 10 个。实施科技富民强县(区)行动,“十一五”末争取国家级、省级科技富民强县试点县(区)4 个。实施科普惠民示范工程、科普村村通工程和农民科学素质行动,实现农村科普的经常化、社会化、群众化。

(五)实施农村经营管理人才培养计划。以提高经营管理、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加快培养农村经营管理人才。设立市农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作为农村人才的实训基地。实施新型农民创业培训工程,选拔农村经纪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到高等院校进行免费培训,2 年内集中培训 400 人。有计划地输送一批创业能力比较强的农村青年到发达地区、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进行学习锻炼。

(六)实施乡村文化人才培养计划。以提高文化、人文素质为重点,加快培养具有时代特色、地方特色的乡村文化人才。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公共文化服务人员培训工程,5 年内培养民间艺人、文化能人、文化经纪人等乡村文化人才 1000 名。继续开展文化下乡、艺术表演团体“送戏下乡”等活动。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5 年内全市重点扶持 2 个非物质文

化遗产研究和传习基地,培养 10 名代表性传承人。

(七)实施农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以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为目标,加快培养农村教师人才。完善继续教育体系,全市分期分批选拔 300 名农村骨干教师参加省级培训,4000 名农村骨干教师参加市级培训。实行教师培训证书制度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十一五”末,全市农村小学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达到 85% 以上,初中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学历达到 70% 以上,高中教师研究生学历(含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达到 40% 左右。建立城乡“校对校”教师定期交流、以区县为单位的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流动、“名师送教下乡”等制度,推进区域性教师教育网络联盟计划,实现优质教师教育资源共享。

(八)实施乡村医疗卫生人才培养计划。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重点,加快培养乡村医疗卫生人才。全面实施乡村医生在岗培训,为每所纳入设置规划的村卫生室培训 2 名乡村医生,2 年内完成全市乡村医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普训。继续组织好 2009 年乡村医生卫生保健专业普通中专学历教育招生工作。启动并实施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程,为乡镇卫生院定向培养高水平全科医师。严格执行城市医生在晋升副主任医师前须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 1 年的制度。凡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医师和护师,可提前 1 年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

(九)实施农村社会工作人才培养计划。积极探索农村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体制机制,探索岗位设置、职责确定、培养提高、人才引进、作用发挥等实践模式。依托农业广播学校、职业院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实施乡村公益型岗位人才培养工程,到 2015 年培养造就一支规模 2 万人左

右、适应农村和谐社会建设需求的公益服务人才队伍。

(十)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以提高职业技能为重点,统筹城乡就业,加快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转移就业率达到 85% 以上。实施就业与创业能力提升计划,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力争用 5 年时间,对 12 万名进城务工人员实施就业能力培训,对 3 万名城乡劳动者实施创业能力培训。

三、搭建平台载体,加大农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

(十一)提高农业高科技园区、基地对高科技人才的承载和吸纳能力。加强淄博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吸引更多的农业高科技企业到园区创业,把园区建设成为农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孵化器。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建立研发中心,承担国家、省、市农业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国家、省、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牵头兴建农业标准化基地或农业科技示范场。从 2009 年起,每年建设 5 处农业示范基地。发挥高等院校和淄博农科院、淄博林科所等科研院所的作用,重点支持蓖麻、食用菌、小麦良种等优势项目发展,力争建成区域性或全国性研发中心。

(十二)策划一批农业引才引智项目。围绕畜牧、蔬菜、林果三大产业发展需求,建立特色农业项目库,鼓励高科技人才与农业龙头企业等生产经营组织联合开展项目开发,吸引国内外专家和海外留学人员来我市创业或开展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对全市农业引才引智项目进行分类登记,建立市、区县、乡镇、村四级台帐。

(十三)建立农业高层次人才实践基地。加强与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等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的联系,加快建设桓台县与中国农业大学联合建立的华北集约农业生态试验站,支持各类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科技组织与大专院校建立实践基地。建立农业科技创新基金,重点支持生物技术、良种培育、丰产栽培、疫病防控等领域的科技创新,促进农业科技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四、统筹城乡资源,健全完善城乡人才资源共享机制

(十四)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扩大科技特派员选派规模,完善科技特派员培训、管理、激励机制,把科技特派员服务领域从传统农业向农村各类加工业、龙头企业、科技园区、科技示范基地等领域延伸。全市每年派出科技特派员 100 人次以上,培训农村技术人员 5 万人次以上。

(十五)推进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采取科技直通车、12316 三农服务热线、专家面对面等多种方式,组织市、区县专业技术人员下乡进村直接为“三农”服务。建立“三下乡”长效服务机制。对长期扎根在农业生产、科技推广一线的教学、科研、推广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或评奖,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十六)鼓励和引导大学生到基层锻炼成才。做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不断完善相关政策,5 年内基本实现全市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名高校毕业生的目标。完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管理、考核、奖惩、培养等制度,制定“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后就业推荐办法,构建高校毕业生面向农村就业的长效机制。

(十七)实施农业人才创业计划。采取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方式,鼓励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回村创业发展。采取技术服务、成果转化、资金参股、项目合作、创办基地等方式,加强与外国专家组织、海外留学人员组织和专业人员组织

的沟通联系,引进高层次涉农专业技术人才到农村创业发展。

(十八)实施农村职业教育发展计划。调整职业教育结构,重点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教育,扩大职业教育面向农村招生的规模。加大对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林类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从 2009 年起,对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实行免费教育。

(十九)推进农村现代远程教育入户工程。充分运用淄博市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数字播出平台、新视源现代农业频道等资源,推进远程教育入户工程,搭建知识进村入户的信息平台,不断提高覆盖率,到 2015 年争取全市远程教育入户率达到 80% 以上。

大力发展农业广播电视教育,重点建设好 8 所市级示范分校。

(二十)实施涉农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助农计划。加强与涉农高等学校的对接,采取定向就业招生等方式,为农村培养一批用得上、留得住的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农业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着力培养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推动成果转化的高层次农业科技人才。实施农业成果转化项目,推进科技成果中试熟化。

五、建立健全评价、激励、服务体系,激发农村人才活力

(二十一)建立农村人才评价体系。突出科技水平、业绩贡献、群众认可等标准,制定农村人才评价标准、程序和实施办法。完善农民技术职称评审制度,有序开展农村人才评价工作。结合农村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面向农村的技能考核和职业技能鉴定。

(二十二)完善农村人才激励机制。建立“淄博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制度,每 2 年选拔一次,每

次表彰奖励 30 名左右的优秀农村人才。对政治素质好、贡献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农村人才,积极支持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参政议政,优先推荐为劳动模范人选。

(二十三)构建农村人才资源开发信息服务体系。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金农”、“三电合一”、农村信息化示范和农村商务信息服务等工程,构建农村人才资源开发信息服务网络。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发展农村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信息平台,为农村人才创新创业提供科技信息服务。

(二十四)完善农村人才市场服务体系。加快整合各级人才市场和人力资源市场,拓展面向农村人才的培训、交流、就业指导、人事代理等服务,形成城乡统一的人才市场和平等竞争的就业制度。积极培育农村人才服务中介组织,探索发展兼职农村人才市场。每年举办 2 次全市性农村人才交流会,促进农村人才跨区域流动。

(二十五)构建新型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充实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完善和落实县以下基层农业科技人员工资倾斜政策,确保全市乡镇农技推广队伍稳定在 1000 人以上。实施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人员知识更新工程,5 年内轮训一遍。加快整合农业科技推广资源,建立农技推广综合服务组织,3 年内普遍建立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并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大力发展各类专业农技推广服务公司,构建多元化、社会化的科技推广服务体系。

六、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合力

(二十六)健全领导体系。成立市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宏观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具体负责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日常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切实抓好落实。把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成效纳入区县、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和新农村建设考核。

(二十七)加大投入力度。各级财政要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农村人才资源开发,有条件的可设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鼓励和支持企业、个人、

社会等各方面力量加大对农村人才工作的投入,形成财政投入、企业投入、金融信贷、社会投资、农民自筹的多元化投入体系。

(二十八)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宣传中央、省、市关于农村和农村人才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激发广大农村人才学科技、用技术、创事业的热情,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关心、爱护农村人才的良好氛围。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厅发〔2009〕21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重点企业集团,军分区:

为继续深入广泛地开展好慈善募捐活动,市委、市政府确定,2009 年在传统募捐形式的基础上,继续推广威海市以“留本付息、合同捐赠”方式设立慈善专项基金募集慈善资金的经验,在全市开展以企业设立慈善基金为主要形式的“慈心一日捐”活动,以加快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为社会救助奠定坚实的资金基础。现就 2009 年度全市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重要意义

关注民生、改善民生,是全市各级各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深入广泛开展“慈心一日捐”活

动,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面向城乡困难群众的慈善捐赠活动,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切实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是科学发展、改善民生的具体体现,也是落实市委提出的“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宏伟目标的重要举措,对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在第二届中华慈善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动员全社会踊跃参加捐赠,把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二、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的具体安排和方法

(一)活动时间。按照省统一规定的时间,从 5 月 12 日开始,至 6 月 30 日基本结束。

(二)捐赠原则。坚持依法组织、广泛发动,自觉自愿、鼓励奉献的原则。

(三)捐赠形式。主要包括直接捐赠、认捐基金、冠名捐赠三种形式。

(四)捐赠范围和捐赠标准。捐赠范围包括全市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来淄投资企业、社会团体、学校、驻淄部队及所属人员,以及其他有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捐赠不规定硬性标准,提倡个人捐赠 1 天的经济收入(个人月实发工资总额,包括各类津贴、奖金和福利等,除以 22 个工作日),盈利企业捐赠 1 天的利润。认捐基金是捐赠企业和慈善总会,捐受双方签定协议(以 5 年为限),基金本金留在企业运作,每年按本金比例 10% 交付慈善总会。冠名捐赠是以捐赠企业或个人的称谓和救助项目命名,捐受双方签订协议,共同实施慈善救助项目。

(五)税收减免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个人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具体组织方法。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市及各区县、高新区分别组织,市负责市属及以上单位的捐赠活动(以各系统组织为主),各区县、高新区负责本区县及所属单位的捐赠活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负责市直部门、人民团体及所属单位的捐赠;市经贸委和市总工会负责市属及

市属以上企业的捐赠;市金融办负责各金融、保险单位的捐赠;市信息产业局负责各通信企业的捐赠;市中小企业局和市工商局负责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捐赠;市工商联负责会员企业和会员的捐赠;市建委负责市属及以上建筑企业、建筑开发单位的捐赠;市委高校工委负责各高等院校的捐赠;淄博军分区负责驻淄部队、武警部队的捐赠。

(七)捐赠款的接收和使用。驻淄省属及以上企事业单位、淄博军分区、驻淄部队、市属企事业单位捐赠款交市慈善总会,在银行设专户储存、专户管理。驻淄省属及以上企事业单位的捐赠款按照省统一规定的分配比例管理、使用。各区县、高新区的捐赠款由各区县、高新区慈善机构收存,并于每日 16 时前将当日捐款单位及接收捐款数额报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公示。各级慈善机构要向捐赠者开具统一合法的捐赠收据,颁发捐赠证书。活动结束后,在有关媒体公布捐赠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捐赠款全部用于助困、助老、助学、助残、助医、赈灾救助和其他慈善公益事业。

三、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领导对区县、高新区及市属以上大企业的劝募工作进行分工,分解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通力合作,确保活动顺利进行。成立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慈善总会,负责全市捐赠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活动的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各司其职,相互支持,加强协调,共同做好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参与,作出表

率。党团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踊跃捐款,为城乡特殊困难群众奉献爱心。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召开会议、张贴标语、设置宣传栏、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界踊跃参与。要弘扬正气,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时代新风,努力使“慈心一日捐”活动家喻户晓,为捐赠活动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三)鼓励企业认捐基金和冠名捐赠。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贯彻落实好国家激励公益捐赠的税前扣除政策,引导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捐赠。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募捐活动经费的支持力度,对在募捐活动中发生的会议、宣传、交通等办公费用要给予支持。

附件:

(四)加强捐赠款的使用和管理。各级要建立健全捐助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确保捐赠工作从接收、归集到发放的整个过程都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阳光操作。要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下,严格捐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淄博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3181343,3187943。

附件:淄博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 年 5 月 15 日

淄博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协调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组 长:刘有先 | 副市长 | 明办主任 |
| 副组长:周京明 |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耿衍飞 市民政局局长 |
| 王新平 |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成 员:钟 群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工会主席 |
| 田建民 | 市委副秘书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 张景春 市教育局副局长 |
| 霍自国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成锡钊 市民政局副局长 |
| 赵光军 | 淄博军分区副政委 | 卜德兰 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主任 |
| 张守君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 | 韩发磊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蔡玉亭 市建设委员会纪委书记
 邵世文 市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
 公室副主任
 郭乃焕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寇宗华 共青团淄博市委纪检组
 长
 卞 军 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马春安 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孙永绥 市广电总台(局)副台(局)长

李庆洪 市服务业办公室副主任
 孟繁远 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刘普照 市国税局副局长
 潘荣文 市地税局副局长
 谭培泉 市工商局党委副书记
 信 凯 市慈善总会秘书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慈善总会,信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68 号)

《淄博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6 月 1 日市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周清利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城建档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城市

规划、建设及其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收集、整理、保存、利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管理工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全市城建档案进行管理。

市、区县城建档案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城建档案的收集、整理、保存和利用工作,业务上接受同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城建档案管理坚持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科学规范管理,保障城建档案的安全、完整、准确、系统和有效利用。

第六条 城建档案馆收集、管理下列城建档案资料:

- (一)城市建设工程档案:
 - 1、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3、公用基础设施工程;

- 4、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 5、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建设工程；
- 6、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
- 7、城市防洪、抗震和人防工程；
- 8、军事工程档案资料中，除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 9、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及管网普查、补测成果档案。

(二)城乡规划、人防、公用事业、房地产、园林、风景名胜、市政、环卫等部门形成的相关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

(三)有关城市规划、建设及其管理的文件、科学研究成果和城市历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四)其他应当收集和管理的城建档案。

第七条 根据城市规划编制的需要，市、区县档案馆应当提供地下隐蔽工程等相关档案资料的查询服务。

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选址意见书或者用地规划许可证手续前，应当到市、区县城建档案馆查询该工程所在地段的地下管线、设施等隐蔽工程档案资料。

建设单位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应当与城建档案馆签订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报送责任书。

第八条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从工程项目立项开始编制建设工程档案(包括纸质、电子、声像档案，下同)，建设工程档案的编制应当与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并按规定及时向建设单位移交。

第九条 城建档案馆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档案跟踪指导制度。定期对建设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收集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向城建档案馆申请工程档案预验收。预验收合

格的，由城建档案馆出具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没有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建设工程档案。

报送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设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竣工测量成果等资料齐全；

(二)真实、准确地反映工程建设活动和工程实际状况；

(三)竣工图与工程实体相符，并加盖竣工图章，签收手续完备；

(四)符合国家规定的档案案卷质量标准。

第十二条 工程档案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与城建档案馆办理移交手续，并领取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明。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进行改建、扩建或者对重要部位进行维修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档案；涉及结构和平面布局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建设工程档案。

第十四条 停建、缓建的建设工程，其档案暂由建设单位集中保管，建设单位被撤销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城建档案馆移交。

第十五条 城乡规划、人防、公用事业、房地产、园林、风景名胜、市政、环卫等部门和单位形成的相关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凡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在本单位保管使用一至五年后，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城建档案馆移交。有长期保存

价值的档案,由城建档案馆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选择接收。

第十六条 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单位,应当每年向城建档案馆移交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现状图和资料。

地下管线普查、补测、补绘形成的档案,应当在普查、补测、补绘结束后三个月内移交城建档案馆。

第十七条 城建档案馆应当建立健全城建档案的科学管理制度,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建立城建档案资料信息库、目录库,为社会提供城建基础数据、城建信息和技术服务。

城建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向社会开放的城建档案目录。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城建档案。城建档案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城建档案的利用提供方便。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档案予以接受的;
- (二)在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或者档案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意见

淄政发〔2009〕4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推进我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加快全市信息化进程,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信息产业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意见》(鲁政发〔2008〕85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重要意义

信息化是当今我国工业化发展最鲜明的时代特征。通过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使信息化成为工业化新的动力和引擎,实现信息化与工业化

有机融合,对于促进工业加快转型升级,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实现我市工业由大到强的跨越,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战略意义。我市作为一个依托资源开发而发展起来的老工业城市,重化工业特征明显,传统产业比重较大,经济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的任务十分艰巨。把握工业化与信息化发展的规律和趋势,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有利于提升我市产业创新能力、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有利于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

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始终将其作为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工业,取得了明显成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信息产业和信息化工作放到更加重要的地位,统筹规划,科学发展,为加快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提供有力保证。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打造信息化强市为目标,加强政府协调引导力度,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结合,坚持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信息产业、信息服务业发展和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以体制、管理和技术创新为动力,突出信息化对一二三产业的推动作用,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渗透和融合,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走出一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 2012 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应用普及率达到 90%,计算机辅助制造(CAM)应用普及率达到 40%,其中流程型生产企业智能控制技术应用普及率达到 70%以上;百强工业企业中信息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占 70%以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占 30%以上,实施企业资源计划(ERP)的企业达到 30%以上。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普及率达到 50%以上,规模以上企业普及率达到 100%,流通业的电子商务应用广泛开展。节能减排信息技术得到广泛应用。重点耗能企业普遍应用数

字化、智能化生产设备,建立生产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信息系统。信息技术对节能的贡献明显提高,对减少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提高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

到 2015 年,传统产业信息技术改造的深度和广度有较大提高,作用效果明显增强;信息技术融入产品研发设计、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营销、企业管理等关键环节,企业生产经营实现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和协同化,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信息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进一步提高,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信息化对工业化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

三、重点工作和任务

(一)全面运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产业竞争力

从我市实际出发,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是石油化工、医药、纺织服装、机械、建材、轻工、冶金等 7 个行业。

1. 石油化工行业。重点是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减少环境污染、发展循环经济。积极采用集散控制系统(DCS)、现场总线系统(FCS)、先进控制系统(APC)等控制技术和设备,使主要石化产品的生产流程具有比较成熟的控制系统和低成本自动化成套技术,实现生产信息在车间的集成。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到 2012 年,全市石化行业企业 50%以上采用集散控制系统(DCS),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2. 医药行业。重点是提升制药生产流程的自动控制、自动检测水平和企业综合信息化集成水平。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要建立以企业资源计划(ERP)为核心的企业经营管理信息系统,以产品数

据管理系统(PDM)为核心的产品设计管理和资料管理系统,以计算机辅助制造(CAM)为核心的车间生产自动化系统,不断适应和满足产品设计个性化的需求。到 2012 年,全面实施企业资源计划(ERP)的医药企业达到 6 家,医药行业贸易额中电子商务贸易额比例达到 40%以上。

3. 纺织服装行业。重点推广应用企业资源计划及信息集成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采用 CSD 服装设计系统,缩短设计周期。采用染色生产工艺参数在线检测等自动控制技术,提高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运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提高服装企业小批量、多品种、个性化生产的能力。到 2012 年,规模以上纺织服装、化纤和印染企业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制造(CAM)的应用普及率达到 60—80%,建立管理信息系统的企业达到 70%以上,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 机械行业。重点推动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辅助制造技术向人机交互性更强和网络化制造方向发展。积极采用可靠性设计技术、绿色设计技术、基于建模与仿真的虚拟设计制造技术、工况数据的积累和产品数据库管理等技术。鼓励使用实用化大型铸、锻、焊及热处理模拟仿真软件包,推广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及柔性制造系统。到 2012 年,规模以上企业三维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应用率达到 90%以上,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设计(CAPP)等应用率达到 80%以上。

5. 建材行业。水泥企业重点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水平和企业信息化集成水平,强化信息技术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应用,推广水泥配料专家系统,开发水泥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并将集散控制系统(DCS)、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ERP)集成,形成流程

型管控一体化的综合信息系统,提高水泥生产质量,促进节能降耗。到 2012 年,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控制的水泥生产线占全部生产线的比重达到 70%。玻璃、建陶企业重点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及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开发适应特种工艺的控制软件,实现在线缺陷检测与智能化切割分选全自动控制及炉窑的自动控制。陶瓷企业重点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加快专业化分工步伐,加强产品的数字化设计。建立以企业资源计划(ERP)为核心的企业经营管理信息系统,重视信息技术的再造管理。到 2012 年,建材企业技术装备 60%以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工艺的计算机控制技术应用达到 100%。

6. 轻工行业。重点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促进生产工艺创新,改造自动化生产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实现生产工艺的计算机控制,提高生产效率。造纸企业在连续蒸煮、烘干、水分、定量等重点环节实现在线测量,并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应用自动化装置,实现实时监测管理,减少环境污染。

7. 冶金行业。重点利用信息技术提高产品档次,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通过 ERP 系统全面整合企业的内外部资源,规范业务流程,降低企业成本,提高企业整体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开发推广智能技术、生产各工序和全过程智能化控制系统,加强对冶炼过程中高耗能炉窑等的计算机控制,推进工艺装备升级换代,降低消耗,提高质量。到 2012 年,在主要工序和关键岗位实现 DCS 控制,初步实现管控一体化。

(二)大力发展信息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 加快信息产业发展。坚持鼓励自主创新、推动国际合作的发展思路,确保我市信息产业在一个较长时期内高速发展。加强新型电子

元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打造山东省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重点发展片式元器件、电源、敏感元件与传感器、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强化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工作,跟踪国际信息产业布局的新动向,吸引国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企业落户淄博,推动我市基础元件产业向技术水平国际领先、产品贸易全球化的方向发展。充分发挥我市在仪器仪表产业的研发与产业化优势,培植一批医疗电子、电力电子、石化电子、汽车检测、通信运营维护等行业的专项重点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形成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电子仪器仪表产业基地。集中力量发展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应用产业链,建成国内最大的 IC 卡模块封装测试基地,并进一步向更广阔的集成电路产业拓展。挖掘潜力,促进我市微电机产业的发展。重点发展工业控制微电机、汽车微电机,逐步形成以高端微电机为主、上下游产品共同发展的产业基地。积极发展嵌入式软件和行业应用软件,推动软件企业向本地工业企业渗透,提升软件企业服务本地企业的能力,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提供技术支撑。加快电子仪器仪表产业园等四大省级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建设,充分发挥园区的平台作用,做好产业聚集和招商引资两篇文章。促使园区向国际化水平高、产业优势突出、布局相对合理、技术创新体系完备、基础设施完善、骨干企业龙头作用明显、产业结构日趋合理的方向发展。

2. 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业。提高信息服务业在全市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通过信息服务业的发展,促进我市城市化发展进程,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引导信息服务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区域和行业技术创新中心、信息服务中心以及信息咨询、培训、评测和监理等中介服务机构。依托制造业优势,以数字化

工业设计、数字化视觉设计等为重点,积极发展创意服务业。加强政务及公益性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增值服务,推进商业性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繁荣数字内容服务市场。加大对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信息服务项目的支持力度,逐步完善全市信息服务产业体系。

3. 积极发展通信业,完善基础服务体系,提高信息传输服务能力。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继续优化和完善通信基础传输网、接入网、移动通信网、广播电视网和数字集群系统,加大农村通信网络建设力度,构建覆盖城乡、安全可靠的宽带化、数字化、综合化现代通信网络,增强综合通信能力,提高宽带入户普及率,逐步推进三网融合。积极发展通信增值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提高通信技术水平,创新业务模式,满足大众和企业需求。加快构建覆盖广泛、安全可靠、支撑宽带多媒体以及融合业务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进一步提高基础网络特别是宽带接入网络的覆盖率,为信息产业和信息化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发挥高校科研单位、企业技术中心、软硬件服务商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完善信息化技术服务,形成基本技术支撑体系。整合网络资源,建立全市网络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 CA 认证体系建设,建立企业、个人和政府信用系统,营造安全的网络环境。

(三)分类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1. 对信息化基础较弱的小型企业,重点引导企业在公共服务平台上收集、发布产品信息和宣传企业形象,开展企业会计财务和办公自动化应用,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逐步开展网上客户服务和网上贸易洽谈等商务活动。

2. 对处于信息技术应用阶段的中型企业,重点推动企业运用信息技术提高产品设计和开

发的能力,提高生产过程控制水平,推动业务集成与应用集成,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和监控,建立企业预算控制系统、企业资源计划(ERP),推动企业改造业务流程,实现企业业务统一集成,开展网上询价、采购和营销等非支付型电子商务。

3. 对处于集成应用阶段的大型企业,重点推动企业建立信息共享的集团财务管理、集团控制、结算中心、分销管理、决策分析等系统。逐步实现以优化价值链为核心,开展协同设计与制造和支付型电子商务应用,实现商务运营的电子化和管理决策的智能化。

4. 对处于信息融合阶段的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建立基于标准化的信息开放系统,实现产业链的信息流通和共享,全面优化价值链,带动中小企业信息化。

(四)提高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加强政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建设,构建淄博市党政门户网站群,争取到 2012 年建成“一站式”网上办公大厅,形成包括在线服务、业务协同、互动交流等功能的网上政务平台,方便企业、群众获取各类信息和服务。推动数字城市、数字社区、农村信息服务站建设,为公众提供便利的娱乐、电子商务、网上教育等服务。以公共交通、公用事业缴费、小额消费支付等领域为突破,积极整合卫生医疗、民政事务、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功能,加快拓展城市“一卡通”应用领域,提高城市数字化水平。同时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制度,加快电子商务网络支付和信用体系建设。在连锁经营、物流配送、批发市场和超市等服务领域利用信息技术,重点发展区域物流信息化,提升服务功能,打造鲁中地区流通信息交换枢纽和电子商务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统一协调部署我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工作,市发改委、经贸委、科技局、财政局、外经贸局、信息产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引导行业协会、中介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广泛参与,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的新格局。

(二)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投融资政策,强化投融资激励和约束机制,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其他投入为补充的长效投融资机制。

1. 市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额度逐年递增,重点用于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项目的应用建设和深化推广,有条件的区县也应设立专项资金配套支持。

2. 市发改委、经贸委、科技局、财政局等部门要合理调配现有各项扶持资金,利用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应用技术研究资金等专项资金,支持有关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项目的发展。

3. 金融机构对于列入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倍增计划和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重点项目的企业,要给予信贷配套支持。优先推荐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重点示范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加大对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信息服务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强对信息基础设施、软件产业、电子商务等科技与信息服务业的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

(三)制定优惠政策。制定出台鼓励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具体政策意见。

1. 鼓励信息产业企业积极投资信息化建设。鼓励传统产业企业积极投资电子信息产业

项目,或创办信息产业企业。鼓励传统企业信息化部门从原企业剥离出来,成为独立法人实体加快发展,扩大服务领域。

2. 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相关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发展。将我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省级以上名牌电子信息产品及软件产品纳入政府采购推荐目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对我市自主开发、经审定在节能降耗、减少污染、提高效率 and 效益等方面具有显著成效,并具有重大推广应用前景的电子信息系统、产品和技术,政府在采购、补贴等政策上给予倾斜,并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推广应用。

3. 凡符合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经认定后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符合系统集成资质认证条件的,予以优先认证;传统产业企业和本市软件企业合作开发的对本行业信息技术改造有较大促进作用的项目,政府予以优先扶持。

4. 对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实行查帐征收的企业,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开发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5. 与传统产业信息技术改造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获得的收入,可按规规定免征营业税。对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服务于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四)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借鉴国家级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验区的政策和要求,在全市按照以试验园区为载体、应用平台为支撑和典型项目作带动的发展思路,加强分类指导,通过试点

取得经验,通过示范带动产业整体发展。

1. 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建立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验区,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在试验区内研究制定相关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在政策、技术和项目方面的支持,努力探索老工业城市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新模式。

2. 建立行业公共技术研发和应用平台,鼓励提供外包式信息技术应用服务。鼓励信息技术企业加强与工业企业的供需衔接,建立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和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完善信息化服务体系,重点培育具有区域服务特色和影响力的咨询服务或培训机构。

3. 开展企业信息化试点示范工作。市每年重点支持 20 家企业进行信息化应用示范,着力抓好龙头企业、重点行业、关键技术的信息与工业化融合项目,发挥示范企业在行业、产业链中的带动和示范作用,利用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推广企业信息化试点经验,带动全市各行业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程度的提升。

(五)加快创新体系建设。加强技术信息机构建设,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完善创新政策体系,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通过鼓励产学研紧密结合,制定企业技术创新奖励办法,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等方式,引导、支持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发挥科技创新在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中的主导作用,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具有行业应用背景的专业信息技术人才、具有信息技术知识基础的管理人才以及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鼓励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面向市场,积极调整学科和专业设置,培养相关人才。鼓励、支持知名 IT 企业、IT 培训机构、高等院校与本地企业设立信息化人才培养、研发等基地,大力

培养引进具有行业信息化、企业管理等方面知识和经验的应用复合型人才。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和国内外知名培训认证机构的合作,建立健全信息技术培训认证体系。各级信息产业、科技、教育、劳动保障等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企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技工培训,重点提高企业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和信息化知识水平。鼓励高等院校、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和企业开展针对产业应用的信息技术培训。对在信息产业园区内创办并经认定的人才实训基地,由园区或地方政府按照实训人数给予补贴。

(七)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开展信息化与工

业化融合的战略与推广体系研究,统计评定各区县、高新区、各行业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工作所取得的成效,逐步建立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绩效评估制度。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技术成果和成功经验。全面落实《淄博市信息化条例》,完善配套法规体系。积极开展群众性、趣味性、多样性的信息知识普及活动,努力提高全民的信息化素质,形成全社会普遍认同和积极参与信息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〇〇九年五月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扩内需、保增长”政府投融资项目 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

淄政发〔2009〕4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确保中央和省、市关于“扩内需、保增长”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确保各级政府投融资项目的质量和效益,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央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十项措施的实施意见》(鲁发〔2008〕21 号)和审计署《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促进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审办发〔2008〕133 号)精神,现就加强“扩内需、保增长”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审计监督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带来的不

利影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各级政府筹集、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扩内需、保增长”项目建设和资金扶持,这些项目的实施,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企业长远发展和城乡公共设施功能拓展。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的全过程监督,对于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审计监督是行政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确保各级“扩内需、保增长”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实和政府投入建设资金的安全效益,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各级各部门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切实增强新形势下做好审计监督工作的政治责任

感和紧迫感,更加自觉有效地发挥审计机关的监督职能,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

二、突出重点,改进方法,认真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督

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的要求,所有政府投融资项目都必须接受审计监督,各级政府以财政性资金、政府专项资金(基金)、政府借贷(担保)资金建设、扶持的项目,以及其他国有资金为主建设的项目和政府实质上拥有建设运营控制权的项目,都属于审计机关监督的范围。各级审计机关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及时将政府投融资项目列为审计监督重点,不断创新监督方式,拓宽审计领域,通过审计监督促进规范管理、促进政策落实、促进制度完善。

(一)全面核查“扩内需、保增长”政策落实情况。认真调查了解我市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及省调控资金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和支出方向。从政府投融资入手,对投资效率、投资质量、投资效益和带动效应进行全面审计。重点检查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投向政策,投资结构是否合理,资金分配和拨付是否及时,监管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违规建设“两高”和产能过剩项目,是否存在挪用、挤占和损失浪费以及“搭车”建设楼堂馆所或搞“形象工程”等问题,促进项目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搞好重点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重点是监督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管理各个环节及建设资金筹集、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及时查处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促进被审计单位加强管理,提高投资效益。跟踪审计重点是关注工程招投标、合同项目变更、隐蔽工程建设等情况,为工程结算审计打好基础;结算审计重点是审核工程造价,最大限度地节省政府投资。要坚持跟踪审计与工程结算审计有机结合,做到跟进与盯紧并

举。对符合竣工结算条件的项目要及时进行结算审计,确保建设资金安全、工程效益。

(三)搞好财政转移支付和其他专项资金的审计。重点加强支农资金(补贴)、农业开发资金、政府担保的企业技改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要以资金收支为主线,做到财政资金运用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四)搞好对援建北川灾区恢复重建项目的跟踪审计和工程结算审计。主要是掌握灾后恢复重建总体情况,及时发现恢复重建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和加强管理的建议,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促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顺利实施。

(五)加强督促整改,提高审计效果。充分发挥审计的建设性作用,坚持边监督、边整改,使审计监督“关口”前移,及时发现、预防和纠正问题。所有接受审计的部门、单位和企业要切实执行审计决定,落实审计结论,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认真整改。审计机关要加强对整改的督促检查,整改情况要在审计公告中公开向社会披露。

三、搞好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审计监督质量

“扩内需、保增长”新增政府投资项目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要认真贯彻执行《淄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规定,所有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必须“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决算依据”。各级各部门要从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服务发展大局的高度,支持配合审计机关依法做好监督工作。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发改部门要科学筹划项目资金,积极争取国家、省相关扶持资金,并及时办理立项手续;国有资产运营单位要加强资金的运营,确保资金投放合规、安全。城建、规划、国土、卫生、环保、农业、林业、水利等牵头建设部门要积极提报审计机关所需的项目建设资金、工期进度、工程质量等有关资料,建立政府投资审计备案制,竣工项目未经

审计机关进行结算审计,不得作为竣工验收和移交固定资产的依据。项目建设法人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财务管理制度,提高建设项目管理水平,节约建设成本,切实把政府投融资项目建设成为“安全、廉洁、高质量”的工程。

各级审计机关要整合审计资源,加强上下联动、分工配合,认真制定审计方案,明确质量要求和工作标准,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市审计局负责审计所有中央和省财政投资项目及市政府融资由市级部门负责组织建设的项目和区县、高新区管委会使用市政府融资建设的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并对区县、高新区审计机关实施的审计项目质量进行审核把关;区县、高新区审计机关负责审计本级政府投融资的建设项目和使用市级融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市及区县、高新区审计机关要充分发挥审计“免疫系统”的“预防、揭露、抵御”功能,及时整理、归纳、汇总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苗头性和倾向性的问题,并加强分析研究,从体制、机制、制度上提出切实解决问题的办法与建议,为各级党委、政府完善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要建立项目责任制,各审计组对审计项目质量负全责,实施责任追究制度。

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面做好审计工作

政府投融资审计监督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切实加强领导,为实施审计监督创造良好环境。各级政府要把“扩内需、保增长”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和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听取审计工作情况汇报,高度重视审计部门反映的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阻力和困难,切实解决好审计力量、审计经费和后勤保障工作。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面向社会聘请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所需经费,参照省物价局、省建设厅《关于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对利用政府融资类项目按建设工程项目提报值的 0.3%或工程审减值的 5%计算,从审计的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管理费中列支。

全市审计机关要按照“认真、专业、务实”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队伍建设,认真抓好廉政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技能;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自觉接受被审计单位监督,为“扩内需、保增长、保稳定”目标的实现发挥积极作用。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09 淄博城运债”项目管理的意见

淄政发〔2009〕4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政府授权市城市资

产运营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开发行 15 亿元、10 年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9 淄博城运债”)。为加强“09 淄博城运债”投资项目的管理,确保投

资项目按期完工,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并及时还本付息,根据债券发行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09 淄博城运债”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东猪龙河流域治污减排工程、孝妇河流域及北支新河流域治污减排工程和中心城区东部区域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二、市政府与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BT)协议书》,明确项目建设、代建投资款的支付等相关内容。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要按照《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BT)协议书》约定,规范运作,保证投资项目按期完成。

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根据各项目情况,可以采取委托代建方式实施建设。

三、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债券募集文件的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按照约定的资金投向和期限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四、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要及时将当期应付债券本息划入在监管银行设立的偿债账户,

按时偿付债券本息。

五、市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发行2009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09]969号)要求,将应付工程代建投资款定期拨入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在监管银行设立的监管账户,自2010年至2019年,累计支付代建投资款不低于协议约定数额。

六、市财政部门要按照债券募集文件的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补充偿债基金账户。在“09 淄博城运债”存续期内,该账户余额不低于债券每年应付本息之和。

七、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要定期将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向市投融资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八、市发改、财政、审计、监察、水利、建设、环保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09 淄博城运债”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

淄政发〔2009〕5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积极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的一系

列政策措施,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09〕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搞活流通、扩大消费,促进经济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搞活流通的重大意义

1. 流通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桥梁与纽带,是社会再生产的重要环节,由生产到消费最终要靠流通来实现。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流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性行业,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在连接产需、引导消费、促进生产、拉动经济增长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重视和加强流通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推动流通业发展,进而推动整个经济与社会发展。

二、加快构筑农村现代商品流通网络

2. 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抓好农村和农村社区的商品流通网络建设,进一步扩大“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覆盖面,按照规范、发展、提高的基本思路,以偏远农村流通网络建设为重点,2009 年改造提升 500 处农家店和 3 处区域商品配送中心。切实加强农村配送网络建设,强化配送中心的商品采购、储存、加工、编配、调运、信息等功能,提高统一采购、配送比重。推动流通骨干企业通过直营、加盟、自由连锁等形式,发展连锁农家店。继续推进“万村千乡”网络与供销、邮政、电信等网络的结合,提高农家店的综合服务功能,实现“一网多用”。切实加强农家店的监管,健全完善制度,强化店长培训,尽快建立起农家店的长效运营机制。推动供销及商贸流通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开发适合农村消费特点的产品,增加简包装、低成本、质量好的商品供给,进一步扩大农村消费。

3. 建立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继续实施“双百”市场工程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程,加强冷藏保鲜、质量追溯、安全监控、检验检测、物流配送等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农超对接”,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联合,建立农产品直接采购基地,实行标

准化生产,促进产销衔接,培育自有品牌。2009 年启动 2—3 家企业的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试点,建设鲜活农产品从生产基地到超市的冷链系统、物流配送系统和快速检测系统,降低流通损耗,提高流通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2009 年开工建设一处优质品牌农产品配送中心;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提升三年计划,到 2011 年改造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 10 处以上,2009 年重点抓好 3 个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标准化建设或改造;加快肉品冷链体系建设,启动实施放心肉冷链工程三年计划,三年内建成 1200 个放心肉店(放心肉专柜),2009 年建成 600 个。健全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强化信息引导和产销衔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

4. 健全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继续推进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鼓励农资经营企业加强联合与合作,着力抓好大型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的培育,加强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物流设施建设,保障市场供应。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调控和监管,促进市场竞争,降低流通成本,切实减轻农民负担。鼓励农民利用合作组织等形式直接采购农资商品。引导和支持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拓展服务功能,为农民提供技术、农机具租赁、测土配方施肥、科学合理用药等多样化服务。加快农资连锁经营网点发展,2009 年建设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店 200 个。

三、加快完善城市商业服务功能

5. 切实抓好流通网络规划的编制与实施。按照功能明晰、定位准确、科学布局、突出特色的原则,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高水平地修订完善流通网络发展规划。强化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规划落到实处。

6.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建设鲁中物流“早码头”。把生产性流通业即物流业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集中抓好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搞好物流园区及物流资源的整合,促进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为建设鲁中物流“早码头”创造条件。积极发展消费性物流,搞好物流配送中心建设,促进专业批发市场、高档商业设施和便民市场健康发展。加快专业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到 2010 年,年营业额过 100 亿元、50—100 亿元和 10—50 亿元的专业批发市场分别达到 2 处、4 处和 15 处。突出抓好一批大型商场、超市等高档商业设施建设。结合城市功能,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一批便民市场。

7. 加快改造提升城市中心商务区。结合中心城区区位特点和功能定位,全面启动中心城区的改造提升,进一步完善和增强中心城区的服务功能。中心城区要发挥优势,积极推进总部经济的发展,同时,要切实加强商业网点规划的实施,科学布局,明确功能,特别要结合新城区的开发建设,加快建设一批规模大、水平高的现代商贸流通设施,完善新城区功能,提升城市形象。结合东部化工区的搬迁,加快规划建设新的商业集中区。

8. 培育发展城市区域商业中心。按照定位准确、布局合理、设施齐备、功能完善的原则,积极培育发展城市区域商业中心,提升商圈集聚、辐射和服务功能。结合新城区开发,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好新城区商业中心,满足居民消费需求。各区县也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加快区域商业中心的建设和改造步伐,形成浓厚的商业氛围。

9. 切实加强城市社区商业建设。积极推进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的“双进”工

程。切实抓好居民“早餐工程”,鼓励餐饮龙头企业发展主食加工配送中心,推进早餐经营规模化、规范化。鼓励发展大众化餐饮,方便居民的一日三餐。引导支持连锁经营企业,积极开展便利店进社区活动,推动社区便民连锁超市发展。切实搞好菜市场的改造提升,支持标准化菜市场建设,2009 年完成 8 处城市社区农贸市场的建设改造。搞好便民家庭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整合各类服务资源,为居民提供安全便利的保洁、搬家、庆典、维修、物业管理等多元化家政服务。支持国家级、省级商业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10. 积极推进特色街区建设。立足城市总体发展要求,结合当地民俗风情、历史文化和生活习惯,积极推进特色街区建设,为居民提供多样化的消费选择。坚持政府主导、规划先行、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支持企业和个人参与特色街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按照特色定位和建设规划定向招商引店,形成鲜明商业特色。重视和加强服务品牌培育,加强“山东服务品牌”和餐饮品牌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我市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相关政策,发挥我市首批国家认定的 5 家“中华老字号”和 6 家“山东老字号”企业的带动作用,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

四、积极推进城乡消费升级

11. 促进城市耐用消费品升级换代。正确处理扩大消费与可持续消费的关系,引导居民科学消费、循环消费。健全旧货流通网络,完善回收、拆解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系统,积极构建功能齐全、覆盖城乡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在城市社区建立旧货收购点和慈善捐助站,在城乡结合部建立旧货交易市场,满足低收入家庭和贫困群体消费需要。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等形

式,新建和改造一批规范的社区废旧物品回收站点、专业化分拣中心和跨区域集散市场。支持和引导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进入社区,形成以社区、回收企业和集散市场为载体,布局合理、网络健全、设施适用、管理科学、服务功能齐全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鼓励生产和零售企业开展“收旧售新”、“以旧换新”业务,带动新产品销售,实现资源节约。

12. 积极推进汽车消费。认真执行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落实国家支持小排量汽车销售的税收政策,清理、规范汽车购置、落籍、使用过程中的收费项目,促进汽车消费稳定增长。鼓励支持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改造提升,建立二手车交易信息平台,鼓励汽车品牌经销商开展新旧汽车置换业务。加大对汽车报废更新的资金扶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补贴标准和范围组织实施,加大淘汰力度,促进汽车更新换代。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升级改造给予必要的支持,提高回收拆解的技术水平。

13. 大力推进家电下乡。继续抓好家电下乡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搞好补贴资金兑付,推进农村家电销售服务网络建设。在组织好冰箱、彩电、手机、洗衣机下乡的基础上,增加电脑、热水器(含太阳能、燃气、电力类)两个补贴品种列入家电下乡政策补贴范围。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监管,切实把家电下乡工作抓实抓好,扩大农村家电消费,促进农村消费升级。2009年,力争家电下乡销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

五、创新发展新型消费模式

14. 积极培育和发展新的消费热点。流通企业要切实加强销售数据的分析,及时向生产企业反馈市场需求特点及供求信息,引导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开发适销对路商品,引导消费结构升

级。拓展电子信息、通信产品、教育培训、家政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消费。加快研究实施旅游消费券、景点门票折扣办法,带动旅游业及相关产业发展。引导个性化、差异化、时尚化、品牌化消费,培育和发展定制类消费。积极开展“名品进名店”、“品牌产品下乡”等活动。配合安居工程建设,推动家具、家电、家纺、家饰等消费。

15. 大力促进节假日和会展消费。充分利用节假日闲暇时间多、喜庆气氛浓、群众购买欲望强等特点,积极开展各类营销活动,扩大市场销售。整合社会资源,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消费促进活动。要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积极打造会展平台,培育一批招展、组展、办展能力强的骨干会展企业,进一步组织好聊斋文化旅游节、旱码头文化旅游节、齐文化旅游节和陶博会、淄川瓷砖卫浴博览会、淄川服装博览会等文化节庆活动及会展活动,努力扩大影响,带动住宿、餐饮、交通、通信等相关行业的消费。

16. 进一步促进银行卡使用。加强银商合作,提升电子结算水平,扩大银行卡使用范围,方便刷卡消费,尽快在全市推广“一卡通”。完善对银行卡刷卡的配套支持政策,引导经营者采用银行卡结算,方便消费者使用银行卡支付。鼓励竞争,改善电子支付环境,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17. 大力发展信用消费。积极推动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发展,促进和规范商业信用服务的发展,支持建立信用风险分担机制,有效防范信用风险,扩大信用消费规模。认真总结住房、汽车和大件耐用消费品信贷消费经验,扩大信贷消费的范围和种类,扩大消费信贷的资金来源和规模。尽快建立完善个人信用登记、信用评估等制度,为扩大个人信贷消费提供可靠保证。

18. 积极开展电子商务。积极推进商业运营模式的创新,重视和加强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引导鼓励企业积极开展 BtoB(企业对企业)、BtoC(企业对消费者)、CtoC(消费者对消费者)等多种形式的电子交易和网络营销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引导消费者习惯并接受网络购物,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电子商务。加强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解决制约电子商务发展的瓶颈,并对开展电子商务的企业给予技术、人才、资金、政策等方面的支持。

六、进一步促进流通企业发展

19. 加快培育大型流通企业集团。继续深化流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推进企业组织形式创新,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市场需求的现代企业制度。支持流通企业打破行政区域、行业、部门和所有制界限,以产权为纽带,实现资产重组,尽快做大做强。推动流通企业加快创立自主品牌,发展销售和物流网络。鼓励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形成统一规范管理、批量集中采购和及时快速配货的经营优势,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销售价格,让利于消费者,促进居民消费。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纳入服务业 50 强中的 10 家流通、物流、餐饮企业,重点抓好流通 10 强企业的培育。各区县、高新区要选择一批规模较大、成长性好的区域骨干企业予以重点培植。到 2012 年,争取全市形成 3 家年销售额过 50 亿元、1 家过 100 亿元的流通大型企业。

20. 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扶持和促进中小商贸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其扩大就业、便利消费、稳定市场的作用。推动金融机构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商贸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根据商贸流通企业特点,制定差别化授信条件,创新担保方式,通过动

产、应收账款、仓单质押等方式,解决中小商贸企业贷款抵押问题。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商贸企业予以重点支持。

21. 注重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坚持既要抓大又要抓小的原则,鼓励引导企业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流通产业,加大对信息技术的投入,注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企业的经营、财务、劳动、人事等环节的管理,着力抓好供应链管理和客户关系管理等关键技术的应用。注重开发和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管理软件,建立起支撑快速发展的信息平台,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管理水平,推动企业规范运作。

22. 切实加强对流通大企业的指导。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努力创造有利于流通大企业快速发展的公平竞争环境,支持企业规模化经营。要遵循流通现代化发展规律,针对不同企业的发展实际,坚持分类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企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特别注意研究解决好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指导企业加强发展战略研究,编制好发展规划,建立起科学决策运营机制。要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兼并、重组、联合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鼓励和支持企业跨地区经营。鼓励支持大型连锁企业“走出去”,到市外拓展市场,带动市内产品的销售。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行政,加强协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杜绝企业的乱评比、多头重复检查。要严格收费管理,规范收费制度,公开收费标准,严禁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七、搞好市场运行监测与调控

23. 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切实加强市场运行监控,完善监测制度,搞好监测分析,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市场运行监测网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数据采集、运行分析、市场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充

分发挥公共商务信息服务体系作用,建立健全重要消费品和重要生产资料的市场预测预警体系,及时发现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并提出建议。

24. 强化市场应急调控。完善城乡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建立应急调控反应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提高保障市场平稳运行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要比照国家重要商品调控模式,建立完善市、区县两级生产及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建立猪肉、棉花等储备制度,扩大储备规模。

八、切实改善消费环境

25. 狠抓流通企业食品安全。完善流通领域市场信息系统和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流通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管。积极推进食品安全检测网络建设,完善质量不合格食品、农产品的退市机制,建立有问题食品的无害化处理制度。加快“放心肉”监管体系建设,依法打击私屠滥宰。加强对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的监控,建立肉品质量信息可追溯体系。选择部分肉类生产企业进行标准化改造,2009 年建设或改造企业 10 家,切实提高肉品安全保障水平。

26. 切实加强市场监管。积极推动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活动,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等各类违法违规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交易环境,提振消费信心,促进安全、放心消费。

27. 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破地区封锁,维护公平竞争,保障商品自由流通。落实好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法规,规范零售企业经营行为,推广商品购销合同示范文本,取消对供应商的不合理收费。引导零售企业规范促销行为。

九、进一步加大对流通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28. 落实好支持流通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税

务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跨区域经营企业汇总缴纳所得税、增值税的政策,支持连锁企业跨区域快速扩张。工商、税务、烟草等部门负责落实好进一步简化连锁经营门店登记、注册、办证手续等政策,支持连锁企业经营专营、专卖商品。连锁经营企业统一配送除食品以外的商品,工商、质检、卫生部门原则上只在配送中心进行质量、卫生等方面检查,避免重复多头抽检。审计、税务等监管部门,实行系统内“一家查账、多家认可”的办法,同一系统上下级监管部门原则上不得重复检查。物价部门负责落实商业用电、用水与普通工业同价政策;会同工商部门切实落实停止收取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集贸市场管理费政策;会同交通部门负责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政策,在确定的绿色通道上免收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通行费;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扶持重点流通企业、“万村千乡”、“家电下乡”等支持资金;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落实重大流通项目的建设用地供应;规划建设部门负责落实重大流通项目的规划定点;环保部门负责落实重大流通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29.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根据各自的财政收支情况,重视和加强流通设施投入,切实抓好流通骨干项目的规划建设,搞好各类批发市场的改造升级,增强流通发展后劲。要建立完善重点项目挂包责任制,积极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加强对重点项目的组织指导,大力提高项目的落地率、开工率、建设进度和竣工率。农村流通设施特别是产地、集散地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农产品物流设施,视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范围。用好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城市商贸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对国家明确要求安排配套资金重点支持的项目,

各级政府应按规定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对“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公共商务信息平台以及社区超市、便利店、标准化菜市场、大众餐饮、废旧物资收购等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和“社区商业”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加大金融部门对商贸流通产业的支持,通过国债和银行贷款等筹资方式,增加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

30. 进一步加强对流通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流通工作,把搞活流通作为扩大内需的重要举措,摆到经济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加强调研,强化工作措施,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流通在拉动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要切实重视和加强农村市场开拓,充分发挥供销社

在开拓农村市场、发展农村流通消费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其利用网络和组织优势,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探索建立新型农村商品流通网络。要加快传统流通业的改造提升,大力发展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和新型流通业态。要进一步扩大流通业对外开放,引导跨国零售企业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建立采购配送中心,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各有关部门要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支持流通业又好又快发展,为加快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〇〇九年六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

淄政发〔2009〕5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测绘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准确掌握国情国力,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和防灾减灾,提高管理决策水平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做好测绘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国发〔2007〕3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8〕7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服务作为测绘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基础测绘,强化统一监管,既要充分利用市内外各种有利资源,又要着力自主创新,加快信息化测绘体系建设,构建数字淄博地理空间框架,完善测绘公共服务功能,全面提高测绘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二) 工作原则

1、**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统筹全市测绘事业发展全局,加强地理信息资源建设与应用的统筹协调,合理规划,分工负责,共建共享,避免重复测绘,推动全市测绘工作协调发展。

2、**保障安全,高效利用。**妥善处理测绘成果保密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在确保国家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有力的测绘保障服务,加强地理信息资源开发与整合,推动测绘成果广泛应用,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3、**科技推动,服务为本。**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适用、及时的测绘保障服务。

4、**完善体制,强化监管。**健全测绘行政管理体制,理顺和落实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强化测绘工作统一监督管理,加大测绘成果管理和测绘市场监管力度。

二、全面加强测绘工作,提高测绘保障和服务水平

(一) 加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

1、**搞好基础测绘规划编制与实施。**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测绘局联合印发的《基础测绘计划管理办法》,将基础测绘工程项目和基础测绘政府投资纳入基础测绘计划管理。把规划计划编制与实施作为加强基础测绘的切入点,研究制定今后一段时期基础测绘发展的总体思路,明确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基础测绘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尽快完成各级基础测绘规划和计划的编制。切实做好规划、计划和项目预算的衔接,积极推动建立基础测绘更新投入机制。

2、**建立统一的测绘基准。**在全市 C 级 GPS 网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区、县行政区域内 D、E 级 GPS 控制网的加密工作,形成全市基准统一的

测绘基础控制网,并向社会公布使用。各有关部门实施的测绘项目要以全市统一的测绘基础控制网成果为基准。对因建设和科学研究,以及重大工程项目需要等确需建立相对独立坐标系统的,必须依法逐级报批,并与全市统一的测绘基准相衔接。积极开展连续运行 GPS 基准站建设和应用,提高测绘综合服务保障能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3、**做好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建库与更新工作。**加快基础地理信息更新速度,及时采集和更新 1:500—1:5000 的基本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尽快完成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绘,并做好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到 2010 年年底,市级完成城镇规划区 1:500 地形图测绘,区县级基本完成城镇及重点工矿区 1:500—1:2000 地形图测绘,实现城镇规划区大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全覆盖,提高地理信息储备和供给能力。建立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定期更新机制,对各种地理信息数据进行适时更新,1:500—1:2000 地形图更新周期不超过 3 年,经济条件较好的区县应及时更新,切实提高基础地理信息的现势性。

4、**做好新农村建设测绘保障工作。**把新农村建设测绘保障作为辖区内基础测绘的重要内容,深入调查研究,准确掌握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在新农村规划、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涉农重大工程和农村信息化建设中的作用,找准结合点和切入点,逐步实现“一县一图”、“一乡一图”、“一村一图”,积极建设县域基础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建立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服务平台,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测绘保障服务。

(二) 推动测绘成果广泛应用

1、**建立完善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是国民经济和社会

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支撑,是数字淄博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维护和更新,更好地满足政府决策和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公众对基础地理信息的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的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应当采用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不得重复建设。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种专业地理信息系统的监管。

2、推进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解决地理信息资源条块分割、封闭管理问题,避免重复测绘。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应当充分利用现有适宜的基础测绘成果。有关部门要及时向测绘部门提供用于基础地理信息更新的地名、境界、交通、水系、土地覆盖等信息。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部门需求,统筹组织基础航空摄影和高分辨率卫星影像获取,加强管理,提高利用效率。统筹大比例尺地形图和地籍图测绘,实现“一测多用”。建立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交换中心,及时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服务,实现地理空间信息数据的快速交换、全面共享。

3、积极推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大力开发权威实用的测绘公共产品,尽快推出公众版地图和地图集,解决社会各界对测绘公共服务的需求。积极开展地理信息变化监测和综合分析工作,及时提供地表覆盖、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变化信息,建设各类基于地理信息的政府管理与决策系统,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提供科学依据。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测绘保障机制,为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处置提供及时可靠的地理信息服务。积极扶持、引导和规范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培育具

有创新能力的地理信息企业,鼓励开展地理信息开发利用,促进新兴测绘服务业发展。

三、坚持依法行政,加大测绘统一监管力度

(一)加大测绘市场监管力度

进一步加强测绘资质管理,从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加工、提供等测绘活动必须依法取得测绘资质,严格执行测绘项目登记制度。健全测绘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测绘工程质量监理制度,加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重点加强对房产测绘、地籍测绘和导航电子地图、重大建设项目等测绘质量的监督检查,保证测绘成果质量。加快建立测绘市场信用体系,健全测绘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完善测绘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对境外组织、个人测绘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测绘执法监督,依法查处无资质测绘、超资质超范围测绘、非法采集提供地理信息、未登记测绘等违法行为,形成统一、竞争、有序的测绘市场。

(二)进一步加强测绘成果管理

严格执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的测绘成果必须依法及时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基础测绘成果由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非基础测绘成果由测绘项目出资人或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负责管理,并接受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加强测绘成果汇交执行情况的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完善测绘成果安全保障体系,落实测绘成果异地备份制度。强化测绘成果保密和使用监管,严格对外提供测绘成果审批,严禁擅自提供和使用涉密测绘成果。依法打击窃取国家秘密测绘成果和向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犯罪行为。加大对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和使用的监管力度。加强永久性测量标志的维护管理,建立健全责权利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三) 加强地图市场管理

测绘、公安、工商、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地图市场的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强化对公开出版地图和媒体、广告、互联网网站登载地图或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属性的监管,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违规编制、出版、传播、使用地图以及侵犯地图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地图产品生产、销售、出口的监管。深入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的国家版图意识,保障地图市场健康发展。

四、加强对测绘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健全完善测绘行政管理体制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测绘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和解决测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注重利用测绘成果和技术辅助决策和管理,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市国土资源局作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所属分局及县国土资源局按照工作职责负责本辖区的测绘管理工作。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责任、理顺关系,切实做到职能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确保测绘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能落到实处。

(二) 建立测绘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依法将基础测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长期稳定的基础测绘投入机制,不断提高经费保障水平,确保完成基础测绘各项任务。要建立健全公共财政对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新农村建

设测绘保障服务、公共应急测绘保障、测绘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测绘科技创新、测绘质量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投入机制,逐步加大财政经费投入力度。要加强财政经费使用的监管和绩效评估,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 加强测绘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测绘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人才引进、使用、评价机制。进一步增强广大测绘工作者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提高测绘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测绘职业资格管理,进一步明晰测绘从业者的责任和权利。

(四) 完善测绘科技创新体系

建立健全以需求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分工协作的测绘科技创新体系,加强与测绘科研机构、院校的合作,引进、吸收先进的测绘技术。加强测绘科技推广和成果转化应用工作,将测绘科技创新纳入市科技创新体系,加大对测绘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提高测绘科技的整体实力。积极推进信息化测绘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地理信息获取实时化、处理自动化、服务网络化和应用社会化。

(五) 优化测绘发展环境

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找准测绘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大力宣传测绘对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作用,扩大宣传的辐射面和影响力,努力形成有利于测绘事业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博山区周村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淄政发〔2009〕5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土资源部印发了《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 号),我市博山区和周村区土地等别由六等调整为八等,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格标准由 336 元/平方米调整为 252 元/平方米;桓台县土地等别由十三等调整为十二等,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格标准由 96 元/平方米调整为 120 元/平方米。根据国土资发〔2008〕30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业用地供求情况和价格变化趋势,经研究,确定对博山区、周村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进

行调整(调整后的工业基准地价详见附表);桓台县工业基准地价暂不作调整。

本次博山区、周村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调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除博山区、周村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调整外,《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区基准地价的通知》(淄政发〔2007〕40 号)中其他内容不变。

附件:博山区、周村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博山区、周村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博山区		周村区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一级	445	29.65	476	31.70
二级	328	21.85	399	26.60
三级	285	18.95	308	20.55
四级	269	17.90	273	18.20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09 年淄博市黄河防汛预案的通知

淄政发〔2009〕5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2009 年淄博市黄河防汛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防汛预案要求和各自职责,以防御

最大洪水为目标,认真扎实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我市黄河防汛安全。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2009 年淄博市黄河防汛预案

为确保我市黄河防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黄河防汛条例》和国家防总、黄河防总、省政府、省防指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黄河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河道与工程概况

我市境内河道长 45.6 公里,主河道宽 400—700 米,两岸堤距 1500—2500 米,河道纵比降 1/10000,横比降 1/300—1/1000,属典型的弯曲性河道;河道排洪能力 11000 立方米每秒。

我市黄河防洪工程主要有堤防 46.92 公里、险工 2 处、控导 7 处、顺堤行洪防护工程 1 处以及影响防洪的涵闸 2 座、浮桥 3 座、公路大桥 1 座和穿堤管线 1 处。

我市黄河滩区共有 4 处,分属高青沿黄 5 镇,滩区面积 45.73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5.4 万亩;滩内村庄 17 个,人口 5110 人,房屋 10818 间。

二、防洪任务

根据国务院规定,今年我市黄河防洪任务为:防御花园口站洪峰流量 22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经东平湖分洪,控制艾山站下泄流量不超过 10000 立方米每秒,考虑艾山至涑口区间加水,我市河道最大洪峰流量不超过 11000 立方米每秒,确保大堤不决口;遇中常洪水强化措施,减少滩区损失;遇超标准洪水,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措施减轻灾害。

三、黄河防汛职责分工

(一)行政首长黄河防汛职责

1. 贯彻防汛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上级防汛指令,研究部署本市的黄河防汛抗洪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本辖区有关防洪的政策、措施。

2. 根据流域总体规划,搞好本辖区防洪工程建设,及时修复水毁工程,不断提高防御洪水的能力。

3. 组织审批本市黄河防汛预案,并督促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

4. 负责组建本市常设防汛办事机构,协调解决黄河防汛抗洪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黄河防汛工作顺利开展。

5. 负责组织和督促本辖区行洪障碍的清除,巩固清障成果。

6. 根据汛情及时组织、指挥群众参加抗洪抢险。设防标准内的洪水,要确保黄河大堤不决口;遇超标准洪水,要采取一切措施,尽量减少洪水灾害。

7. 组织做好黄河滩区群众的迁安救护和救灾工作,安排好灾区群众生活,搞好生产自救,保持社会稳定。

8. 组织黄河防汛督查和防汛检查,督促本市抗洪工作的开展。

(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黄河防汛职责

《防洪法》规定,黄河防汛抗洪工作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我市黄河防汛工作由市长负总责,分管副市长具体负责。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市长任指挥,分管副市长、淄博军分区首长、分管市长助理、水利与渔业局局长、驻军首长、武警支队支队长、建委主任、黄河河务局局长任副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发改委、财政局、经贸委、交通局、民政局、卫生局、气象局、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领导成员,负责全市黄河防汛准备及抗洪抢险的指挥调度等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黄河防汛办公室(设在淄博黄河河务局),由黄河河务局分管防汛工作的副局长兼任主任,总工程师担任技术负责人,负责全市黄河防汛的日常工作。沿黄高青县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本县的黄河防汛工作,由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调度。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黄河防汛职责: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的共同领导,在本市行使黄河防汛指挥权。

2. 贯彻上级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上级防汛指挥部的指令,负责向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全面做好黄河防汛工作。

3. 召开防汛会议,研究部署防汛工作,开展黄河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

4. 根据国家防总、黄河防总和省防指的要求,结合我市防洪工程现状,制定本市黄河防汛预案,报市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5. 根据行政首长的指示和有关规定,开展防汛检查,建立黄河防汛督察组织,督促并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做好黄河防汛工作。

6. 负责下达、检查、监督防汛调度指令的贯彻执行,并将贯彻执行情况及时上报。

7. 洪水达到警戒水位以上时,按照本预案及时组织巡堤查险、抢险、迁安救护等工作。汛情紧急时,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投入黄河防汛抢险和迁安救灾等工作,确保我市黄河防洪安全,财产少受损失。

8. 研究和推广先进防汛技术,总结经验教训,按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奖惩。

9. 做好其他有关防汛抗洪工作。

(三)市黄河防汛办公室黄河防汛职责

1. 负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黄河防汛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负责本市黄河防洪规划的实施,河道、堤防等各类防洪工程的运行管理。

3. 负责黄河各类防洪工程的汛前普查,防洪工程除险加固及水毁工程修复工作。

4. 起草本市黄河防汛预案和各类专项预案。

5. 负责国家储备防汛物资的日常管理、补充与调配。

6. 及时掌握防汛动态,随时向市政府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有关部门通报水情、工情和灾情,分析防洪形势,预测各类洪水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应对方案,当好各级行政首长的参谋。

7. 负责漫滩流量以下河道和涵闸工程的查险、报险、抢险工作。

8. 负责洪水调查,做好防汛总结,推广防汛经验。

9. 做好其他有关防汛抗洪工作。

(四)市防指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的黄河防汛职责

市防指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的黄河防汛职责按照防汛抗旱部门责任制执行。

(五)黄河防汛责任分工

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制的要求,落实防指成员单位分包黄河工程责任制,汛前各单位责任人到黄河上认领责任段,了解黄河工程情况,熟悉黄河防汛业务,落实度汛应急措施,一旦大洪水到来,按市防指的指令立即上岗到位,履行职责,督促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各项防汛责任制的落实,组织指导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抢护险情。

四、黄河防汛队伍组成及调用原则

(一)黄河防汛队伍的组成

黄河防汛队伍实行专业防汛队伍与群众防汛队伍相结合和军民联防的原则,主要由群众防汛队伍、黄河专业队伍(包括专业机动抢险队)、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三部分力量组成。

1. 群众防汛队伍。群众防汛队伍是黄河防汛抗洪抢险的主力军。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汛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当地人民武装部门负责组织和训练,黄河河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和有关器材保障。全市每年组织 5.02 万人的群众防汛队伍,主要负责工程的巡查、防守、抢险及水、雨毁工程修复。群众防汛队伍分一、二、三线组织,高青县沿黄五镇为一线,组织防汛队伍 2.54 万人,主要包括基干班、抢险队、护闸队、照明班等;高青县非沿黄四镇为二线,组织防汛队伍 1.82 万人;桓台县为三线,组织防汛队伍 0.66 万人。

2. 黄河专业队伍。黄河专业队伍是黄河防

汛抗洪抢险的技术骨干力量。由各级黄河河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主要负责工程日常管理,水情工情、险情测报、通信联络、工程防守和紧急抢险的技术指导,当好各级领导的参谋。

省属第九专业机动抢险队担负我市高青县和滨州市邹平县 68.87 公里的黄河重大险情的抢险任务,同时担负着山东黄河以及外流域急、难、险、重险情的抢护任务。

3.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防汛抗洪抢险的突击力量。根据国家赋予的防汛任务,参加黄河防汛抢险。

(二)防汛队伍调用原则

1. 群众防汛队伍的调用原则、批准权限。黄河群众防汛队伍的调用,根据汛情发展,本着先调动一线,后二线、再三线,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就近成建制上防,集中力量抢大险和组织强大抢险预备队的原则。群众防汛队伍中,基干班负责巡堤查险和料物运输等,基干班上堤数量根据堤根水深、水位、后续洪水和堤防强度确定,并经过防指批准,基干班上堤批准权限见下表。抢险队、护闸队、照明班等其他群众防汛队伍,根据洪水偎堤及出险情况上堤参加防守抢险,群众防汛队伍上堤情况要逐级上报。防汛队伍撤防的批

基干班上堤防守批准权限表

堤根水深	0.5—2 米	2—3 米	3 米以上
上防班数(班/公里)	1—2	3—6	7—12
批准权限	县防指	市防指	省防指

准权限与上防批准权限相同。基干班在撤防前应抓紧修复水毁工程,恢复工程抗洪强度,以防再次来水。紧急情况或发生重大险情,可边报告边行动。

2. 专业机动抢险队调用原则、批准权限。专业机动抢险队隶属省防指,由市黄河防汛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一般情况下负责各抢险队抢险范围内的险情抢护,调动时必须经过省黄河防汛办

公室批准。

3. 请求人民解放军支援程序。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请求,上报至省防指,省防指与济南军区和省军区协商,由济南军区和省军区下令调动。

4. 武警部队参加抢险的调用程序。市防指报市政府,由行政首长批准调用本区域内的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

五、黄河防汛物资的储备、筹集与使用

(一)黄河防汛物资的组成

黄河防汛物资实行“国家常备、社会团体储备和群众备料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分散储备与集中储备相结合的储备管理方式。

(二)使用原则与审批权限

国家常备防汛物资是防洪工程抢险和直接为防汛抢险服务所需的物资,动用时必须按照审批权限办理。一般险情,按批准的抢险电报动用;遇重大紧急险情,可边用料、边报告。坝岸工程一次抢险用石 200 立方米(含)以上或一次投资 3 万元(含)以上或现金投资 1 万元(含)以上的为一类险情,报省黄河防汛办公室批准;凡一次抢险动用石料或投资达不到一类抢险标准的为二类险情,由市黄河防汛办公室批准。根据洪水和出险情况,预计抢险用料超过储备数量时,要提前向省黄河防汛办公室报告,申请补充。社会团体和群众备料汛前由各级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落实,汛期根据抢险需要调用。

六、各级洪水防守措施

(一)花园口站 4000 立方米每秒以下洪水

1. 水情预测

当花园口站发生 4000 立方米每秒以下洪水时,洪峰到达冻口站流量一般不会超过 3500 立方米每秒,水位不超过 30.68 米;洪水在我市河段主要通过主河道下泄,不会发生洪水漫滩现象。

2. 工情、险情预估及防守重点

发生此类洪水,我市河段不会发生漫滩、堤根偎水现象,洪水由主河道下泄;险工、控导坝岸靠溜加重,马扎子、刘春家险工,大郭家、北杜控导溜势下延,靠主溜坝岸增多,孟口、段王、堰里贾、翟里孙控导溜势上提。险工、控导工程部分坝岸将出现根石、坦石坍塌险情,尤其是孟口控导上延工程、北杜控导工程是防守的重点。

3. 防御措施

(1)组织领导。市黄河防汛办公室接到水情预报后,迅速做出本河段洪水表现预报,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提出防守力量部署方案。高青县及其沿黄镇党委、政府要加强对黄河防汛工作的领导,分管防汛工作的县、镇长到黄河一线指挥防汛抢险。

(2)防守力量部署。防守力量以专业防汛队伍为主,省属第九专业机动抢险队做好抢险的准备,汛期驻防的民兵黄河抢险队充实到专业队伍参加河道工程查险、抢险。

(3)水情测报和汛情传递。市及高青县黄河防汛办公室视情按防御各级洪水机构设置与人员分工安排意见开展工作,做好水情测报和汛情传递,马扎子、刘春家险工水位站要固定专人负责水位观测,市黄河防办及时分析水情,掌握水情、工情变化,做好汛情的上传下达。

(4)河势、工情观测。黄河专业队伍和民兵防汛队伍严格按照班坝责任制的要求,每处河道工程安排 6—8 人负责工程靠河着溜、工程出险情况的观测,加强工程根石探摸,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5)工程抢险与加固。工程抢险一般情况下由高青县防指负责,县黄河防办接到险情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制定出具体的抢护方案,并调动抢险队伍迅速赶赴出险地点进行抢护;需调用专业机动抢险队时要逐级审批。

(6)清除河道行洪障碍。高青县黄河防办接到洪水预报后,要及时将汛情通知黄河浮桥管理

单位,做好浮桥拆除的准备,在洪水明显起涨前把浮桥拆除完毕,必要时派员现场督察。

(7)做好防汛抢险料物供应。本流量级洪水抢险所需料物主要以国家常备料物为主,需要时按审批手续动用国家库存,当所在工程石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就近调运;当发生重大险情,需要调用群众和社会团体备料时,由高青县防指负责筹集和运输。

(8)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做好黄河防汛抢险救灾有关工作。交通部门要确保防汛道路畅通,优先保证防汛车辆通行;供电部门要保证防汛抢险电力供应;通信部门要确保电信畅通,保证防汛报险抢险与指挥调度需要;新闻单位要做好黄河防汛宣传,实事求是地报道水情、汛情、灾情,稳定人心。

(9)做好退水期间工程防守及善后工作。为防止水流回落过程中工程出现较大险情,要加强工程的巡查和观测,发现险情及时抢护;洪水过后要及时对水毁工程进行修复,恢复工程完整,保证工程抗洪强度。

(10)加强防汛抗洪督察。高青县及其沿黄镇黄河防汛督察组要深入一线进行防汛督察,对弄虚作假、不执行防汛命令的要立即制止,并提出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违反防汛纪律论处。

(二)花园口站 4000—6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

1. 水情预测

当花园口站发生 4000—6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洪峰到达涿口站的流量为 3500—4500 立方米每秒,水位在 30.68—31.61 米。当涿口站洪峰流量达到 4500 立方米每秒时,我市黄河刚刚平槽,洪水位接近警戒水位,内清、内杨、五合、刘春家险工上首滩岸低洼,有可能发生串水现象;大郭家、新徐、段王控导工程个别低洼坝岸将要发生漫顶,险工个别坝岸根石台上水。此时,洪水仍以主河槽下泄,孟口、五合庄滩区低洼串沟有可能发生漫滩,堤根假水现象。防汛进入警

戒状态。

2. 工情、险情预估及防守重点

此类洪水,造床能力强,冲刷力大,河势变化频繁,变动幅度大,马扎子、刘春家险工河势下延,靠溜坝岸明显增多,靠溜加重,大郭家、孟口、段王控导工程由部分坝垛靠溜到全面靠溜,北杜、翟里孙工程溜势下延,新修工程靠溜。控导工程和险工部分坝岸根石吃紧,大郭家 8[#]、9[#]、10[#] 坝,北杜 14[#]、15[#]、16[#]、17[#] 坝,新徐 15[#]、16[#] 坝,段王 1[#]、8[#]、12[#]、18[#]、19[#]、20[#] 坝,堰里贾 6[#]、8[#]、9[#]、10[#] 坝,翟里孙+3[#]、+2[#]、+1[#]、1[#] 坝将会出现根石坍塌险情;大郭家 1[#]、2[#] 坝,孟口+3—+8[#]、+1.5[#] 坝,北杜控导 9—14[#]、18—22[#] 坝,翟里孙+6—+3[#] 坝将会出现坦石坍塌险情;北杜 7[#]、8[#] 沉排护岸受洪水冲刷发生下沉;孟口+3—+4[#]、+4—+5[#]、+5—+6[#] 坝坝档将会出现坍塌后溃;马扎子险工 1[#]、3[#]、7[#]、9[#]、11[#] 坝,刘春家险工 14[#]、18[#]、20[#]、26[#] 坝靠溜加重,将会出现根石坍塌险情。

此流量级工程防守的重点是险工、控导工程。尤其是孟口控导工程+8—+1[#] 坝,北杜控导工程 1—22[#] 坝,翟里孙控导工程+6—+4[#] 坝。

3. 防御措施

(1)组织领导。接到洪峰预报后,市防指分包黄河防汛工作的领导同志深入一线检查指导工作,高青县防指及乡镇分管防汛工作的负责同志上堤办公;当发生大范围洪水漫滩时,高青县防指要集中办公,办公地点设在高青黄河河务局,集体研究指挥黄河防汛抗洪工作。

(2)防守力量部署。防守力量除黄河专业队伍全力以赴外,每处险工、控导工程要增加部分群众防汛队伍配合防守;省属第九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民兵黄河抢险队要集结待命,做好抢险的一切准备,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洪水漫滩堤根假水后,按照《山东黄河防汛管理规定》组织一线队伍

上堤防守,沿黄县、镇分包黄河防洪工程的防汛责任人,按照分包责任制的要求立即上岗到位,根据堤防强弱和偎水深度,每公里上防 1—2 个基干班,由 1—2 名县乡脱产干部带领,巡堤查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3)水情测报和汛情传递。市及高青县黄河防汛办公室严格执行防汛工作制度,按防御各级洪水机构设置与人员分工安排意见开展工作,及时分析水情、工情、险情,为领导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情、汛情信息,主动当好参谋。

(4)滩区群众迁安救护。以民政部门为主深入滩区村庄传达水情,稳定人心,居住在房台较低位置的群众及财物迁往高处避洪,洪水漫滩后,组织部分青壮劳力对护村堰、靠水村台、房台进行观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河势、工情观测。黄河河务部门职工按照班坝责任制的要求驻守险工控导工程,加强对险工控导工程靠河着溜、工程出险情况的观测和工程根石探摸,发现险情及时上报。涵闸要按规定观测测压管和上下游水位,闸管人员要经常巡查,注意有无土石结合部渗水及闸门漏水现象。基干班上堤后,按照《山东黄河防汛巡堤查水办法》的要求开展工作,重点加强近堤坑塘段的巡查观测。

(6)工程抢险与加固。一般险情由高青县防指负责组织抢护,较大险情由市防指负责组织抢护。高青县黄河防办接到险情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制定出具体抢护方案,并调动抢险队伍迅速赶赴出险地点进行抢护;需调动专业机动抢险队时要逐级审批。对靠溜重、根石坍塌严重的险工控导坝垛应及早准备部分铅丝笼网片,抛笼固根;控导工程在洪水漫顶前,做好低洼重点过水坝垛护顶和坝档后溃防治工作;对易发生顺堤行洪的堤段要加强观测,提前防守,防止顺堤行洪的发生。

(7)清除河道行洪障碍。高青县防指要组织

力量检查河道清障情况,发现有影响河道行洪的违章建筑,当即破除,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清河镇、引黄崔、翟家寺浮桥在洪峰到来之前限期拆除,并固定好舟船。

(8)做好防汛抢险料物供应。黄河河务部门负责国家常备防汛料物的供应,物资管理人员坚守岗位,按防汛物资调用审批程序保证料物供应。为适应防守巡查抢险的需要,黄河河务部门所有的车辆、照明设备应保持完好,集中待命,当发生较大险情,需要调用群众和社会团体备料时,由高青县防指负责筹集和运输。

(9)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有关工作。交通部门要确保防汛道路畅通,优先保证防汛车辆通行;供电部门要保证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抢险电力供应;通信部门要确保电信畅通,保证防汛抢险与指挥调度的需要;公安部门派人员深入防汛抗洪第一线,维护交通和防守抢险秩序;经贸、物资、供销部门做好防汛抢险料物的筹集供应;新闻单位要做好防汛宣传,实事求是地报道黄河水情、汛情,稳定人心,避免沿黄群众慌乱,滩区群众盲目外迁。油田、供电、通信、交通等部门及惠青黄河公路大桥管理单位要做好本系统本单位工程设施的安全防护工作。

(10)退水期间工程防守及善后工作。洪水回落过程中,要加强工程的巡查和观测,发现险情及时抢护;洪水过后,高青县防指根据洪水情况组织撤防;市及高青县黄河防办要做好洪水资料的整理工作。

(11)加强防汛抗洪督察。市、县、镇三级防汛督察组按防汛督察办法开展工作,高青县及其沿黄镇黄河防汛督察组要深入一线进行防汛督察,对弄虚作假、不执行防汛命令的要立即制止,并提出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违反防汛纪律论处。

(三)花园口站 6000—10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

1. 水情预测

当花园口站发生 6000—10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洪峰到达涑口站的流量为 4500—7500 立方米每秒,水位在 31.61—33.44 米之间;当涑口站洪峰流量为 6000 立方米每秒时,我市黄河滩区将全部漫滩,大堤偎水,堤根最大水深 4.28 米,平均水深 2.99 米。我市控导工程将全部漫顶过流,坝顶水深一般在 0.01—0.55 米;马扎子险工根石顶最大水深 0.57 米,刘春家险工根石最大水深 0.7 米。当洪峰流量为 7500 立方米每秒时,马扎子险工根石顶水深 0.11—1.21 米,刘春家险工根石顶水深 0.49—1.29 米。我市黄河滩区将全部漫滩,大堤偎水,堤根最大水深 4.87 米,平均水深 3.60 米。防汛进入紧张状态。

2. 工情、险情预估及防守重点

该级洪水由主河槽下泄发展为整个河道过流,极易发生河势变化。险工坝岸靠溜加重,马扎子险工 7#、9#、11# 坝,刘春家险工 14#、18#、26#、28#、30#、32#、36#、38#、40#、42# 坝将全部靠主溜,以上坝岸因靠溜重,将会发生严重的根石坍塌;马扎子险工 7#、11# 坝,刘春家险工 38# 坝,甚至会发生坝岸墩蛰险情。控导工程除发生上流量级(花园口站 4000—6000 立方米每秒)险情外,因坝顶漫水走溜,极易发生揭坝面、冲毁坝基、坝后走溜等严重险情。背河近堤坑塘段可能发生绕渗管涌险情;滩区洪水漫滩,堤根偎水。孟口顺堤行洪防洪工程各坝靠水或靠溜,将会发生根石坍塌、坝体蛰陷等险情。涵闸土石结合部渗水,闸门漏水加大。滩内村庄全部被水包围,村庄进水,交通道路中断,房台蛰陷,房屋倒塌。此流量级洪水工程防守的重点是险工、涵闸、背河近堤坑塘堤段。

3. 防御措施

(1)组织领导。接到洪峰预报后,市及高青县防指领导成员及沿黄镇负责同志亲临现场上堤办公。市防指办公地点设在淄博黄河河务局,

高青县防指办公地点设在高青黄河河务局,当发生重大险情时,要成立前线指挥部。组织召开防汛指挥部成员会议,研究部署本辖区黄河防汛抗洪工作,组织协调防指各成员单位,按防汛分工负责制的要求开展工作。

(2)防守力量部署。一线群众防汛队伍根据水情发展和《山东黄河防汛管理规定》陆续上堤防守,市、县、镇分包黄河防洪工程的责任人员,按照防指指令和分工负责制的要求上堤组织带领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和根石探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省属第九专业机动抢险队、民兵黄河抢险队、群众抢险队集结待命,随时投入抢险。

(3)水情测报和汛情传递。市及高青县黄河防汛办公室按防御各级洪水机构设置与人员分工安排意见上岗办公,各负其责,严格执行防汛制度,做好水情测报和汛情传递,及时分析水情、工情、险情,发布汛情通报,为领导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情、汛情信息,提出迎战洪水和防汛抢险的措施意见,主动当好参谋。

(4)滩区群众迁安救护。由政府负责同志挂帅,以民政部门为主,黄河河务、公安、交通、卫生、国土资源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成立迁安救护指挥部。领导干部上堤后,组织力量深入滩区村庄,发布洪水预报,做好滩区群众迁安转移的准备工作。在洪峰到来之前,滩区人员全部撤出,高青县防指组织公安部门进行清滩,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滩区,对进滩道路实行管制。

(5)河势、工情观测。严格按照班坝责任制的要求,加强对险工控导工程靠河着溜、工程出险情况的观测和工程根石探摸,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各控导工程留 2—3 名黄河河务部门职工驻守观察水情工情,其他人员全部撤出。涵闸要按规定观测测压管和上下游水位,护闸队要经常巡查,注意有无土石结合部渗水及闸门漏水现象。堤防偎水后,基于班按

照《山东黄河防汛巡堤查水办法》认真巡堤查险，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6)工程抢险与加固。对险工靠溜重，根石坍塌严重的坝段，应抛部分铅丝笼固根，防止险情扩大，控导工程逐渐由局部到大部漫顶走水，在漫顶之前，对各控导工程重要抗溜坝垛要抛石加固，还要有重点地进行分段散柳压石防护，防止工程遭受严重破坏，以保护工程完整。对出现的险情，市、县防指及时派出技术人员赶赴出险现场勘察鉴别，制定抢险方案，迅速调动抢险队伍和料物进行抢护，确保工程安全。

(7)清除河道行洪障碍。当洪水超过 5000 立方米每秒时涵闸停止引水，按规定加测测压管和上下游水位。洪峰流量达 6000 立方米每秒时，护闸队上堤防守。清河镇浮桥、引黄崔、翟家寺浮桥在洪峰到来之前必须全部拆除，并固定好舟船，防止跑锚。

(8)做好防汛抢险料物供应。黄河河务部门负责国家常备防汛料物的供应，物资管理人员坚守岗位，按防汛物资审批调用程序保证料物供应。为适应防守巡查抢险的需要，黄河河务部门所有的车辆、照明设备应保持完好，集中待命。当发生较大险情，需要调用群众和社会团体备料时，由高青县防指负责筹集和运输；当防汛抢险所需物资在高青县难以筹集时，由市防指在全市范围内调集，经贸、供销、物资、交通部门做好防汛物资筹集和运输工作。

(9)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有关工作。市、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支援黄河防汛抗洪工作，分包黄河堤防的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分包防汛责任段的县直机关干部上堤督促、检查、带领基干班做好查险工作。物资、供销部门做好防汛抢险料物的筹集、供应；公安部门组织维持好抗洪抢险秩序和滩区村庄、沿黄村庄的治安保卫工作；供电部门保证防汛电力供应，必要时紧急架设照明线路；卫生防疫部

门做好伤员救治，搞好医疗卫生服务和灾区防疫工作；交通部门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料物的运送，提供所需的车辆，并负责本部门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油田、供电、通信、交通等部门除负责本部门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洪安全外，还要做好黄河防汛抗洪用电、通信和水情、汛情的传递工作。

(10)做好退水期间工程防守及善后工作。在洪水回落过程中，仍需加强巡查，防止工程因水位骤降失去浮托力而出险，待洪水回落河势稳定以后，按防指命令逐级撤防。洪水过后，市及高青县黄河防办做好灾害统计和洪水资料的收集整理，对抗洪抢险认真总结，做好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11)加强防汛抗洪督察。接到洪峰预报后，市、县、镇三级防汛督察组织分头检查督促各防汛指挥机构迎战洪水的准备情况；在防汛抗洪期间，按防汛督察办法开展工作。

(四)花园口站 10000—15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

1. 水情预测

当花园口站发生 10000—15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洪峰到达涑口站的流量为 7500—10000 立方米每秒，水位在 33.44—34.69 米之间。当涑口站洪峰流量为 10000 立方米每秒时，我市马扎子险工水位 24.90 米，刘春家险工水位 21.70 米，分别超过历史最高洪水位 1.19 米、1.24 米；马扎子险工坝顶出水 2.33—2.73 米，刘春家险工坝顶出水 2.05—2.57 米；控导工程全部漫顶过流，失去控导作用。我市黄河滩区全部漫滩，堤根偎水，堤根最大水深 5.78 米，平均水深 4.54 米。防汛进入严重状态。

2. 工情、险情预估及防守重点

此级洪水，背河近堤坑塘段将会发生较为严重的绕渗管涌险情，如遇大风天气，赵济明—于王口(116+000—119+000)，上孟—北段(143+

000—147+000)堤段将会发生风浪淘刷险情。控导工程全部漫水走溜,失去控导作用,河势将发生很大变化,孟口、张王堤段有可能发生顺堤行洪,孟口顺堤行洪防护工程靠溜加重、根石坍塌严重,个别坝段甚至会发生坝体蛰陷、坝身冲毁和风浪淘刷等险情;险工靠主溜坝和新修坝岸将会发生严重的根石坍塌险情。马扎子险工 15[#]、17[#]、19[#]、21[#]、23[#] 坝,工程靠溜后将会发生蛰陷、墩蛰等险情,刘春家险工 40[#]、42[#]、44[#] 坝可能发生坝身蛰陷险情。涵闸工程土石结合部将会发生严重的渗水险情,闸门漏水加大。滩区村庄全部进水,房台漫水蛰陷,房屋倒塌。

此流量级洪水工程防守的重点是险工、涵闸、堤防风浪淘刷段和近堤坑塘段。

3. 防御措施

(1)组织领导。市及高青县防指领导成员接到洪峰预报后立即上堤办公,成立黄河防汛现场指挥部,市防指办公地点设在淄博黄河河务局,高青县防指办公地点设在高青黄河河务局,及时研究解决防洪重大问题。市、县防指领导按照包堤防、包险工、包涵闸、包清障、包迁安救护分工责任制的要求进入岗位。

(2)防守力量部署。各级防指要组织干部队伍深入沿黄村庄进行宣传发动,传达水情,检查落实防汛准备情况。一线防汛队伍做好防汛抢险的准备,接到命令立即带足工具料物,迅速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防守抢险。专业机动抢险队、民兵黄河抢险队、群众抢险队集结待命,严阵以待,企业职工抢险队也要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充分准备。根据洪水发展和堤根水深情况,每公里上防 6—12 个基干班,上防的基干班除村干部带领外,每班配 1—2 名县乡干部,带足工具料物,分工带班,认真巡堤查水。两座涵闸应视为特殊险点,配备得力干部和黄河河务部门职工共同负责观测检查和防守;二线队伍要进行动员,接到命令立即带足工具料物,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

防守抢险。

(3)水情测报和汛情传递。市及高青县黄河防汛办公室除按防御各级洪水机关机构设置与人员分工安排意见上岗办公外,还要根据洪水发展和出险情况,聘请有经验的退离休人员参加防汛抢险,做好水情测报和汛情传递,及时分析水情、工情、险情,发布汛情通报,为领导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情、汛情信息,提出迎战洪水和防汛抢险的措施意见,主动当好参谋。

(4)滩区群众迁安救护。由政府负责同志挂帅,以民政部门为主,黄河河务、公安、交通、卫生、国土资源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成立迁安救护指挥部,领导干部上堤后,组织力量深入滩区村庄,发布洪水预报,做好滩区群众迁安转移的准备工作。在洪峰到来之前,滩区人员全部撤出,高青县防指组织公安部门进行清滩,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滩区,对进滩道路实行管制,做好灾区卫生防疫、食品供应。

(5)河势、工情观测。严格按照班坝责任制的要求,加强对险工控导工程靠河着溜、工程出险等情况进行观测和工程根石探摸,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对控导工程安全防护后,人员全部撤出。涵闸要按规定观测测压管和上下游水位,增加测压管观测次数,注意大堤背河坡渗水和土石结合部的变化。

(6)工程抢险与加固。对险工靠溜重,根石坍塌严重的坝段,应抛部分铅丝笼固根,防止险情扩大,在控导工程漫顶之前,对重要抗溜坝垛要抛石加固,还要有重点地进行分段散柳压石防护,防止工程遭受严重破坏。在洪水到来之前,有重点地对堤防近堤坑塘段进行突击抢修加固。

(7)清除河道行洪障碍。当洪水超过 5000 立方米每秒时涵闸停止引水,按规定加测测压管和上下游水位。清河镇浮桥、引黄崔、翟家寺浮桥在洪峰到来之前必须全部拆除,并固定好舟船,防止跑锚。

(8)做好防汛抢险料物供应。为适应抗洪抢险的需要,国家各类防汛物资,按储备定额备足,照明车辆、设备由防指统一调度使用;各种抢险救护工具设备,如橡皮舟、冲锋舟、救生衣、救生圈要备足备好。交通运输的主要道路由交通部门负责整修,保证畅通;当防汛抢险所需物资在本市难以筹集时,请省防指予以支援。

(9)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有关工作。市、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支援黄河防汛抗洪工作,分包黄河堤防的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分包责任段的县直机关干部上堤督促、检查、带领基干班做好查险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滩区群众迁移安置和救济工作;公安部门组织维持好抗洪抢险秩序和滩区村庄、沿黄村庄的治安保卫工作;交通部门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料物的运送,提供所需的车辆,并负责本部门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广播、电视等新闻单位要以防汛为中心,做好宣传报道、舆论动员和汛情、指示发布工作;卫生部门做好抢险队伍伤员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油田、供电、通信部门除负责本部门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洪安全外,还要做好黄河防汛抗洪用电、通信和水情、汛情的传递工作。

(10)做好退水期间工程防守及善后工作。洪峰过后,高水位作用还要持续一段时间,发生险情的可能性仍然很大,要待洪水归槽稳定后,按防指命令逐级撤防。市及高青县黄河防汛办公室做好灾害统计和洪水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认真总结抗洪抢险经验,召开总结大会,对在抗洪抢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市及高青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做好灾民的安抚工作。

(11)加强抗洪督察。各级防汛督察组织全面开展工作,督促检查迎战大洪水的各项准备,对各项防汛抗洪工作进行督察,发现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者,立即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

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五)花园口站 15000—22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

1. 水情预测

当花园口站发生 15000—22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经过东平湖分洪,艾山站洪峰流量不超过 10000 立方米每秒,再加上艾山至泇口区区间加水,泇口站流量将达到 11000 立方米每秒,水位 35.19 米。当洪峰流量为 11000 立方米每秒,我市黄河防洪工程全线吃紧,堤根最大水深 6.13 米,平均水深 4.91 米;马扎子险工水位 25.28 米,刘春家险工水位 22.06 米,分别超历史最高洪水位 1.57 米和 1.60 米。防汛进入紧急状态。

2. 工情、险情预估与防守重点

此级洪水水位高、流速大、持续时间长,各类防洪工程均受到威胁。近堤坑塘段将会出现严重的绕渗管涌险情,如观察不细,抢护不及,甚至会发生漏洞等严重险情。风浪淘刷堤段有可能发生风浪淘刷、以至脱坡等险情。孟口顺堤行洪防护坝靠水走溜,由于未经大洪水考验,随着根石严重坍塌、坝体蛰陷,坝身冲毁,大堤 129+100—132+000 近 3000 米堤段无工程防护仍有重新靠溜的可能,造成堤防坍塌。险工靠主溜坝岸将会发生严重的根石坍塌,马扎子险工 15[#]、17[#]、19[#]、21[#]、23[#] 坝,刘春家险工 36[#]、38[#]、40[#]、42[#]、44[#] 坝未经过大水考验和工程老化等问题,有可能会发生坝身墩蛰、坍塌乃至垮坝等重大险情。涵闸土石结合部渗水加剧,闸门漏水增大,滩内村庄全部被水淹没。

此流量级洪水防守重点是险工、涵闸、堤防近堤坑塘段、风浪淘刷段与顺堤行洪段。

3. 防御措施

(1)组织领导。接到洪峰预报后,市及高青县党政部门的主要领导都要上堤指挥抗洪抢险工作,迅速成立黄河防汛现场指挥部,市防指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在现场指挥部集体

办公,随时研究解决防洪斗争中的问题,认真贯彻领导干部包堤防、包险工、包涵闸、包迁安救护的分包责任制,承包者全部上岗到位,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学校等要服从防汛的需要,将人员编成一、二、三梯队,发扬伟大的抗洪精神,参加黄河查险抢险工作。

(2)防守力量部署。根据水情和堤段情况,基干班按规定要求全部上防,每班至少有 1 名机关干部带领,认真巡堤查水。危险堤段要固定专人,昼夜监视。防汛队伍按每公里 600—800 人配备,据情抽调二线、柜台三线队伍上防,其他防汛队伍做好准备,就地待命。驻军做好支援黄河防汛的准备,发生重大险情,随时参加抢险斗争。

(3)水情测报和汛情传递。市及高青县黄河防汛办公室除按防御各级洪水机关机构设置与人员分工安排意见上岗办公外,还要根据洪水发展和出险情况,聘请有经验的黄河河务部门离退休人员和全市水利技术人员充实到黄河防汛办公室,参加防汛抢险。各级黄河防办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和险情,及时向上级报告,并据情提出抗洪抢险救灾意见,供行政首长决策。

(4)滩区群众迁安救护。由政府负责同志挂帅,以民政部门为主,黄河河务、公安、交通、卫生、国土资源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成立迁安救护指挥部,领导干部上堤后,组织力量深入滩区村庄,发布洪水预报,做好滩区群众迁安转移的准备工作。在洪峰到来之前,滩区人员全部撤出,高青县防指组织公安部门进行清滩,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滩区,对进滩道路实行管制,做好灾区卫生防疫、食品供应。

(5)河势、工情观测。高水位期间,险情发展迅速,变化莫测。应增加对险工控导工程靠河着溜、工程出险情况观测和工程根石探摸次数,随时掌握河势、工情变化,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对控导工程进行安全防护后,人员全部撤出。涵闸要按规定观测测压管和上下游水位,增加测压管

观测次数,注意大堤背河坡渗水和土石结合部的变化。

(6)工程抢险与加固。对险工靠溜重,根石坍塌严重的坝段,应抛部分铅丝笼固根,防止险情扩大。控导工程全部漫顶走水,在漫顶之前,各控导重要抗溜坝垛要抛石加固,还要有重点地进行分段散柳压石防护,防止工程遭受严重破坏,以保护工程完整。险工坝岸因根石坍塌,对有垮坝危险的坝段,在洪水涨落时都要特别注意,遇险抢护要及时,防止出现垮坝造成更大险情。涵闸工程要密切注视测压管和上下游水位变化情况,遇有异常及时分析上报,土石结合部渗水时,可进行闸门封堵。下游修做养水盆,蓄水平压。

(7)清除河道行洪障碍。当洪水超过 5000 立方米每秒时涵闸停止引水,按规定加测测压管和上下游水位。清河镇、引黄崔、翟家寺浮桥在洪峰到来之前必须全部拆除,并固定好舟船,防止跑锚。

(8)做好防汛抢险料物供应。及时有效地抢护险情,必须有足够的料物和运输工具。市、县、镇防指都必须控制足够的车辆、船只,机关团体的常备防汛料物要适当增加储备、周转、流通的物资,也要保证有足够的库存,沿黄群众各料集中待用。当防汛器材、物资在本市难以满足时,请求省防指予以支援。

(9)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有关工作。一旦发生此类洪水,必须把黄河防汛工作作为全市压倒一切的任务来抓,党、政、军、民齐动员,全力以赴,确保黄河防洪安全。市、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支援黄河防汛抗洪工作,分包黄河堤防的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分包防汛责任段的县直机关干部上堤督促、检查、带领基干班做好查险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滩区群众迁移安置和救济工作;公安部门组织维持好抗洪抢险秩序和滩区村庄、沿黄村庄的

治安保卫工作；交通部门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料物的运送，提供所需的车辆，并负责本部门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油田、供电、通信部门除负责本部门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洪安全外，还要做好黄河防汛抗洪用电、通信和水情、汛情的传递工作。

(10)做好退水期间工程防守及善后工作。洪峰过后，高水位作用还要持续一段时间，发生险情的可能性仍然很大，要待洪水归槽稳定后，按防指命令逐级撤防。黄河防汛办公室做好灾害统计和洪水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认真总结

抗洪抢险经验，召开总结大会，对在抗洪抢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市及高青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做好灾民的安抚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及时修复水毁工程，做好防御后续洪水的准备，全力救灾，帮助受灾群众重建家园。

(11)加强防汛抗洪督察。各级防汛督察组织全面开展工作，督促检查迎战大洪水的各项准备，对各项防汛抗洪工作进行督察，发现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者，立即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化学工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通知

淄政发〔2009〕5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化学工业调整振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化学工业是重要的能源和原材料工业，是我市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制定实施《规划》，对于贯彻落实国家《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山东省化学工业调整振兴规划》，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我市化学工业稳定增长，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各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和部署上来，抢抓机遇，积极作为，科学落实，切实按照《规

划》要求，做好优化产业布局、加快项目实施、促进自主创新、推动节能减排、优化发展环境等各项工作，确保我市化学工业调整振兴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根据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规划》明确的分工和工作要求，尽快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指导和支持。

《规划》还筛选确定了一批配套的重点项目，由市经贸委另行印发，请各级、各部门和有关企业一并抓好落实。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化学工业调整振兴规划

(2009—2011 年)

化学工业是我市支柱产业之一,经济总量和经济效益始终保持全省前列,已成为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氯碱化工、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严峻考验,实现产业调整振兴,特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一)现状

1. 经济总量持续扩大,支柱地位更加突出。截至 2008 年年底,全市共有化工生产企业 1400 余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613 家,从业人员 10.5 万人,总资产 709.77 亿元,2008 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315.43 亿元,销售收入 1792.16 亿元,利润 34.62 亿元,利税 86.81 亿元。规模以上化工企业销售收入占全市工业的 36%,占全省化工行业的 20%,行业综合竞争实力居全省第一位。

2.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形成了石油化工、氯碱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集群,优势产品众多。以齐鲁公司、金诚石化为主的石油化工年综合油品加工能力超过 2000 万吨。氯碱化工生产装置能力 158 万吨(其中离子膜烧碱占 78%),约占全省总量的 28%和全国的 8%,以氯碱带动的下游产品总产值约占全市化工产业的 20%。农药、医药及中间体,塑料、橡胶、纺织助剂,食品添加剂,专用化学品等精细化工门类二十多个,品种 800 多种。化工新材料发展快、后劲足。制冷剂、聚四氟乙烯、钛白粉产量亚洲第一;苯酐、增塑剂、黄原胶、氯化亚砷、糠醇、烧碱、硫酸、PVC、无水氯化氢等产品生产能力居全国首位;原油加工、乙烯、合成树脂、农药、环氧丙烷、聚酯、顺酐、离子交换树脂、轻钙、聚丙烯酰胺等产品生产能力名

列全国前三位。技术装备水平提升较快,主要技术装备达到 90 年代末国际先进水平,部分达到目前国际先进水平。

3. 骨干企业带动作用明显,品牌战略成效显著。齐鲁公司带动作用显著,蓝星东大、山东宏信、齐鲁增塑剂等老企业通过扩产改造继续保持了较快发展势头,东岳化工、金诚石化、博汇集团、汇丰石化、东佳集团、齐旺达集团、富丰集团、金城医药、万昌集团、联合化工等大型骨干企业亦呈快速发展势头。截至 2008 年年底,有 25 家企业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其中过 50 亿元的 5 家;品牌战略成效显著,有 7 个产品被评为中国名牌,17 个产品获山东省名牌,2 个企业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34 个企业商标被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

4. 研发体系不断完善,技术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截至 2008 年年底,全市化工行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3 家,省级企业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11 家,博士后工作站 5 个。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并取得丰硕成果。

5. 园区建设进展迅速,产业聚集度明显提高。先后建立了国家级齐鲁化学工业区和省级山东桓台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两个化工专业园区,马桥化工园等一批园区正在发展成为规范化的专业化工园区。化工专业园区的建设促进了全市化工产业的科学发展、集约发展和专业化发展。

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产业布局还比较散乱,小企业数量多,“三废”处理尤其是废水未能集中处理的问题比较突出,仍有 60%的化

工企业未进入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二是产品结构不够合理,初级产品多,精深加工产品少,产业“链短”、“链断”,发展方式粗放;三是核心竞争力不强,科研投入偏低,自主知识产权少,部分产品技术装备水平落后,高层次人才匮乏,支撑全市化工可持续发展的人才、信息、科研和中介服务等平台建设亟待加强;四是国际化水平较低,对外合作层次不高,产业外向度低;五是地方炼油企业原料供应及产品销售环节受政策性影响较大;六是受土地、资源、环境等容量制约,发展空间压力增大,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加强。

(二) 面临形势

1. 化工行业是世界经济链条的重要环节,是受金融危机影响最直接、最迅速的行业之一。2009 年是化工行业发展调整最艰难的时期,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是影响行业经济运行的最主要因素。

2. 金融危机引发化工行业下游市场萎缩,需求降低,在国外需求大幅萎缩的同时,国内需求回调,我市化学工业盈利能力下降,面临多年未有的困难,2009 年行业生产经营形势严峻。

3. 在国际金融危机和国际化产品价格大幅度下降的影响下,氯碱、硫酸、成品油、大宗合成材料等产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弱势企业将被迫退出市场。企业要走出困境,必须抢抓机遇,积极作为,加快自主创新、技术改造、结构调整,重新确立市场竞争优势。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国家“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发展”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技术改造为手段,着力培植产业集群、骨干企业和拳头产品,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发展园区经济,推动产业聚集,努力打造全国一

流的石油化工、氯碱化工、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基地。

(二) 基本原则

1. 扶优扶强原则。重点扶持研发能力强、创新水平高、发展后劲足的骨干企业。发挥政策导向作用,促进石油化工、氯碱化工、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四大产业发展。

2. 聚集发展原则。加快优势产业区域集中,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发展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发挥骨干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实现产业集群化、园区化。

3. 科学发展原则。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把行业发展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安全生产统一起来,实现可持续发展。

4. 技术创新原则。建立创新体系,提高创新能力。加快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升行业素质。

5. 对外开放原则。承接国内外产业、资本转移,加强与跨国企业战略合作,“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加快行业国际化步伐。

(三) 发展目标

到 2011 年,全行业工业增加值达到 480 亿元,年均增长 15%,销售收入 2800 亿元,年均增长 15%。技术装备水平迈上新台阶,石油化工、氯碱行业 80% 的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40% 的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行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5 个,中国名牌 10 个。培植主营业务收入过 50 亿元企业 10 家,其中过 100 亿元企业 4 家。完成中心城区东部化工企业布局调整,70% 以上的化工生产企业进入化工园区(或集中区)。行业节能减排取得显著成效,循环经济达到新水平。

三、发展重点

(一) 加快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发展壮大四大优势产业

1. 石油化工。适度控制总量,整合地方炼油

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依托齐鲁公司、金诚石化等骨干企业,以齐鲁化学工业区、桓台县马桥镇、果里镇化工聚集区为载体,通过一体化、园区化、基地化的发展模式做大做强炼油、乙烯,扩大有机原料和合成材料规模,重点向下游产品延伸,努力培植一批新优势产品。重点技术改造领域是:加快用清洁燃料生产技术及装备、含硫原油加工和增产柴油技术及装备、重油深度加工技术及装备改造现有炼油装置。改造提升乙烯装置并大力发展乙烯、丙烯、芳烃等深加工产品,拉长产业链。搞好装置联合优化,实现热源的梯级利用。综合利用焦化废气、催化烟气;加强废水的治理和循环利用,争取做到零排放。到 2011 年,炼油企业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燃料油生产清洁化并达到国家标准。以中间基、环烷基原油加工为主的企业综合能耗低于 100Kg 标煤/吨,以重质原料油加工为主的企业综合能耗低于 110Kg 标煤/吨。重点抓好齐鲁公司乙烯三轮改扩及 600 万吨/年常减压改造、10 万吨/年丁苯橡胶、4 万吨/年丙烯腈,金诚石化 100 万吨/年延迟焦化及 10 万吨/年芳构化,博汇集团 20 万吨/年己内酰胺,齐峰化工 2 万吨/年顺酐扩产改造,蓝星东大 15 万吨/年环氧丙烷、25 万吨/年聚醚,鲁华 5 万吨/年碳五分离,齐隆 10 万吨/年碳九分离,新塑 3 万吨/年异丙醇等投资额约 250 亿元的石油化工项目建设。

2. 氯碱化工。实施总量控制,严格限制新增布点,进一步优化布局,重视产品平衡,完善产业链条。以齐鲁公司、博汇集团、大成集团等为依托,借助氯碱规模优势,重点开发有机氯和无机氯系列产品。重点技术改造领域是:推广膜法精制,提高盐水质量。在隔膜碱中,逐步把隔膜碱工艺装备改造提升为离子膜碱工艺装备。加快电解、整流器、蒸发工艺装备改造;采用先进泵产品代替纳氏泵进行氢气、氯气输送,加强能量梯级利用。在离子膜碱工艺中,改造整流装置,延

长连续操作时间和离子膜寿命。在聚氯乙烯生产中,采用大型聚合釜,加快干法乙炔技术推广应用、无汞催化剂开发应用和氯乙烯回收利用;综合利用水资源,加快发展下游产品,拉长氯碱产业链。到 2011 年,离子膜法碱比重达到 90% 以上,30% 和 45% 浓度离子膜法液碱的吨综合能耗分别低于 350Kg 标煤和 520Kg 标煤;30% 和 42% 隔膜法液碱的吨综合能耗分别低于 800Kg 标煤和 900Kg 标煤。整个行业的技术装备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点抓好齐鲁公司 20 万吨/年隔膜碱改离子膜、大成农药 30 万吨/年离子膜(搬迁改造)及 2 万吨/年二氯苯、东岳化工 8 万吨/年甲烷氯化物、山东民基 5 万吨/年氯乙酸及 3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等投资额约 50 亿元的氯碱化工项目建设。

3. 精细化工。加快新领域精细化工产品发展,提高传统精细化工产品质量和水平,强化骨干产品的优势,到 2011 年,精细化工率由现在的 45% 提高到 60%。重点发展:新型农药、各类农药和医药中间体、功能涂料、高性能环保型阻燃剂、电子化学品、高性能助剂、高性能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油田化学品、功能型食品添加剂等。重点抓好大成集团 6.5 万吨/年化学农药原药及 4 万吨/年农药中间体、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5 万吨/年裂化催化剂、齐田医药 6000 吨/年双乙烯酮、万昌科技 1.5 万吨/年原甲酸酯改造及 2 万吨/年双甘膦、金城医药 30 吨/年谷光甘肽、凯盛化工 1.2 万吨/年氯化亚砷、富丰 4 万吨/年新戊二醇、天成农药 1 万吨/年毒死蜱等投资额约 50 亿元的精细化工项目建设。

4. 化工新材料。紧紧围绕国家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加快资源整合,推进产业聚集,提升产业层次。以齐鲁公司和东岳集团为依托,以齐鲁化学工业区和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为载体,重点发展通用树脂改性材料和专用料、工程塑料和塑料合金、有机氯高分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有

机硅材料、新型无机材料等领域。重点抓好东岳 1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联合化工 3 万吨/年三聚氰胺、鲁华 3 万吨/年异戊橡胶、富欣生物 1 万吨/年聚乳酸、一诺威 10 万吨/年聚氨酯、广通化工 1 万吨/年纳米二氧化锆及 4000 吨/年长链二元酸、鑫亚钙业 42 万吨/年高活性氧化钙等投资约 60 亿元的化工新材料项目建设。

(二)培植一批骨干企业和拳头产品,增强化工行业整体竞争力

1. 培植一批骨干企业。着力培养销售收入过 100 亿元和 50 亿元的地方化工企业群体发展。力争到 2011 年,金诚石化、东岳集团和汇丰石化销售收入过 150 亿元,海力化工、蓝帆集团、齐旺达集团、齐翔集团、宏信化工等十家企业销售收入过 50 亿元。支持省属以上大型企业加快发展,借助中国石化集团、中国化工集团和华鲁集团的资金、技术、人才优势,加快齐鲁公司、新华制药、蓝星东大和大成集团等大型企业的发展,结合中心城区东部化工区搬迁改造,认真策划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实现规模膨胀,促进产业做大做强。力争用 3—5 年的时间,齐鲁公司销售收入过千亿,新华制药、蓝星东大和大成集团销售收入过 50 亿元。

2. 做精做强一批拳头产品。按照技术行业领先、规模行业前列、研发国内一流的要求,重点培育发展乙烯、丙烯、三大合成材料、芳烃、离子膜烧碱、有机硅、橡胶助剂、塑料助剂、钛白粉、三聚氰胺、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苯酚、顺酐、黄原胶、丁辛醇、甲乙酮、糠醇及化工设备等产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拳头产品。

(三)加快推进中心城区东部化工企业布局调整,推进化工园区建设

1. 加快推进中心城区东部化工企业布局调整。实施中心城区东部化工企业搬迁是市委、市政府做出的重大决策,既可彻底解决困扰张店城区多年的化工环境污染和安全问题,同时也为搬

迁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根据规划,本次搬迁涉及新华制药、大成农药、蓝星东大、东风化工、合力化工 5 家企业,本次搬迁确定的原则是搬迁与技术改造相结合、搬迁与城市整体规划相结合、搬迁与中国化工集团、华鲁集团等控股股东整体发展规划相衔接,避免原貌复制,务求搬大、搬活、搬强。为此,一是坚决淘汰关停一批落后产能;二是采用先进技术、工艺改造提升一批产品,扩大产能;三是坚持高起点,新上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特别是全力支持齐鲁化工区中化集团(南王)新材料基地和重点农药项目区建设。根据中国化工集团(淄博)规划,未来几年将投入 100 亿元,初步规划的项目有 30 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30 万吨/年双氧水、25 万吨/年环氧乙烷、35 万吨/年聚醚及 30 万吨/年离子膜碱、6.5 万吨/年新型高效低毒化学农药原药、4 万吨/年农药中间体项目。根据规划,新华制药、东风化工、合力化工及蓝星东大、大成农药现有部分产品(装置)将搬迁至湖田—南王精细化工园。

2. 推进化工园区建设。化工园区(或集中区)的确认必须经过严格科学的筛选,要明确其在全市产业布局中的定位,体现区域产业特色,严格按照园区建设标准进行规划、整改和提升,特别是在水、电、汽等公用设施配套及“三废”集中处理方面达到国家有关要求。目前要加快推进五大重点化工园区建设:

(1)齐鲁化学工业区。充分利用国家级化工专业园区的品牌优势、原料优势和政策优势,吸引国内外有实力的大企业来投资兴业,合作发展;充分发挥齐鲁公司龙头带动作用,利用其原料、人才、技术、管理、信息等优势,特别是抓住齐鲁公司乙烯第三轮扩建契机,配套建设一批深加工大项目;加快区内地方骨干企业齐旺达集团、齐鲁增塑剂、富丰集团、清源集团、齐隆化工等企业发展,做大做强芳烃、增塑剂、碳五深加工、碳

九树脂等产品;承接搬迁入园企业。

(2)中心城区东部化工企业搬迁新区(湖田—南王)。主要是承接张店城区东部化工企业新华制药、蓝星东大、大成农药、东风化工、合力化工搬迁入驻,并全力支持中国化工集团在此建设中化集团(南王)新材料基地和重点农药项目区。园区要坚持高标准科学规划,特别注重与齐鲁公司的原料衔接及园区公用设施配套建设。

(3)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充分发挥其省级氟硅材料特色工业园独特优势,广泛吸聚国内外氟硅材料业技术、资金、人才。依托东岳集团产业配套优势、技术创新平台优势(国家级技术中心),延伸氟硅产业链条,在巩固制冷剂、聚四氟乙烯等产品国内优势地位的同时,提高有机硅单体规模,加大有机氟、有机硅下游产品开发力度,形成多品种、规模化,加大离子膜研发力度,尽快实现产业化,占领离子膜技术制高点。

(4)马桥工业园。以博汇集团、金诚石化为依托,重点发展环氧氯丙烷、己二酸、己内酰胺、氯碱、PVC 等产品和炼化一体化,加快 30 万吨/年己二酸、20 万吨/年己内酰胺、30 万吨/年聚丙烯等项目建设。

(5)南王精细化工园。充分发挥其精细化工园的品牌优势,依托区内齐鲁公司炼油厂、橡胶厂及齐翔公司、一化肥等地方骨干企业,抓住炼油厂炼油能力扩产 600 万吨/年及一化肥加入阳煤集团、齐翔公司上市等契机,加快配套项目建设。

(四)突破一批关键技术,提升化工企业核心竞争力

1. 以齐鲁公司及地方骨干炼油企业为依托,联合石油大学等高校研发高含硫原油加工和增产柴油技术,包括高含硫原油常减压蒸馏装置大型化技术以及馏分油加氢精制技术等;研发重油深度加工技术,包括劣质催化原料加氢处理技术和重油深度裂解技术等。

2. 以东岳集团为依托,联合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突破离子膜技术,实现产业化。

3. 以东佳集团为依托,联合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突破亚熔盐法钛白粉生产技术,建设 10 万吨/年亚熔盐法钛白粉生产装置。

4. 以山东富丰公司为依托,联合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突破异戊橡胶生产技术,形成产业化能力。

5. 以齐鲁公司氯碱厂等为依托,研发氯碱改造技术,主要是大型整流技术、盐水处理技术、无汞催化剂技术等。

6. 以齐鲁公司和有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有关企业为依托,研发合成材料生产技术,包括聚合技术、分子量分级技术等。

四、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原则,以园区建设一体化、产业延伸链条化和企业发展关联化为重点,全力优化产业布局,提高我市化工产业的综合竞争力。一是突出抓好全市五大重点化工园区的“五个一体化”建设。以政府主导的管理服务一体化为突破口,逐步实现园区发展的产品项目一体化、公用辅助一体化、环境保护一体化和物流运输一体化,力争把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建成国内一流的氟硅材料专业园区,把齐鲁化学工业区建成省内唯一、国内与上海化学工业园区看齐的化工园区。二是突出抓好重点产业的链条化延伸。加快推进炼化一体化进程,突出金诚石化和汇丰石化的龙头地位,鼓励全市炼油化工类项目和资金向两大企业的产业链条集中。优化氯碱产业发展,加快技术创新,面向终端和高端市场,提高环氧氯丙烷、环氧丙烷等重点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加快耗氯的农药、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发展。依托齐鲁石化,加快碳二到碳九系列精细石油化工产品的发展。三是突出抓好全市三十家重点化工企业的关联化发展,对事关全行

业振兴的企业和产品,鼓励进行生产要素整合,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同盟,增强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各区县、高新区要高度重视化工产业的优化布局,制定专门配套政策,支持重点化工园区(或集中区)规范建设,新建化工企业(项目)必须进园区,鼓励现有园外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发展。

(二)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一是推进行业关键项目、龙头项目建设。配合齐鲁公司加快推进乙烯三轮改造的进度,配合中国化工集团加快推进中心城区东部化工区搬迁项目规划和建设进度,配合华鲁集团做大做强新华集团,打造世界级医药生产和研发基地。二是全力抓好事关长远和全局的创新项目和工程,东岳集团离子膜项目、富丰公司异戊橡胶项目、金诚石化改性特种聚丙烯项目、东大集团环氧丙烷项目等重点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仅极大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且可以打破国际大公司的全面垄断。三是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做好领导挂包、日常调度、银企合作等工作,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建设。四是认真落实《淄博市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导向目录》(试行)(淄政办发[2008]41号文件公布),对鼓励类项目予以政策支持。

(三)推进全市化工行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一是鼓励企业与国内外知名科研单位、高等院校、跨国公司联合研究开发、联合建设基地、联合培养人才,实现科技资源共享,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大幅度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二是全力办好每年一届的中国(淄博)精细化工产学研合作洽谈会,努力实现参会院校更多、参会专家层次更高、参展项目更贴近我市实际、参会企业积极性更高、会议成果更丰富的目标。三是全力办好天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院士、博士淄博行活动,与两所知名化工院校建立全面合作战略关系,促进校企共建国家级重

点实验室和研发中心,加快在我市建设两校的研发中心和实习试验基地。四是依托齐鲁研究院和地方科研单位,联合山东理工大学,建设我市高层次的化工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全市化工企业发展乃至市政府决策提供全方位服务。

(四)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快研发,通过替代进口扩大市场,重点实施离子膜、工程塑料、异戊橡胶、改性聚丙烯等科技专项攻关,尽快实现工业化,替代进口。以产品升级扩大市场,加快地方炼油企业成品油质量升级,汽油和柴油分别达到国Ⅲ和国Ⅳ标准。在化肥行业大力推广测土施肥、配方施肥和缓控施肥。细化市场分类扩大市场,研发适销对路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发展高速公路用重交沥青和改性沥青,扩大生产电线电缆用橡胶材料和阻燃材料、建筑涂料和化学建材等,大力开发特种油品市场。借力国家燃油税改革的东风,积极促进建立地方炼油成品油储运和销售体系,保障地方炼油企业的稳定健康发展。大力开拓国际市场,重点加大对中东、东南亚、欧洲及北非市场的开拓力度,优化市场结构,拓展国际市场份额。

(五)加强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实施各类节能工程和节能专项,加强同国际机构的合作,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和节能技术。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快对化肥、氯碱、炼油等高耗能产业进行改造,搞好资源能源的综合利用。积极开展能源审计、节能评估、清洁生产、能耗定额考核、人员培训等基础性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加大污染物治理力度,杜绝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快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步伐,加快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搞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的安全整治,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为,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

生产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技术规程和管理规范。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审批和“三同时”制度。加大安全投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积极开展责任关怀行动,提升企业发展理念。

(六)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创新融资方式,广开融资渠道,积极为企业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融资环境和服务。支持企业以增量投入盘活存量;对产品有市场、有效益、水平高,就业人数多的企业要加大生产经营资金投入,确保资金不断链;加大重点项目的资金投入,保证项目顺利建成投产;认真落实财税优惠政策,抓好政策宣传落实,积极引导企业用足用好财税优惠政策,强化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研究制定财税配套政策,促进行业调整振兴;积极整合财政专项资金,大力支持企业技术进步,着力推动企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着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力支持企业节能减排、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着力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对国家、省确定的

重点支持技术改造项目和节能降耗项目,各级政府要创新资金筹集方式,调整资金支出结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配套资金支持。认真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心城区东部化工区搬迁企业财税政策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10号),推动东部化工区搬迁工作。

(七)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进一步深化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改革,建立和完善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组织和运行模式。各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要充分发挥在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企业提供国内外行业的新技术、新产品和市场动态等信息服务,及时向政府反映企业诉求;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解决企业难以解决的问题;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市场监管,规范企业市场行为,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附件: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纺织工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通知

淄政发〔2009〕5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纺织工业调整振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纺织工业是我市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当前,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市纺织工业受到较大冲击。制定实施《规划》,对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纺织工业调整振兴规划,优化我市

纺织工业结构,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保持行业稳定健康增长,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积极作为,科学务实,切实按照《规划》要求,推进自主创新、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优化布局、市场开拓等各项工作,确保

我市纺织工业调整振兴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各单位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规划》明确的分工和工作要求,尽快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做好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和支持。

《规划》还筛选确定了一批配套的在建和拟建重点项目,由市经贸委另行印发,请各级、各部门和有关企业一并抓好落实。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纺织工业调整振兴规划

(2009—2011 年)

纺织工业是我市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在吸纳社会就业、出口创汇、繁荣市场、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进入新世纪后,我市纺织工业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整体装备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形成了一批有影响的优势骨干企业和名牌拳头产品,行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当前,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市纺织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同时也面临着结构调整的机遇。为积极应对当前形势,调整振兴我市纺织工业,特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一)现状

1. 行业优势明显。淄博是全省重要的棉纺织生产基地和化纤生产基地,是山东省六大服装基地之一。2008 年,全市规模以上纺织服装企业 215 家,从业人员 10 万余人,实现销售收入 258.4 亿元,同比增长 7.7%;利润 14.4 亿元,同比增长 25.5%;利税 22.1 亿元,同比增长 23.5%。生产纱 18.7 万吨,布 7.3 亿米,服装 8122.4 万件,化纤 21.1 万吨,印染布 2.7 亿米。色织布及服装装备水平、技术含量均达国际领先水平,牛仔布及服装的装备水平、生产规模、产品档次在国内同行业占有重要位置,家用纺织品的生产规模、装备水平也居全国前列,拥有涤纶、腈

纶、丙纶等比较齐全的化纤产品生产能力。

2. 拥有一批名牌拳头产品。鲁泰公司的色织布及衬衫,兰雁集团的牛仔面料,银仕来公司的高支高密面料,云涛公司的巾被,维尔集团的毛毯等 8 个产品获“中国名牌”称号;“兰雁”、“兰骏”、“幸运风”、“鲁泰”、“雪丹”等 5 个商标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海天”牌牛仔布、“宝艺”牌童装、“齐赛”牌纱线、布等 20 多个产品获省“著名商标”和省“名牌产品”称号;“鲁泰格蕾芬”、“兰雁”品牌获得“全省纺织行业十大品牌”称号。

3. 行业研发能力较强。全行业拥有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 1 个,省级技术研发中心 2 个,市级技术研发中心 5 个。2008 年鲁泰公司被中国纺织产品开发中心、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评定为国家色织面料产品研发基地。我市纺织行业有一批在全国同行业领先的科技成果,每年都有一批新产品填补国内、省内空白,倍受市场青睐。

4. 出口创汇能力较强。我市纺织服装产品出口在全市各行业位居第一,年出口创汇 11 亿美元,其中纺织品出口占 63.6%,服装出口占 36.4%。主要出口产品有纱、布、巾被、服装、毛毯、毛绒玩具等。鲁泰公司的色织布及衬衫,兰雁集团、兰骏公司的牛仔布及牛仔服装,飞狮、众晶、云涛公司的巾被,维尔集团的毛毯,银仕来公

司的高支高密面料,丽纳尔集团的牛仔服装,齐赛公司的纱、布,友诚公司的毛绒玩具等产品在国际市场上都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5. 产业集群发展趋势增强。周村区拥有“中国纺织产业基地”称号,巾被、牛仔布及服装、毛毯、丝绸面料及服装、窗帘布、沙发面料、床垫面料等产品在国内外市场有较高知名度,正在形成日益明显的纺织产业集群;高青县拥有“中国棉纺织名城”称号,具有棉花资源、投资政策和劳动力资源优势,正在成为我市的新兴纺织基地;淄川区既有鲁泰、宝艺等骨干企业,又有一批依托淄川服装城发展起来的服装专业村,服装基地初具规模。

面临的困难与存在的问题:一是行业投入不足。近几年受国家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企业融资难度加大,新上项目较少。二是产品深加工能力不足。我市色织布、牛仔布产能较大,但用于市内企业服装加工的面料比例只有 20%;生产高档家纺面料,却没有深加工形成高档床品;化纤布基本销到外地进行深加工;巾被织造能力较大,但印染后整理能力小,直接影响了企业盈利水平。三是多数企业创新、研发能力较弱。部分企业创新意识不强,多数产品是来样、来料加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产品少。四是营销渠道开拓能力不足,高档纺织品、服装国内市场占有率低,自主品牌、高附加值产品比重低。

(二)面临的形势

1. 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国务院、省政府先后出台《纺织工业调整振兴规划》,财税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国家对纺织工业的重视和支持,对增强企业家信心,引导全行业渡过当前难关,实现健康平稳发展必将产生积极影响。

2. 内需市场潜力大。我国人均纤维消费量不到发达国家的一半,纺织品消费还有很大潜力。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个性化消费、功能性消费将大幅提升。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城市

住房需求的增加,将推动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较快发展。

3. 产业调整振兴基础基本具备。我市纺织行业总体装备水平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规模以上企业无国家明令淘汰设备,企业管理水平和职工队伍素质较高,产品质量较高,为行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4. 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加剧。国际金融危机导致纺织服装市场需求疲软,纺织品出口整体呈现下滑趋势;贸易保护进一步加剧,竞争日趋激烈,技术壁垒不断增多。

5. 企业运营难度加大。纺织企业多数是中小企业,虽然国家已经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信贷政策,但商业银行惜贷,企业融资困难,纺织企业资金普遍紧张。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成本上升,造成企业生产成本居高不下。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关于支持纺织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促进产业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目标,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为支撑,以实施名牌战略为引领,加快发展七个优势领域,打造三大纺织服装基地,淘汰落后产能,着力解决当前产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全市纺织工业平稳较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大力开拓市场,确保平稳增长。应对当前需求萎缩、亏损增加、增速下滑的不利局面,积极开拓国内外新兴市场,着力扩大内需,确保行业经济平稳运行。

2. 加快科技进步,提升产业水平。以技术改造为抓手,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提升产业整体水平,增强全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3. 突出行业重点,兼顾全局发展。发挥重点

产业、优势企业在产业调整振兴中的带动作用,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强做大;通过完善产业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担保体系,增强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保持健康稳定发展。

4. 坚持市场主导,加大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鼓励竞争,实现优胜劣汰;发挥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和财税政策的引导作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三) 总体目标

到 2011 年,规模以上纺织服装企业销售收入达到 400 亿元,年均增长 15% 以上,出口创汇达到 15 亿美元,年均增长 10% 以上;培育年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的纺织企业 10 家,过 5 亿元的 20 家,过亿元的 40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2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10 个;重点企业信息网络管理系统普及率达到 80%。

三、调整振兴主要任务

(一) 加快七个重点行业结构调整

1. 棉纺织行业。以优化技术结构和产品结构为主线,依托鲁泰公司、银仕来公司、兰雁集团、沃源公司、齐赛公司、兰骏公司、行云公司、钜创公司、星团公司等重点企业,推行原料精细化、仪器化检测,提高企业电子配棉能力;推广高档精梳纱线、多种纤维混纺纱线和差别化、功能化化纤混纺、交织、机织面料生产工艺;大力提高无卷、无接头纱、无梭布、精梳纱产品的比重;鼓励节能降耗技术的应用推广;改进生产工艺,减少万锭用工人数。到 2011 年,棉纺生产能力由现在的 120 万锭增加到 150 万锭,无梭织机由 9000 台增加到 1.2 万台。

2. 牛仔布及服装行业。依托兰雁集团、兰骏公司、鑫东海公司、海天公司、北斗星公司等重点企业,一是稳步发展牛仔布,提升牛仔布品质。大力开发非棉、高支、经纬双弹、精梳、竹节纱、灯芯条、彩色丝光、超重、超薄、高密等高附加值新型牛仔布。二是充分利用我市牛仔布生产优势,

大力发展牛仔服装加工业。以创新的设计、精良的制作、国际流行的款式、丰富的色彩,形成男、女、老、青、少、童各式系列化牛仔服装。到 2011 年,牛仔布生产能力由现在的 1.9 亿米增加到 2.4 亿米,牛仔服装生产能力由 2000 万件增加到 3000 万件。

3. 高档色织布及衬衫行业。依托鲁泰公司、银仕来公司、沂源棉纺厂等企业,一是抓住纺纱、染纱和后整理三大关键,不断提高高档色织面料的质量,着力提高面料手感及特种功能开发,满足人们日益提高的对面料舒适化、时尚化、功能化的需要。注重开发天丝等特种纤维面料,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附加值。二是瞄准世界先进水平,注重高档色织衬衫的色彩、款式、风格和制作工艺的研究、设计和开发,不断提高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打造知名衬衫品牌。到 2011 年,色织布生产能力由现在的 1.8 亿米增加到 2.2 亿米,衬衫生产能力由 1600 万件增加到 2600 万件。

4. 家用纺织品行业。巾被产品依托云涛公司、众晶公司、飞狮公司、奥迪森公司等企业,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集中力量新上较大规模的巾被印染后整理项目,提高巾被产品的附加值。扩大原料使用范围,开发高级超柔软、高吸水巾被、无拈毛巾、抗菌毛巾等功能化产品,提高配套水平,使产品系列化,逐步替代国内高档宾馆同类进口产品。毛毯依托维尔集团、美林地毯公司等企业,继续加强后整理工艺技术研究,提高印染后整理水平,增加花色品种。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形成地毯、挂毯、座毯、服装和装饰等系列产品。床上用品依托银仕来公司、三蕾公司等企业,开发生产具有鲜明特色和丰富文化底蕴的高品质床品,满足人们对家居环境的需求;围绕高档家纺产品生产和阔幅特种整理深加工的要求,建立相应的印染基地。到 2011 年,巾被生产能

力由现在的 4 万吨提高到 5 万吨,地毯生产能力由 500 万平方米增加到 800 万平方米。

5. 针织面料及服装行业。依托鲁燕公司、祥业公司、金麒麟公司、幸运风公司、金海公司等企业,大力发展中高档针织内衣和运动装,实现规模化、集群化、品牌化。针织内衣要注重款式设计和功能性整理,确保内在质量和加工精度,满足消费者个性化、时尚化、舒适化的需求。大力开发甲壳质、彩棉、森林浴罗布麻及真丝等高附加值绿色生态针织内衣,满足人们的健康保健需求。运动装要把握好色彩及款式的流行趋势,注重原料多样化、面料系列化。相关棉纺织企业要扩大精梳纱、高支纱、天然色纺纱、弹力包芯纱的生产,在纤维混纺技术和纱线结构变化方面满足针织运动装的要求。到 2011 年,针织面料生产能力由现在的 1 亿米增加到 1.5 亿米,针织服装由 3900 万件增加到 5000 万件。

6. 化纤行业。坚持“调整存量、优化增量”的原则,依托万杰集团、齐鲁石化腈纶厂、大成锦纶公司等重点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传统化纤工艺、装备及生产控制水平,实现聚酯、涤纶、粘胶、锦纶、腈纶等产品柔性化、多样化、高效生产,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开发异形、细旦、超细旦、空心、高吸湿、高收缩、阻燃、导电、防辐射、弹性等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和纺织产品一条龙的应用开发,化纤差别化率由目前的 36% 提高到 50% 左右。积极开发碳纤维、聚乳酸纤维、醋酸纤维等新型纤维。到 2011 年,化纤生产能力由现在的 50 万吨增加到 80 万吨。

7. 丝绸行业。充分发挥周村丝绸文化底蕴深厚的优势,依托大染坊公司、海润公司等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应用自动缫丝机、精梳配套设备、高速并线、倍捻机、新型自动络筒机、无梭织机等生产复合型、差别化、功能性纤维及高档丝绸面料;加强新型丝绸印染和后整理技术的应用。到 2011 年,丝织品产能由现在的 3000 万米

增加到 5000 万米。

(二) 打造三大纺织服装基地

1. 建设周村传统纺织基地。周村区要充分发挥现有优势,重点发展家用纺织品、牛仔布及服装、丝绸、化纤面料及深加工,鼓励企业适度多元发展,产品以中高档为主,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实现产业聚集、规模发展,打造有影响的区域品牌。三年内力争完成投资 8 亿元,到 2011 年,全区规模以上纺织企业销售收入超过 110 亿元。

(1) 提高生产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加快老设备更新换代步伐,努力提高技术水平。

(2) 整合现有资源,加强企业间的配套协作,形成开拓市场的合力。

(3) 完善市场功能,更好地发挥市场对产业的带动作用,把市场建设成为产业发展服务的平台。

(4) 努力解决好制约老企业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

2. 建设高青新兴纺织基地。高青县作为新兴纺织基地,要坚持高起点,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重点发展牛仔布及服装、针织面料及服装、高档色织面料及服装和化纤面料深加工,产品以高档为主,面向国际市场。三年内力争完成投资 10 亿元,到 2011 年,全县规模以上纺织企业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

(1) 加强技术开发中心建设,争创省级以上技术研发中心,为基地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2) 搞好配套服务体系建设,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随着大量新纺织服装项目的建设,必须十分重视并切实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员工培训工作。

(4) 新建企业要加快建章立制,规范发展。

3. 建设淄川服装基地。淄川区要充分发挥现有优势,既发展面向国际市场的高档服装,又

大力发展面向国内消费市场的服装。高档服装要利用鲁泰公司的面料优势、品牌优势,通过低成本扩张,迅速扩大加工能力,努力打造国际品牌。内销服装要利用淄川服装城、专业服装加工村的优势,做大总量,由家庭作坊向专业合作方向发展,形成有影响的区域品牌。三年内力争完成投资 10 亿元,到 2011 年,全区规模以上纺织企业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

(1)要从全区产业结构调整的大局出发,把发展服装业作为结构调整的重点来抓,制定出台鼓励扶持政策,引导资本投向服装业。通过建设服装基地,带动全区工业结构调整。

(2)针对服装城功能不够完善的问题,成立服装设计研发中心,研究市场动态,把握流行趋势,搞好流行服装设计开发。

(3)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企业对市场信息的快速反应能力。

(三)淘汰落后产能

进一步加大对高耗能、高污染等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淘汰力度。棉纺行业重点淘汰建国前生产的以及所有“1”字头型号纺纱和织造设备,A512 型、A513 型系列细纱机;毛纺行业重点淘汰 B250 型毛精梳机、H212 型毛织机等落后设备;印染行业重点淘汰 74 型染整生产线、落后型号的平网印花机、热熔染色机、热风布铗拉幅机、短环烘燥定型机及其他高耗能、高耗水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化纤行业重点淘汰 R531 型酸性老式粘胶纺丝机、湿法氨纶生产工艺,限制使用产能 2 万吨/年以下粘胶生产线、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腈纶和氨纶生产工艺、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mm 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装置及间歇法聚合聚酯生产工艺设备。

四、工作措施

(一)大力开拓国内国际市场。要把扩大内销作为保增长的重要途径,积极探索建立新型市场营销模式,推动我市纺织品进入大型商场。引

导企业调整产品结构,研发生产适销对路产品,不断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时调整出口市场布局,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贸易行为,维护贸易秩序,合理运用国际通行规则维护行业正当权益。

(二)加快推进企业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整合科技资源,提升产学研合作水平,推动建立多方共赢的公共创新平台和行业科技联盟。技术创新要与技术改造结合,对关键和共性技术,强化政府扶持力度,加大投入,持续推进,努力实现重大突破。大力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中型以上企业普遍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骨干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企业带头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主导产品的能力。

(三)推进信息化与传统纺织工业的融合。大力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研究推广适合化纤、纺织、印染和服装等重点行业生产流程和管理要求、具有行业特点的企业资源计划系统、电子商务系统和制造执行系统等。突出抓好信息技术与纺织产品设计、制造过程、经营管理、流通体系、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融合。

(四)推进行业节能减排。积极推广纺织行业节能减排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加快高效、连续、短流程等节能减排设备和在线能源、资源回收再利用系统的研发与应用,从源头上减少废弃物和污染物,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重点抓好一批节能减排示范项目,大力培育、宣传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积极发展循环经济,以优势企业为载体,以纺织产业集群、工业园区为依托,以清洁生产为手段,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节能降耗基础管理工作,以节能、节水、节材为重点,降低成本,增加效益。

(五)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充分运用国际金融危机形成的倒逼机制,着力在推进企业结构调整上迈出实质性步伐。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推

动相结合,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建立战略合作联盟,建设大型纺织企业;支持骨干企业与上下游产业组成战略联盟,增强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支持重点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成立行业联盟担保机构,共同抵御市场风险、金融风险;支持优势企业重组中小企业和困难企业,培植大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

(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要积极贯彻新的货币政策,加强银企沟通,主动为骨干企业和重点技改项目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和支持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通过合资、重组、互相持股、技术入股等方式,对重点项目实施投资;大力培植上市资源,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加快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积极为重点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支持,确保企业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链不断,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七)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主要用于纺织企业技改贴息、新产品研发补贴、节能减排产品研发、技术中心及工程中心认证补贴、校企合作奖励、毕业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补贴等。积极争取国家、省技改项目贴息、补助等有关政策,用足用好国家增值税转型的优惠政策。

(八)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行业协会要努力为企业 provide 规划指导、行业标准、数据统计、信息咨询、教育培训、技术交流等全方位服务。认真组织开展企业评审、认证、评比等活动,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加强行业发展专题调研,加强行业自律,促进有序竞争。

附件: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轻工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通知

淄政发〔2009〕5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轻工业调整振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轻工业是涉及衣、食、住、行等多个消费领域的综合产业,在满足内需、稳定出口、扩大就业、服务三农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造成较大影响,使我市轻工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制定实施《规划》,对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轻工业调整振兴规划,优化轻工业结构,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

意义。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积极作为,科学务实,切实按照《规划》要求,推进自主创新、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优化布局、市场开拓等各项工作,确保我市轻工业调整振兴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各单位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规划》明确的分工和工作要求,尽快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

施,做好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和支持。

《规划》还筛选确定了一批配套的在建和拟建重点项目,由市经贸委另行印发,请各级各部门和有关企业一并抓好落实。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轻工业调整振兴规划

(2009—2011年)

轻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满足内需,扩大出口,吸纳职工就业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当前形势需要和国家“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为实现我市轻工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一)现状

2008年底,全市轻工业规模以上企业达到579家,总资产392亿元,从业人员11万人,上市公司4家(境内上市3家,境外上市1家),全行业2008年实现销售收入688亿元,实现利润47.6亿元,上缴税金27亿元,完成出口交货值67.6亿元。主要有以下特点:

1. 重点行业优势突出。造纸、塑料、家具、食品和工艺美术是我市轻工业五大重点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在行业中占有主导地位。全市现有规模以上造纸及纸制品企业63家,年销售收入176亿元,利税18.3亿元,利润12.4亿元,出口交货值2.7亿元;规模以上塑料加工企业116家,年销售收入83亿元,利税7.4亿元,出口交货值14.6亿元;规模以上食品加工和制造企业116家,年销售收入130亿元,利税15亿元,出口交货值7.5亿元;规模以上家具企业29家,年销售收入40亿元,利税1.77亿元,产品出口交货值8127万元;工艺美术行业近千家,从业人员

数万人,年销售收入近百亿元,陶瓷、琉璃和内画,已成为淄博独具特色的地方品牌,成为淄博走向世界的重要媒介和名片。五个重点行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占全行业的80%以上。

2. 重点企业集团带动作用明显。全市百强企业中轻工企业22家;全省前20家造纸企业中我市有3家,博汇集团综合效益居省内第4位,齐峰特种纸业以14.5万吨的生产能力成为亚洲最大的装饰原纸生产厂,其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成为山东造纸十佳企业、中国最具发展潜力的百强企业之一。山玻集团、山东药玻、齐旺达集团、清田塑工、蓝帆塑胶、三金玻璃机械公司、晨钟机械、扳倒井集团、中轩生物公司、得益乳业、海达食品、凤阳集团等一批重点企业集团成为全国、全省知名企业,有力地带动了全市轻工行业的发展。

3. 特色产业基地(集群)建设成效显著。已培育和建设了博山区“琉璃之乡”、周村区“家具产业基地”、西河镇“红木之乡”、昆仑镇“日用陶瓷名镇”、桓台县“造纸产业基地”、梧台镇“绿色食品名镇”等一批特色鲜明、产业互动、初具规模的在省内外具有一定影响的特色产业基地。

4. 名牌战略卓有成效。全市轻工行业现有中国名牌11个,中国驰名商标5个,山东省名牌35个,山东省著名商标50多个,药用玻璃、软体家具、食用黄原胶、农用薄膜、塑料编织袋、行列

制瓶机、装饰原纸、造纸制浆机械、钨丝钼丝等产品的产量和市场销售在国内均名列前茅,占有重要地位。

在看到行业优势的同时,也要注意存在的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发展方式粗放,产品结构不合理,竞争力不强,重复建设和低水平扩张,资源过度消耗与浪费,已经制约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二是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研发、设计和市场开发能力较弱,成果转化没有形成规模,产品档次有待进一步提高,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和自有知识产权。三是节能减排任务重,我市造纸、食品、皮革、玻璃等行业单位产值的水耗能耗、主要设备能源效率、污染物排放等指标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二)面临的形势

1. 2008 年年底以来,国际金融危机对轻工业影响逐渐加深并呈扩散态势,全球需求量萎缩使欧美等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多数轻工出口企业对贸易壁垒准备不足,人民币汇率和出口退税率波动压缩了企业利润空间。

2. 由于外需下降、出口下滑、内需萎缩,导致产品过剩、积压严重、行业效益下降。中小企业尤其是出口为主的企业出现停产半停产状况,就业压力增大。

3. 国家扩大内需、保障民生的政策导向,为轻工业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我市轻工业产业基础雄厚、门类齐全,具备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一批大企业迅速成长,许多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比较优势。

在这种形势下,要进一步坚定信心,调整优化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积极克服和缓解当前发展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努力实现企业生产稳定和产业振兴。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立足化解当前危机,着眼实现质的提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扩大内需、稳定出口、增加就业为政策取向,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为支撑,加快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开发新兴产业,深入推进工贸结合、工农联盟,努力遏制生产下滑,扭转企业困境,保持平稳增长,促进轻工业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技术进步,加快转型升级。依靠技术进步,加快用高新技术嫁接改造传统产业进程,加快企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化,提高传统产业的现代化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淘汰落后产能,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2. 突出市场导向,加大开拓力度。搞好产品结构的适应性调整,挖掘国内外市场各个层次的消费潜力,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提高竞争能力。

3. 突出重点行业,扶持骨干企业。选择拉动消费作用显著、产业关联度较高、具备较强发展潜力的行业和企业,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

4. 突出就业优先,强化服务民生,提高社会效益。对具有良好发展实力和前景、安排就业多、服务三农作用大的企业和项目进行重点扶持,保持生产稳定,增加就业岗位。

5. 突出产业集群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发挥比较优势,发展特色经济,在市场的引导下,培育产业集群,使其在同行业中具有显著地位和影响力。

6. 突出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强化对技术成熟、成本低的污水治理技术和节能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废水处理和回用技术水平,推进节能降耗工作。

(三)任务目标

到 2011 年,全市轻工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亿元,利润 65 亿元,税金 38 亿元,出口交货值 90 亿元,年均增速保持 15% 以上。新增上市公司 2 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14 个。争创中国名牌 2 个,山东省名牌 10 个,中国驰名商标 2 件,山东省著名商标 10 件。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耗降低 15% 以上,中水回用率 80% 以上。

三、发展重点

(一)造纸行业。到 2011 年,全市机制纸和纸板有效产能达到 250 万吨,产量 200 万吨,造纸及纸制品业实现销售收入 200 亿元,利润 18 亿元。调整产品结构,使中高档产品的比重达到 60% 以上。造纸企业全部达到淄博市能耗定额要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浆纸达到国家标准《造纸产品取水定额》A 级水平。搞好治污减排,废水排放总量和 COD 排放总量分别比 2008 年下降 20% 和 18.36%。逐步建立节约生产、清洁生产的造纸产业发展新模式。重点扶持博汇集团、贵和集团、齐峰特种纸业、辰龙集团、仁丰纸业有限公司、青苑纸业等骨干企业以及晨钟机械、恒星机电、海天造纸机械、鸿杰印务等相关企业,带动全行业及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以环境保护为重点,坚持节约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技术研究,改进制浆工艺,突出解决环保和节水瓶颈制约,提高废水处理水平,抓好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推广污泥造肥、中水灌溉、林纸一体化,形成工业产业链和生态产业链。在搞好市场调研和

技术研究的基础上,新一批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附加值高、市场发展前景好的重点项目,增强行业发展后劲。开发特种纸、印刷纸、包装纸、工业用纸、生活用纸和造纸助剂等产品,提高我市造纸行业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档次。

(二)塑料行业。到 2011 年,塑料制品总产量达到 300 万吨,年均增长 15% 以上。重点发展塑料地膜和棚膜、农用塑料管道、土工材料以及微灌、渗灌、滴灌等节水农用器材。开发内涂、长效流滴与防雾、高透明、调光、保温等高性能棚膜,以及除蚜虫、除草、有色等高性能地膜。节能、环保制品重点发展供排水和供暖用塑料管材,加大超高分子 PE 管、大口径排污管、化工用管及多功能管的开发力度。适应节能、环保的要求,扩大塑钢门窗、装饰材料及防水材料等的生产规模,向标准化、系列化、配套化及高档化方向发展。塑料编织袋产业主要发展食品、药品包装材料,重点开发高阻渗包装材料、无菌包装材料、热灌装包装材料,适用微波炉加热及耐蒸煮的耐热性材料,保鲜包装材料,用于粮食储运的防霉、防虫包装材料及水泥化工产品包装材料等。工程塑料重点发展汽车、家电、电子产品配套用塑料制品,电力、邮电、通讯用塑料电缆料,穿线管以及为信息、邮电、通讯、机械、国防工业配套的各种高科技塑料制品。扩大 PVC 一次性手套生产规模,扩大医用输液器、输血袋和一次性注射器等产品的生产规模,开发医用塑料瓶、袋等产品。重点扶持齐旺达集团、齐鲁塑编、齐高塑胶、清源集团、庄园塑料、蓝帆塑胶、天鹤塑胶、汇丰塑料、英科框业等重点企业集团,提高企业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档次,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依托齐鲁石化的原材料优势,把淄博建成北方最大的塑料原料、生产加工、市场交易集散地。

(三)食品行业。到 2011 年,规模以上食品工业销售收入达到 254 亿元,年递增 25%;利税总额达到 26 亿元,年递增 20%;利润 16 亿元,年递增 25%;出口交货值 15 亿元,年递增 25%。小麦加工重点发展各类专用面粉、营养强化面粉、预配粉、方便面制品等,油料加工以棉籽油和大豆油为重点,努力提高食用油质量,鼓励发展玉米油、专用油等新品种,扩大精炼油和专用油比重。肉禽加工重点发展猪、鸡、兔、鸭、羊等肉类深加工制品,稳定高温火腿肠产量,扩大低温肉制品生产规模。果品加工以浓缩果汁、天然果肉原汁为重点,发展多规格、精包装、易开启、多口味的新品种,开发果冻、脆片、果酱、果醋等系列产品。蔬菜加工重点发展低温脱水蔬菜、速冻菜、保鲜蔬菜汁、复合果蔬汁等系列产品,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水果、蔬菜和矿泉水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实行规模化、标准化生产,重点发展果蔬汁饮料、天然矿泉水、含乳饮料等产品,并向天然绿色、健康营养型饮料方向发展。调味品制造业重点发展科技含量较高的调味品和面向大众市场的调味品,积极推广加铁强化酱油、风味酱油、食醋。白酒行业重点发展浓香型名牌白酒,研究开发芝麻香型新品种,不断提高白酒生产水平和产品档次,积极推进“纯粮固态发酵白酒标准化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和“芝麻香型白酒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啤酒发展重点推广无氧酿造、无菌过滤、无菌灌装新技术,提高啤酒风味稳定性和新鲜度;鼓励开发葡萄酒、苹果酒、山楂酒、枣酒等特色酒,搞好市场开拓,提高附加值。方便食品重点发展方便面、方便主食品、速冻调理食品、即食食品、配餐配菜等各类方便食品,以满足城乡居民生活需要。重点发展临淄绿色食品加工基地、沂源肉食兔饲养加工出口基地、高青棉籽油加工基地和沂源果蔬加工基地,支持扳

倒井集团、黄河龙集团、中轩生物、海达食品、汇源果汁、得益乳业、华狮啤酒、巧媳妇、玉兔、兔八哥食品、百粮春、周村烧饼等骨干企业发展。

(四)家具行业。到 2011 年,实现销售收入 80 亿元,出口交货值 4 亿元。推进家具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市场培育和发展,完善现有的以生产企业自销为主的家具流通市场,发展多种家具流通模式,鼓励专业家具销售公司发展。扩大消费区域覆盖面,重视城镇和农村市场的开发。做大做强家具、原辅材料和木材加工等专业市场。重点支持周村区家具产业基地和淄川区西河镇红木之乡的快速发展,提升区域品牌的竞争优势和区域产业的整体水平。鼓励实木家具企业到国外木材资源丰富的地区设立半成品加工基地,鼓励企业利用高新技术研发环保新型复合材料。支持板式家具企业走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发展道路,提高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系列化生产,引进关键数控生产设备,实现流程再造,适应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大力扶持并引导企业开发应用仿真木、科技木、木塑板等新兴木材替代材料。利用木纤维和木粉、植物秸秆纤维发展仿真木,利用速生杨和低档木材发展科技木,利用废旧木材和木材剩余物等木质碎料发展木塑板。重点支持山东凤阳集团、福王家具、淄博梦琦红木、周村仇滩红木、万家园木业、蓝天沙发、同森木业、森美人造板等骨干企业和专业市场发展。

(五)工艺美术行业。到 2011 年,全市工艺美术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150 亿元。抓好艺术陶瓷、工艺玻璃及红木产业,形成以重点产区为中心、优势产业为支柱、重点产品为骨干的产业体系。艺术陶瓷及工艺玻璃,以陈设艺术品、收藏艺术品、工程艺术品为方向,注重传统技术与现

代设计理念相结合,与环境美术、建筑美术相结合,拓展美术陶瓷和玻璃艺术应用领域。把红木产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做大做强,把淄博打造成辐射全省乃至全国的红木产业基地。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培育一批在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竞争优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优特产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发企业开发工艺美术名优特精品的积极性。按照适当集中、形成规模、体现特色的要求,提高产品集中度,提升产业层次,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产业结构,推动产品集群式发展,重点建设 5 个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主业突出、产业配套的陶瓷、琉璃和红木特色产品集群。加快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形成各具特色的人才群体。引进和培养一批适应工艺美术产业发展需要的高级专业队伍,培育一支素质高、善经营、懂管理、适应国际竞争的企业家队伍和经纪人队伍,造就一大批中高级技工和熟练工人,形成创意人才辈出、技师队伍素质提高、各类人才配置合理的人才队伍。

(六)特色产业集群(基地)。按照适当集中、形成规模、体现特色的要求,加快产业集群建设,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周村区的家具产业基地沿 309 国道,依托张店的红星美凯龙、装饰材料城、陶瓷科技城和周村的五金材料城、沙发家具市场、凤阳集团、福王家具公司,采取“专业市场+生产工厂”的经营模式,完善产业链配套体系,增强企业的关联度和综合竞争力,形成从原材料供应、生产成品到销售市场一条龙的产业链;桓台的造纸产业基地要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统一规划治污设施,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依靠技术进步调整产品结构,拉动造纸机械、包装印刷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博山区的琉璃之乡在挖掘历史渊源的基础上加快产业发展;金岭回族镇的

“中国塑料编织制品基地”和“中国农用塑料研发基地”,依托齐鲁石化,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加强规划引导,进一步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加强联合,提高效益;淄川区西河镇红木之乡利用山东红木古典家具展的机遇,发挥鲁中特色打造知名品牌,形成我国北方最大的红木家具及原材料加工制作、欣赏、销售产业基地;临淄区梧台绿色食品基地充分发挥名牌、绿色、生态、循环的优势,保证食品安全,加快发展速度;规划培育发展高青的棉籽油加工基地、沂源的果蔬加工基地和临淄 PVC 一次性手套生产基地。

(七)淘汰落后产能。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多、技术装备整体较差,要充分利用国家的各项优惠政策,建立产业退出机制,加大淘汰力度,按照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指导目录,进一步提高标准,量化指标,以企业为责任主体,力争三年内淘汰一批技术装备落后、资源能源消耗高、环保不达标的落后产能。利用技术改造、节能专项资金,加快成熟先进实用技术的应用与推广。重点加快用高新技术嫁接改造传统产业进程,加快企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化,提高传统产业的现代化水平,提高重点行业及重点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推广行业关键技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四、政策措施

(一)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 号),做好造纸、塑料(塑料制品)、食品、家具、工艺美术、皮革等行业的产品结构适应性调整,满足消费市场的基本需求,为消费者提供日益丰富的消费品。

(二)加快实施“新特优”工程,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环保经济政策、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和我市关于加

强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工业发展新特优工程的实施意见,限制和淘汰高耗能、环保不达标、技术落后的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重点支持农副产品深加工,继续加快林纸一体化建设。对列入行业调整振兴规划的在建和计划开工项目,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确保这些重点项目按期开工、投产达效。

(三)建立政策激励机制,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利用政府专项资金,加大对企业建立和发展技术研发中心的支持和奖励力度,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投入的主体。以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主体,走产学研相结合的路子,联合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与其开展联合与合作,建立“产学研结合、科工贸一体化”的科技创新体系和人才共享、风险共担机制。通过产学研联合开发解决行业急需的、影响发展瓶颈的关键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加大科技投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开发投资体系,鼓励企业用足用好国家有关政策,增强企业的自主开发能力,形成自主开发的良性循环。

(四)实施节能减排,推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鼓励采用技术成熟、成本低的污水治理技术和节能技术,提高废水处理和回用技术水平,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减少资源消耗。食品行业加快实施新型清洁生产和综合利用技术的应用。造纸行业重点实现清洁生产、非木浆碱回收、污水处理、沼气发电和在线监测系统。皮革行业推行保毛脱毛、无灰浸灰、生态鞣制等清洁生产技术和污泥等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落实《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推广应用节能产品。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废旧家电、废旧塑料的回收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利用生产和消费产生的各种废弃物。

(五)加快产业集群的培育和建设,促进特色

区域经济发展。以地区资源和加工特色为依托,发挥产业集聚效应,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比较完整的区域性产业配套体系,通过产品带动产业,产业推动经济,扩大就业,稳定社会。逐步使产业集群形成信息、研发、培训、检测、交易和物流中心的综合体系,在产业集群内实现中小企业资源共享,将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做大做强,加快区域经济发展。鼓励企业抓住时机兼并重组,进行必要的产业整合和调整,提高产业的集中度和技术水平,真正发挥产业集群的龙头带动作用。

(六)发展会展经济,为行业发展搭建服务平台。认真策划展会项目,将山东红木展打造成国内名牌展会,培育塑料、家具、造纸及机械、印刷包装及机械的国家级展会,同时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的技术和产品展示活动,为行业发展和企业相互交流信息和经验、开拓市场搭建平台。

(七)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通过合资、重组、互相持股、技术入股等方式,对技术进步项目实施投资;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加快发展信托融资、租赁融资、典当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新型融资模式。加强与人民银行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协作,多种形式推动政银企联手,主动向金融机构推荐需重点支持的企业和项目。采取贴息、补助等激励措施,协调本地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放宽贷款抵押物范围,灵活调节信贷额度,提供更加多样化的融资服务。满足企业多元化的融资需求,解决企业订货、付款和收款等各环节的资金困难。

(八)发挥行业管理部门职能,强化指导服务协调作用。市轻工业协会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在产业发展、技术进步、标准制定、贸易促进、行业准入、市场开拓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作

用,建立轻工业经济运行及预警预测信息平台,及时反映行业运行情况和企业诉求,引导企业加强自律,促进行业有序发展。抓紧组建塑料、造纸、家具等重点行业协会组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对全市轻工行业发展的宏观调控作用,及时了

解企业情况,掌握行业发展趋势,为政府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确保全市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目标的实现。

附件: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装备制造业调整 振兴规划的通知

淄政发〔2009〕6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是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是我市重要的支柱产业。制定实施《规划》,对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增强危机意识、机遇意识,积极作为,科学务实,切实按照《规划》要求,积极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加快企业联合重组,优化企业发

展环境,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确保我市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抓好组织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规划》明确的分工和工作要求,尽快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做好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和支持。

《规划》还筛选确定了一批配套的在建和拟建重点项目,由市经贸委另行印发,请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一并抓好落实。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

(2009—2011 年)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是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是本市重要的支柱产业。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推动本市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和《山东省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围绕《淄博市机械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和重点,立足淄博装备制造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一)现状

1. 产业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我市装备制造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能够为多领域装备配套、具有一定特色的装备工业生产体系,是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械、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金属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等 7 个行业,35 个类别。其中泵类产品、交直流电机、牵引电机、制瓶机械、造纸机械、搪玻璃设备、建材水泥机械、中低速船用柴油机、化工设备、轻型载货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等产品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部分产品产量、品种、质量等在国内同行业中位居前列。2008 年,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600 余家,实现销售收入 520 亿元,工业增加值 133 亿元,实现利润 29 亿元,利税 54 亿元,完成出口交货值 27 亿元。

2. 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拥有一批高素

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较为完善的科研开发与试验、检测手段。30 余家企业建立了省级以上企业技术开发中心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部分企业建立了相应的技术开发机构。随着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企业专利技术不断增加,掌握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3. 技术装备水平日益提高。到 2008 年年底,主要骨干企业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的比例分别达到 50% 和 15%。80% 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在生产流程中采用了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CAD/CAM)技术。骨干企业的设计、加工、检测手段明显提高。全行业数控机床、加工中心、数控焊接中心、数控切割与冲裁设备等先进工艺装备数量不断增加。拥有机床 47000 余台,其中大型机床 1750 多台,数控机床 3500 多台,加工中心 200 多台套。行业发展后劲显著增强,装备水平有了质的飞跃。

4. 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一大批产品在国内同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的产业聚集效应。如液环真空泵、潜水电泵、工业泵、玻璃制瓶机组、造纸制浆设备、搪玻璃设备、磨具磨料、牵引车电池、空调风机等产品,总体生产能力、市场占有率、经济效益等方面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其中有 6 种产品居全国第一位。目前全市装备制造业已拥有山东名牌产品 60 余个,其中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美陵牌高效节能换热器与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的万昌牌高效节能换热器于 2007 年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拥

有山东省著名商标 40 余个,其中山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博山牌”、淄博真空设备厂有限公司的“双山牌”、山东长治泵业有限公司的“兴齐牌”、淄博华成集团的“华成牌”4 件商标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已有 7 家企业被认定为中国机械工业管理进步示范企业,我市装备制造业已形成了明显的地域品牌和比较优势。

我市装备制造业在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结构性矛盾和问题也比较突出。在产品结构方面:普通产品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少;单机和配套零部件产品多,主机成套产品少,主机产品所占比例只有 15% 左右。组织结构方面:“小、零、散”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企业规模小,生产集中度低、专业化水平低,缺少带动作用明显的大型企业集团。技术结构方面:自主研发能力还比较弱,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面临的形势

1. 国家高度重视发展装备制造业。2006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最近又相继出台了《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汽车工业调整振兴规划》及增值税转型、机电产品出口退税、鼓励采用节能装备、加快汽车更新淘汰步伐和扩大内需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对装备制造业在项目审批、项目建设、资金保障、税收及人才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对于拉动装备制造业的市场需求将起到积极作用。

2. 加快装备制造业结构调整势在必行。在倒逼机制助推下,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步伐加快。这对于我市装备制造业既是前所未有的挑战,也是一次空前的发展机遇,只有主动加快结构调整步伐,认真把握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利用好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积极整合国内外有效资源,抢占产业制高点,才能战胜挑战,加速调整振

兴。

3.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装备制造业发展面临的压力依然较大,有效需求不足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但是,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经济增长的物质条件大为改观,基本态势不会改变,国家目前正采取扩大内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积极应对金融危机所造成的影响,先进装备市场需求巨大,为装备制造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国家及省关于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立足区域产业特点,重点发展主机成套设备、传统配套产品、汽车及零部件和节能环保机电一体化产品等四大领域产品。大力推进淄博装备制造业的结构调整,加大技术创新步伐,培植一批龙头骨干企业,以产品结构调整、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来促进和保障产业振兴,加快产业发展方式转变,实现淄博装备制造业平稳较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当前经济运行与未来产业发展相结合。跟踪和把握产业运行态势,采取有力措施,保增长,调结构,促发展。推进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合理利用资源,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

2. 坚持技术改造与产业升级相结合。在现有产品产能扩张改造的同时,注重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充分利用高新技术和信息技术改造提升装备制造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促进产业升级。

3. 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相结合。加强产学研联合,研发一批关键性技术产品,掌握一

批自主知识产权。抓好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引导企业由依赖引进技术向自主创新转变,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4. 坚持主机与配套零部件发展相结合。注重主机产品生产配套的全过程,从最终产品入手,推进相关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形成各产业链之间共同推进、协调发展的格局。

5. 坚持推进产业国际化。优势企业要积极主动地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国际合作,有效整合和利用各种资源,实现产业的战略升级。

6. 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围绕我市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优势,发挥地域特色,集中培植重点骨干企业、重点产品,发挥优势,扬长避短,集中力量,在特定领域、特定产品方面实现重点突破。

(三)发展目标

到 2011 年,全市装备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亿元,年均增长 20% 以上;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达到 2 家以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达到 40 家以上;重点骨干企业的产品研发和制造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150 家企业销售收入超过亿元,10 家企业销售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建设泵和电机、汽车及零部件、玻璃制瓶机械、搪玻璃化工设备、风机、核电装备及原材料等一批产业基地;产业优势更加突出,配套体系更加完善;行业内企业专业化、社会化协作程度大为增强,增长方式明显转变,现代制造服务业的比重明显提高。

三、发展重点

(一)主机成套产品

重点发展发动机、制瓶和包装机械、造纸机械、矿山及起重机械、建材机械、农业机械、石油机械、机床、煤气发生炉及中央空调系统等 10 大

类主机成套产品。到 2011 年,销售收入达到 200 亿元。

1. 发动机:以淄博柴油机总公司为依托,重点发展大功率中低速船用柴油机、背压式工业汽轮机、生物质气体内燃机、新型柴油发电机组及新型节能环保动力设备。着力抓好淄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 万元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加快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尽快实现关键零部件国产化。

2. 玻璃制瓶机械和包装机械:以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嘉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为依托,研发双滴、三滴、多组的玻璃机械主机和玻璃机械配套产品,实现成套化,拉长产业链,积极研发生产日用玻璃机械、电力绝缘玻璃机械。完善提高光、机、电一体化的液体饮料包装机械,并向其他领域延伸。

3. 造纸机械:以淄博泰鼎造纸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晨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天造纸机械有限公司、美卓(淄博)造纸机械有限公司为依托,在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以宽幅高速变频控制造纸机械为重点,开发适用于各种原料的高效新型制浆设备、新型磨盘、搓浆机、压力筛、轮毂式碎浆机等系列产品和主要零部件,并加快开发生产宽幅高速中小型纸机、箱板纸机及特种用途纸机。

4. 农业机械:以淄博巨明机械有限公司、山东颜山泵业有限公司、淄博向农机械有限公司、淄博桓台金泰轧辊有限公司为依托,重点发展通用性谷物联合收割机、新型半喂入式麦稻联合收割机、高效玉米联合收割机、自走式采棉机、免耕播种机、节水型喷灌设备等。玉米收获机械要在现有摘穗还田型、穗茎兼收型、青饲收获型等系列的基础上,研发生产适应不同种植习惯的各种割台互换机型和不同作物类型的收获机械、多功能秸秆粉碎机械、粮食加工机械、粮食仓储设备

及各种农机具。

5. 建材机械:以中天仕名(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淄博功力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冶金机械厂为依托,大力发展日产 5000 吨以上水泥生产线用磨机、预热器、分解炉、篦冷机、高性能选粉机、电收尘器、大布袋除尘器及其他设备,并向成套化发展。磨机和脱硫设备向冶金、电力等领域拓展,积极研发新型节能墙体材料成套设备。

6. 矿山及起重机械:以淄博生建机械厂、山东天晟煤矿装备有限公司、淄博先河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大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淄博市博山防爆电器厂有限公司、山东淄博正昌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依托,研发生产无轨轮式装岩机、交流电牵引采煤机、煤矿用各种输送机、矿用输变电设备、立轴式粉碎机及煤炭、冶金、电力等领域用粉碎设备,采矿巷道用泵站液压设备、液压支柱、港口码头大吨位多功能起重设备。

7. 中央空调系统:以山东新风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创尔沃中央空调有限公司、山东早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村一村空调有限公司为依托,加快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加大自主创新力度,积极研发适应于不同场所的新型高效节能、环保、智能化大型热交换设备。

8. 机床:以淄博华丰锻压机床有限公司、西铁城(淄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依托,研发大型液压机械,加快产品更新换代及产业升级步伐,拓宽服务领域,从金属制品加工向非金属材料加工领域延伸,提高机电一体化、智能化水平。积极发展切削类精密机床、数控机床。

9. 石油机械:以淄博华丰锻压机床有限公司、胜利油田(淄博)孚瑞特石油装备公司、淄博弘扬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为依托,在完善常规型游梁式抽油机、下偏杠铃抽油机等系列产品基础

上,开发生产油田用新型节能抽油机及抽油杆、抽油管、泥浆泵、注水泵等其他石油机械产品,拉长石油机械产品的产业链。

10. 煤气发生炉:以山东义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淄博万丰煤气设备有限公司为依托,重点开发节能、高效、大型化(直径 3.6m 及以上)、环保型煤气发生炉,酚水及有害气体处理设备。

(二)传统配套产品

重点发展泵类、风机、电机、电器、化工设备、减速机、磨具磨料、轴承与标准件、焊接材料、铸锻件等 10 大类产品。到 2011 年,销售收入达到 400 亿元以上。

1. 泵类产品。石化用泵:以山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荏原博泵有限公司、山东长冶泵业有限公司、山东颜山泵业有限公司为依托,发展大型化、高速化、机电一体化及大型成套石化用泵,特别是高温泵、低温和超低温泵、高速泵、精密计量泵、耐腐蚀泵、输送粘稠介质和带固体颗粒介质的大型管线输油泵、屏蔽泵等产品。电力用泵:以山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荏原博泵有限公司、山东长冶泵业有限公司为依托,重点开发生产煤电用给水泵、前置泵、循环泵、冷凝泵、冷凝器用水环真空泵、离心式除灰泵、往复式降灰泵、计量泵等,研发核电机组用各种泵类产品。大型煤液化装置用泵:以山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成集团、淄博生建机械厂为依托,重点开发耐高温、高压、固液二相流、耐磨耐腐蚀、耐冲蚀等特殊要求的泵类产品。潜入式电泵:以山东颜山泵业有限公司为依托,重点发展大型潜水电泵、6000—10000 伏高压大功率潜水电泵、特殊材料潜水电泵、轴流潜水电泵、混流潜水电泵、单级双吸蜗壳潜水电泵、矿用抢险排水设备、高扬程大流量、大型系列高效节能潜水排污泵、智能型清淤设备、水污染防治设备。真空

泵:以淄博真空设备厂有限公司、山东华成集团、倍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博山精工泵业有限公司为依托,重点发展大吸气量、高真空、高压、耐腐蚀、机电一体化的成套设备,研发生产新型干式真空泵、无油真空泵、高真空和超高真空机组、大型真空干燥机组及各类机电一体化真空应用成套设备。研发生产船舶用各种泵类产品。

2. 电机产品。牵引电机:以淄博牵引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托,研发生产铁路重载提速牵引机车电机、城市轨道交通牵引电机。交流电机:以山东山博集团、淄博牵引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红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源通机械有限公司为依托,重点开发生产 700mm 机座号以上大型高压电机和高效节能系列电机以及建筑机械、纺织机械、轻工机械、石油、电力、煤炭等领域用交直流电机。微电机与特种电机:以山东山博集团、山东新风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祥和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巨源机械有限公司为依托,重点研发生产无刷直流电机、永磁交直流同步电动机、步进电机、伺服电机、直流减速控制微电机、履带车辆电机和国防等领域特殊用途电机。

3. 风机:以山东新风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美陵集团、淄博风机厂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依托,重点发展多用途智能调速高效、低振动、低噪声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及贯流风机等产品。

4. 减速机:以山东华成集团、山东山博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柳杭减速机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电动滚筒厂有限公司为依托,重点开发精密、大型硬齿面齿轮减速机和中小型减速机,系列圆柱齿轮减速机、涡轮减速机、立式减速机、行星齿轮减速机、系列摆线针轮减速机, YTC、YCI 系列减速电机、电动滚筒等高效节能系列产品。

5. 电器产品:以淄博先河机电有限责任公

司、山东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山东汇能电气有限公司、山东富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淄博市博山调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淄博电瓷厂有限公司、博山防爆电器厂有限公司、淄博计保互感器研究所、淄博泰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淄博新时代表有限公司为依托,重点开发生产大容量转芯式变压器、节能变压器、大容量调压器、煤矿用变频液压泵站、新型高低压电器及成套开关设备、新型节能高压互感器、高电压等级有机电力绝缘子、瓷绝缘子、电线电缆及各类温度、压力、速度传感指示仪器仪表等产品。

6. 化工设备:以山东齐鲁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美陵集团、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张店付家搪玻璃化工设备生产基地为依托,重点开发生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压容器、换热器、搅拌器及各种容器用旋压封头产品。开发生产大容量搪玻璃设备,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使用寿命,实现系列化、规模化。研发百万吨级大型乙烯配套设备和二甲苯、对苯二甲酸、聚酯配套设备。

7. 磨具磨料:以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依托,重点开发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陶瓷结合剂磨具,发展高新技术材料、高档磨料、高品质磨具和金属磨料,加快发展涂覆磨具。

8. 轴承及标准件:以淄博华天滚动轴承有限公司、山东美陵集团、淄博强大集团、山东泰丰阀业有限公司为依托,重点开发低噪音、低振动、长寿命、高可靠性的各类高精度轴承,开发生产高性能阀门及密封件产品和各类高强度紧固件等标准件产品。

9. 焊接材料:以淄博齐鲁焊业有限公司、山东珑山实业有限公司、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依托,重点开发生产各种用途、各种规格型

号的焊条、焊丝、气体保护焊丝及药芯焊丝等产品。

10. 铸锻件:以山东省淄博蠕墨铸铁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富安集团、淄博宏马集团、沂源县源通机械有限公司、山东齐鲁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美陵集团为依托,重点发展各类大型精密铸件、特种铸件、各种锻件,大型高压容器封头、大型法兰等部件及产品。

(三) 汽车及零部件

以载货车、改装车、电动车为龙头,拉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进一步提升整车及零部件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建设淄博载货车、电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到 2011 年,销售收入达到 200 亿元以上。

1. 载货车:以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依托,加快轻型载货车生产基地建设。通过增加投入或联合重组,进一步拓宽产品领域,开发研制 SUV 和皮卡车,拓展改装车范围,形成多品种、系列化。

2. 改装车:以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淄博压力容器厂为依托,尽快形成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坚持“多品种、小批量”,开发生产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高等级公路运输用特种车和专用车。

3. 电动车:以淄博陆骏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为依托,尽快完善配套和服务体系,大力开发生产节能环保型电动系列轿车和轻型载货车。

4. 汽车零部件:以山东汽车弹簧厂、山东华天集团、淄博宏马集团、淄博周村钢圈厂、山东机器厂、淄博蓄电池厂、淄博格尔齿轮有限公司、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淄博永华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和博山白塔汽车板簧生产基地为依托,加快零部件产品升级,实现由零件向部件、部件向总成的转变;由单纯机械产品向机电

一体化产品推进;由主要为维修服务向为整车配套发展。实现与整车的同步研发,提高零部件企业的规模、档次和竞争实力。对具有比较优势的活塞、连杆、板簧、轮毂、车轮、齿轮、轴承、滤清器、汽车后桥总成等产品,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四) 节能环保、机电一体化、民用船舶、航空航天及核电装备产品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积极发展高效、节能、环保、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及产业,形成新的增长点。到 2011 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 亿元。

1. 节能与机电一体化产品:以淄博牵引电机、齐鲁机械、金周物资公司、泰光电力器材、山博集团等企业为依托,重点开发生产大功率风力发电机、采油专用风力发电设备、高效节能高压电机、大型锻压结构件及控制系统。以淄博舜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依托,重点开发机电一体化精密装车系统。

2. 环保设备:以美陵集团、中天仕名、派力迪(淄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新华医疗、义升环保、淄博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厂为依托,重点发展小区生活污水处理及回收利用成套设备、工业废水及高浓度毒性废水处理设备,异味及恶臭气体处理设备,医疗垃圾处理设备;发电及建材生产领域除尘与脱硫成套设备;水泥行业用大布袋除尘器、电除尘吸尘设备及余热余压利用装置等产品。

3. 民用船舶、航空航天及核电装备领域配套产品:以博泵科技、齐鲁机械、山博集团、荏原博泵、长治泵业、蓄电池厂、大亚金属制品等企业为依托,围绕上述领域,积极研发相关配套产品,不断提高配套比率。

以上四个领域为重点,把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设做为全市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的基础,规划和论证一批技术改造项目,尤其要抓好高精度齿轮及减速机、大型锻造与旋压加工、新能源环保动力设备等一批在建重点项目的实施。

在加速发展上述四个重点领域产品的同时,严格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坚决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加快高新技术的应用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用好首台首套的鼓励支持政策,加速产品更新换代。

四、政策措施

(一)加快企业联合重组步伐。鼓励具有一定基础与实力的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研发机构之间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形式,组成战略联盟,实现优势互补,形成泵、电机、汽车及零部件、化工设备等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企业或企业集团,提高规模效益和整体竞争力,形成优势产业和合理的产业布局。

(二)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构建更为有效的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鼓励企业加强与山东大学、山东理工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联合,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泵类和电机重点企业申报国家级泵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山东省电机工程技术中心,实现大型仪器设备、检验检测手段等资源共亨,推进产业链整体创新。培育一批产业提升和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努力营造吸引人才和促进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三)努力拓宽融资渠道。相关部门要在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方面对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引进消化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扩大信贷规模,创新金融服务产品,积极为符

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贷款。鼓励和支持企业间以入股、相互参股、上市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外汇管理部门要充分考虑装备制造企业从事国际贸易的用汇需求,为市内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并购国外研发机构或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四)全力抓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在保障当前在建项目顺利实施的同时,全力做好拟建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力保规划内的各类重点项目如期竣工投产。

(五)积极开拓市场空间。围绕重点建设项目,快速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对我市今后 3 年内开工建设重点工程,以及列入国家和省重点产业振兴规划的项目,鼓励项目承担单位优先采购市内生产的设备。利用当前国家推进农业现代化、实施强农惠农政策的有利时机,大力推广使用市内生产的轻型载货汽车、农用泵、农产品收获机械、贮存加工机械等。

(六)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认真落实国家和省财税优惠政策,积极引导企业充分用足用好。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制定财税配套政策,促进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对国家确定的重点支持项目,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切实落实国家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转型政策、大型装备首台套政策、机电产品出口退税政策、风电核电项目鼓励政策等。

(七)大力发展现代制造服务业。把信息化手段、现代管理理念与传统装备制造业相融合,借助信息化手段促进现代制造服务业发展,扩大服务范围,拓展服务领域,优化服务内容,改进服务质量。打造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解决方案、下料配送、检修检测、备件配件供应、上线物流、供应链管理、设备改造、设备租赁等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开展产品回收、设计研发、管理咨询、生产力促进、商标专利、会计审计、法

律咨询、会展、担保、培训以及电子商务等服务模式,不断提高现代服务业在整个产业中的比重。

附件: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电子信息产业调整 振兴规划的通知

淄政发〔2009〕6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也是我市新兴产业。当前,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面临深度调整,制定实施《规划》,对于贯彻落实国家、省《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保持我市电子信息产业稳定增长,加速产业优化升级,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各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

来,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积极作为,科学务实,切实做好加大投入、自主创新、优化环境、扩大内需、稳定出口等各项工作,确保我市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规划》明确的分工和工作要求,尽快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做好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和支持。

《规划》还筛选确定了一批配套的在建和拟建重点项目,由市经贸委另行印发,各级、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一并抓好落实。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2009—2011年)

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在当前国际市场需求急剧下降、全球电子信息产业深度调整的形势下,振兴

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着力以引进消化先进技术带动自主研发,以信息技术在国民经济各领域的应用推动产业发展,对

于加快我市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节能减排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培植我市信息产业的比较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应对当前严峻经济形势的能力,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及发展优势

(一)现状

1. 产业规模及经济效益实现稳定快速增长。

2008年,全市电子信息产业规模以上企业131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5.5亿元,同比增长44.3%;实现利润8.16亿元,增长68.94%;实现利税14.57亿元,增长58.02%。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规模居全省第6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2.82亿元,增长40.96%;实现利润7.72亿元,增长69.35%;实现利税13.89亿元,增长58.39%。软件业产业规模居全省第5位,实现软件业务收入2.75亿元,增长38.99%,高于全省软件产业平均增速15个百分点;实现利润4373万元,增长51.2%,高于全省平均增速29个百分点;实现利税6865万元,增长42.82%,高于全省平均增速19个百分点。

2. 产业发展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信息产业发展,形成了全市上下合力发展信息产业的的良好氛围。2007年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我市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确立了我市信息产业的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及相关措施;2008年设立了淄博市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强化产业政策对我市信息产业的引导作用;2009年上半年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支持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信息产业企业占扶持企业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3. 信息产业园区建设取得长足进步。全市拥有仪器仪表产业园、电子元器件产业园、微电机产业园3个省级电子信息产业园和淄博软件园1个省级软件产业园。2008年,3个省级电子信息产业园共入驻企业近百家,实现销售收入

74亿元,超过全市信息产业销售收入的50%,产业聚集效应初步显现。

4. 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我市电力电子、医疗电子、石化电子、节能电子、电子元器件、微电机和嵌入式软件企业发展迅速,在国内市场有较大影响力,进入国际市场的产品技术水平日益提高。全市信息产业现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省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6个、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2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个。

(二)存在的问题

1. 经济总量、企业规模偏小。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在全省列第六位,与前四位的青岛、烟台、威海、济南相比差距较大。电子信息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缺少龙头企业。

2. 人才缺乏,企业研发投入不足以支撑可持续发展。我市IT人才流失较重,软件、电子技术、国际商务高端人才流向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整个行业缺少人才聚集的大动作、大项目。多数企业研发资金投入不足,难以支撑持续的自主研发。

3. 重大外资项目少,产业外向度低。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引进外资工作起步较早,但是缺乏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大项目。多数企业尚未融入全球贸易体系,服务外包处于起步阶段,全市112家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中,有出口贸易的不足20家。

(三)发展优势

我市信息产业有五大优势:一是应用电子产品包括医疗电子、电力电子、节能电子、环保电子、分析仪器、监测及检测仪器等在我市有较好的基础,在加强产学研合作基础上不断自主创新,可建成我国重要的应用电子产品生产及进出口基地,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提供信息终端,进而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形成产品集散优势,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二是电子元器件企业有较

丰富的生产及国际化经验,充分发挥企业和电子元器件产业园的作用,下大力气承接国际元器件产业转移,我市可成为环渤海地区主要的元器件生产基地。三是工业控制微电机是我市的传统优势产品,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可拉长产业链,创建技术国际领先、产业配套齐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明显的微电机生产基地。四是集成电路卡(IC卡)模块封装测试的产能居国内前列,借助于 IC 卡的优势,发展其上游的晶圆测试,进而推动集成电路封装企业在我市的聚集,形成高效益、无污染集成电路产业。五是行业应用及嵌入式软件在我市有一定基础,通过积极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力争使我市软件产业在“十一五”后期和“十二五”期间有较快的发展。

二、发展思路及目标

(一)发展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优化发展环境,加强规划引导与资金扶持。鼓励自主创新,提高企业效益,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电子信息产业。培植专项龙头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拉动服务外包和对外贸易。强化园区建设,吸引国际产业转移,带动外来加工业务的发展。积极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以新的应用拉动产业实现有盈利的高速增长。积极推进国际贸易与企业合作,以国际化促进我市信息产业人才聚集、产业聚集。

(二)发展目标

电子信息产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完善四个信息产业园区,建设三大基地。2011 年,全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360 亿元,争取到 2012 年销售收入达到 500 亿元。进一步完善山东(淄博)仪器仪表产业园、山东(淄博)电子元器件产业园、山东(博山)微电机产业园及山东(淄博)软件产业园,建设全国以医疗电子为主的应用电子产品生产基地,全国较大的集成电路卡模块测试封装生产基地,环渤海湾地区主要的元器件生产基地。

三、发展重点

(一)应用电子产品

1. 医疗电子。支持新华医疗等骨干医疗电子企业加强与跨国公司的合作,重点突破关键技术,壮大企业规模,带动我市医疗电子企业高起点发展诊断治疗设备、医疗影像设备、重症监护设备和医用信息化终端。重点建设新华医疗的高频 X 射线诊断及加速器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科创医疗的全自动仿生助产仪项目。实现医疗电子大的突破。

2. 电力节能产品。支持科汇电气、临淄银河、中瑞电气、思达电气、锦华电力、博山防爆电器等企业进一步加大对节能电子产品的投入,充分发挥我市工业门类相对齐全的优势,以电机节能、电力输变电节能、矿井设备节能、企业能源中心、能源监测等领域的新应用拉动产业发展,立足山东,面向全国,加快产业聚集,形成技术高点,打造竞争优势。重点建设中瑞电气的企业能源管理系统,科汇电气的开关磁阻电机调速系统,锦华电力的高效节能智能化高压变频器项目。使电力节能产品形成竞争优势。

3. 分析仪器。鼓励中惠仪器、三泵科森等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分析仪器标准的制定,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现有光电分析仪器的基础上,发展色谱、光谱、质谱仪器;在现有油分析仪器的基础上,发展气体分析及称量仪器。重点建设三泵科森的常量水分测定仪项目,中惠仪器的绝缘油在线检测和监控系统项目。推动分析仪器企业向规模化、国际化发展。

4. 检测、监测仪器仪表。发挥我市仪器仪表研发及产业化优势,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针对汽车检测检修、通信运营维护、高低压测量仪表市场的需要,不断推出新的应用产品,完善产业发展环境,提高配套能力,形成产业聚集。重点建设山东信通电器公司基于 3G 网络的智能视频监控项目。

5. 汽车电子。抓住我市打造山东电动汽车

最大生产基地的契机,支持我市有基础的信息产业企业搭建电动汽车信息技术研发平台,对驱动电机、控制微电机、总线控制、电池、汽车电子部件进行改造升级,掌握电动汽车开发的关键技术。重点建设科汇电气公司的电动汽车用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项目,申普汽控公司的车辆智能化网络控制及故障诊断系统项目。

(二)基础元器件产品

1. 新型电子元器件。支持美林电子、宇峰实业等电子元器件企业发展微型化、片式化、高性能化、集成化、智能化、环保节能元器件,支持宇海电子、阿莫泰克等公司发展微波介质器件、高频压电陶瓷器件。引导企业继续开拓国际市场,吸引国际元器件产业向我市转移。鼓励美林电子等公司适时高起点建设发光二极管项目。

2. 电力电子元器件。鼓励临淄银河公司、世纪电子公司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发展电力电子模块和高压电容器等产品。

3. 清洁能源。支持山东金晶集团、泰光电力等公司发展光伏电源,淄博蓄电池厂、迪生电源等企业发展大容量、高可靠性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加大燃料电池、动力电池研发力度。重点建设金晶玻璃的太阳能导电膜玻璃项目,泰光电力公司的太阳能、风能逆变器项目,临淄银河的太阳能电池用陶瓷散热基板项目,淄博蓄电池厂的动力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 电子材料。重点发展钨钼制品、电子陶瓷、压电陶瓷、陶瓷覆铜板、陶瓷开关管壳及磁性材料等产品。

(三)集成电路产品

1. 集成电路卡模块封装测试。支持山铝电子、凯胜电子扩大生产规模、加强软件研发,建设国内较大的集成电路卡模块测试封装基地。

2. 射频标签封装及应用。支持泰宝集团及天利和、万洲、华邦高创等软件公司扩大射频标签封装及应用,培育全省 RFID 产业联盟的龙头

企业。鼓励相关企业创新解决方案,发展系统集成,以新应用带动产业发展。

3. 集成电路测试、封装及集成电路设计。支持科讯集成电路测试有限公司扩大晶圆测试规模,满足我市集成电路封装企业的配套需求;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吸引国内外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投资淄博,主动承接台湾等地的集成电路企业转移淄博,形成无污染、高附加值的集成电路产业链。

(四)微电机产品

1. 微电机。支持山博电机集团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发展高水平工业控制微电机为主的各类微电机,引导企业积极拓展应用领域,开展国际贸易合作,打造国内有较大影响的微电机生产基地。近期重点建设山博电机集团的工业控制微电机生产建设项目。

2. 微电机应用。支持祥和集团、凤凰健身器材等企业利用微电机控制技术和信息技术研发新型健身设备,根据体育医疗技术的发展,设计信息化的健身系统,推动连锁经营模式创新。鼓励企业将信息化电机系统应用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形成以微电机为基础,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微电机系统集成产业基地。重点建设祥和集团的具有数字 VR 系统功能的电动跑步机项目。

(五)软件产品

1. 嵌入式软件。支持科汇电气、信通电器、中瑞电气公司发展电力、通信领域嵌入式软件,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巩固行业优势地位。鼓励企业拓宽应用领域,加强国际经贸合作,扩大产业规模。

2. 行业应用软件。支持天利和、新华奇林、赛安自动化、海尔兄弟、万洲、华邦高创、利方等公司在医疗、化工、冶金、建筑、教育等领域发展行业应用软件,鼓励自主创新,培育专项冠军。

四、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我市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07〕23号),充分发挥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逐年加大市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投入力度,集中力量办大事,实现信息产业的跨越发展。

(二)强化招商引资工作,吸引国内外信息产业向我市转移。突出抓好园区建设,优化发展化境,吸引台湾等地区信息产业企业投资淄博;培植专项“冠军”,拉动服务外包及外来加工业务的开展和出口贸易的增加;发展效益电子,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信息产业。

(三)健全研发机构,鼓励自主创新。加快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软件企业争创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做好 CMM/CMMI 及其他认证。引导企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开发产品,争取

各级财政资金更多的投入信息产业自主创新工作。

(四)确保骨干企业稳定增长,着力抓好重点项目、重点产品。给予骨干企业一定的政策扶持,督促企业做大做强,实现有盈利的快速增长。给予重点项目一定的资金扶持,协调各部门帮助企业及时解决建设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达产。

(五)以应用带发展,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应用,着重在通信运营维护、信息服务和信息技术应用在医疗、化工、机械、冶金、建筑、教育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附件: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梁亚荣等工作人员挂职的通知

淄政任〔2009〕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

梁亚荣挂职任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超挂职任淄博市交通局副局长;

汤文志挂职任淄博市农业局副局长;

龙安全挂职任淄博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新挂职任淄博市审计局副局长;

刘斌挂职任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刘兵挂职任淄博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挂职时间均为九个月。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3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循环经济促进法》)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为了认真贯彻实施《循环经济促进法》,促进我市循环经济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循环经济促进法》的重要意义

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是缓解资源约束矛盾的客观要求。循环经济是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的经济发展模式,是从根本上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选择。我市作为一个依托资源开发而发展起来的工业城市,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十分突出,认真贯彻实施《循环经济促进法》,对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经济发展方式根本性转变,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化解资源约束矛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完善配套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

(一)加强规划指导。市经贸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淄博市循环经济试点工作方案》(淄政发〔2008〕28 号)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调度,突出抓好 3 个区县、4 个园区、50 家企业的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培育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抓好循环经济推进工作,并按季度报送任务完成情况。各区县、高新区经贸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区县的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要明确发展循环经济的主要目标、适用范围、主要内容、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并提出资源产出率、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率等指标。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根据规划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指标,按照部门分工进行分解落实,并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

(二)建立健全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市统计、经贸、环保、水利等部门要根据国家提出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尽快建立健全符合我市实际的循环经济评价标准及相应的统计核算制度。

(三)实施总量控制。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依据市政府下达的本行政区域能源消费、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合理规划和调整本行政区域的产业结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本行政区域能源消费、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四)完善地方法规规章。市经贸委、市政府法制办等部门要根据《循环经济促进法》要求,研究拟定、完善我市配套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好我市节约能源资源、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和废旧家电回收处理等地方立法工作。

三、抓好循环经济重点领域、行业发展

(一)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市经贸委要根据

国家发布的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名录,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的步伐。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大力推广使用高效节能技术和设备。各区县、高新区经贸部门要加强对重点用能企业的监管,协调有关部门或单位制定并实施节能、节水规划,开展能源审计和清洁生产审核。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要配套建设节能、节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部门要按照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促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绿色建筑的推广,积极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实心粘土砖。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推进土地集约利用,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采用节水、节肥、节药的先进种植、养殖和灌溉技术,推动农业机械节能,发展生态农业。

(二)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各级政府要统筹规划区域经济布局,促进企业在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合作,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鼓励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废渣、废水、余热、余压进行综合利用。建设部门要依法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农业部门要继续大力推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三)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各级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合理布局废物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支持废物回收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及信息交流。经贸部门要按照依法、规范的原则,支持企业开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产品的再制造和轮胎翻新。建设部门要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水利、建设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逐步使企业在生产工艺冷却、基建、绿化、景观和居民冲厕等方面实现再生水取代自来水。

(四)加快新能源开发利用。经贸、建设、农业、科技等部门要加快推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的开发利用,加快推广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技术,开发利用地热能、太阳能。支

持农村户用沼气池和畜牧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

四、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激励机制

(一)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经贸、科技、环保等部门要依法制定鼓励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循环经济科研开发、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示范与推广、循环经济试点建设、重大循环经济项目实施、发展循环经济信息服务等;财政部门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经贸、水利、物价等部门要依法落实好差别电价、超标准耗能加价、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制度,引导企业节约和合理使用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

(二)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经贸、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运用税收等措施鼓励进口先进的节能、节水、节材技术、设备和产品,限制在生产过程中耗能高、污染重的产品出口。企业使用或生产列入国家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鼓励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或产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好税收优惠政策。

五、营造发展循环经济的良好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贯彻实施《循环经济促进法》的组织指导,建立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协调工作机制,确定任务目标,制定计划,明确重点,积极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经贸、财政、科技、税务等部门要落实好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税收减免政策;农业部门要对农业循环经济进行专题研究;水利、环保、建设等部门要抓好相关循环经济发展措施的落实;质监部门要大力推进循环经济标准化工作。

(二)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大《循环经济促进法》的宣传和培训力度,结合每年举办的“6·5 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节水宣传周”等活动,深入学习和宣传《循环经济促进法》,广泛宣传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意义和示范典型,努力形成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实施、公众参

与的循环经济发展氛围。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技术、管理骨干进行循环经济专业培训,提高他们组织发展循环经济的能力。

(三)建立健全考核和监督机制。将循环经济主要评价指标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体系,建立健全循环经济指标考核评价制度。经贸、环保、建设、统计、国土资源、质监、工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贯彻实施《循环经济促进法》

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查处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和计量统计、产品包装、能耗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重点领域实施定期专项检查,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淄博市纠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纠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09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2009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

市纠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年,全市纠风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中央和省、市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按照省政府纠风办、市政府和市纪委十届三次全会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加快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

市提供保障。

一、主要任务

(一)以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为重点,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

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和地方强农惠农政策,进一步完善补贴资金发放办法,做好家电、农机、汽车和摩托车下乡工作,严肃查处截留、挪用、克扣强农惠农补贴资金和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规违纪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坚决纠正和查处农村土地承

包、流转、征收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加强对农民工培训经费的监管，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强对农资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等坑农害农行为，对监管不力造成农民减产绝收、影响人畜安全等严重后果的，要实行行政问责，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大力推进村务公开工作，加强对村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以落实监管责任为重点，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督促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明确分工，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和预警、处置体系；加强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完善食品药品质量管理规范，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和产品质量追溯、召回制度，加强对食品药品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的监管，严控产品质量，严防安全风险。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行为，严肃查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三)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为重点，继续治理教育乱收费

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投入和监管责任，完善教育经费拨付、学校经费收入和使用情况的经常性审计监督制度，确保免费义务教育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积极推动区域内基础教育均衡发展，认真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就近上学难、部分学校班额过大、学生择校等问题。规范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收费行为，严肃查处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合作办学或改制为名乱收费、高收费、统一征订教辅材料和开办有偿补习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违反“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等问题。

(四)以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为重点，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认真监督检查国务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全面实行以政府为主导的药品集中采购，积极

推进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加强对集中采购全过程的监督。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政府举办的基层卫生机构按购进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城镇职工和居民医保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提高使用效率。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规范诊疗服务行为，推行辅助检查结果互认和单病种限价措施。加强对医药价格的监管，坚决纠正和制止各种乱加价、乱收费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严肃查处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各种违纪违法案件。

(五)以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为重点，加大公路“三乱”治理力度

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清理审核涉及交通和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取消公路养路费等项目，严禁违反规定新设涉路、涉车收费项目；及时公示并认真落实“绿色通道”政策；严格规范治理超限超载工作和上路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严肃查处各种名目的公路“三乱”问题，进一步巩固我市所有道路基本无“三乱”治理成果。

(六)以建立长效机制为重点，继续抓好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管

1.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督促有关部门对基金管理、运行中的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落实防范措施，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抓好重点抽查和督察，严肃查处贪污、截留、挤占、挪用、骗取社保基金等违纪违法行为。

2. 加强住房公积金监管。督促有关部门健全和完善公积金管理机构内控机制，实现对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防范资金风险；加大对各类违规资金的清理回收力度，坚决纠正和查处挤占、截留、挪用住房公积金等违规违纪问题；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提高使用率，发挥住房公积金在住房保障中的重要作用。

3. 加强救灾、扶贫资金监管。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强化对各类救灾、扶贫专项资金的审计

和财政监督,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和水平,坚决纠正滞留、浪费、违规使用资金等问题,严肃查处贪污、挤占、挪用、骗取救灾、扶贫资金等行为,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七)以查处乱收费、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为重点,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公共服务行业的服务和收费行为

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扩内需、保增长和减轻企业负担措施,严肃查处违反规定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认真开展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公共服务行业的服务和收费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坚决纠正指定服务、强行服务,以及乱收费、高收费、价格欺诈等问题,逐步实现行业协会在职能、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行政机关脱钩,推进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公共服务行业的改革和发展。

(八)认真做好其他纠风专项治理工作

深入开展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建立完善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和规范党政机关举办庆典活动,纠正各种铺张浪费和增加基层及群众负担的违规行为。加强对援建灾区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做好对全运会筹办及场馆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赛风赛纪的监督。各级各部门可根据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九)深入开展民主评议和政风行风热线工作,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

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继续对具有经济和社会管理、行政执法、公共服务职能,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单位和行业进行民主评议,配合有关部门普遍开展对基层站所和学校、医院的民主评议活动,引导各部门、各行业整改突出问题,努力为群众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建立民主评议结果逐级报告和向社会通报制度,并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部门绩效考核内容。深化政风行风热线工作,不断创新、提高质量,确保解决问题更加有效、人民群众更

加满意。加强纠风网站建设,建立健全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热线、互联网站相结合的行风建设监督体系。

进一步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不断深化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把以人为本、服务群众作为政风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道德教育,完善行为规范,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相关制度,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狠刹脱离实际、弄虚作假、铺张浪费、推诿扯皮、与民争利的不良风气,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要继续开展创建人民满意的政府部门和文明行业活动,围绕建设法制政府、服务政府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督促部门和行业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服务水平,探索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的新举措。

二、措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工作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落实工作责任制,自觉运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和推进工作。要充分发挥纠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做到协调行动,综合治理。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方面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其他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完成所承担的纠风工作任务。各级纠风办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责,做到工作重心下移,切实加强对基层纠风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加强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对纠风工作要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创新方法、狠抓落实,督促纠风工作机构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要注意发现基层纠风工作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强化监督检查,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要坚持普遍检查与明察暗访相结合,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抓住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不正之风问题。要把推动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落实摆在监督检

查的首位,着力解决“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问题,确保政令畅通。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事)件要严肃查处、公开曝光。要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结合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举报、热线投诉等多种渠道,建立查处不正之风的快速反应机制。要加大对损害群众利益案(事)件的查处力度,注重发挥查处案件的治本功能,通过查处案件,达到教育警示、加强监管、完善机制的目的。

(三)加强源头治理,大力推动制度创新
要以改革的思路和创新的办法,加强源头治

理,加大防范力度,不断铲除不正之风滋生的土壤。专项治理工作要加大改革力度,确保中央和地方已经明确的改革任务和已经出台的改革措施不折不扣地执行到位,努力解决滋生不正之风的深层次问题。对查处的问题,要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整改,举一反三,堵塞漏洞,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要加强调查研究,推动制度创新和政策完善。政风行风建设工作要创新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制度,规范行为,努力向广度和深度推进,促进部门和行业作风根本好转,真正让广大人民群众认可和满意。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和 淄博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4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淄博市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和《淄博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制度》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淄博市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地震应急工作,规范地震应急检查,增强地震应急快速反应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和《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地震应急检查要遵循实事求是、

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措施和人、财、物的落实为重点,坚持检查与整改并重,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促进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

第三条 地震应急检查工作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分部门负责。

全市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地震局会同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安监局

等有关部门共同进行。

各区县、高新区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本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

第四条 地震应急检查的对象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居民居住区。

全市地震应急检查的重点是张店区、临淄区、高新区、齐鲁化学工业区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包括生命线工程、重大次生灾害源、人员密集场所等。

第五条 地震应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地震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包括:组织机构及人员的落实、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单位负责同志对应急工作的重视程度、地震应急工作部署、地震应急工作自查、通讯系统畅通情况等;

(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包括: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应急预案的备案;

(三)地震应急机构与队伍建设,包括:地震应急工作自查,地震应急演练及应急演练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地震应急实施细则的制定、人员和岗位责任制的落实等;

(四)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包括:指挥中心建设及软硬件设施配备,相关数据库建设,应急辅助决策系统运行,系统操作人员技能与日常培训等;

(五)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以及志愿者队伍建设,包括: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的组建、培训、演练以及日常管理等;

(六)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与设施建设,包括:避难场所规划编制、避难场所建设、避难场所日常管理等;

(七)震情与灾情信息系统建设,包括:地震监(观)测仪器设备的运转情况,群测群防点建设,震情与灾情信息速报网络建设,灾情速报队伍建设,速报信息员业务素质,值班情况等;

(八)救援资金、物资及设备储备情况,包括:

资金、物资及设备储备的计划安排,计划的可行性及执行情况,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和应急装备数据库建设等;

(九)重点目标(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重大次生灾害源)的应急保护措施,包括: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性能鉴定与加固工作,防御次生灾害和保障生命线工程安全的措施等;

(十)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包括: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公众对防震减灾知识的了解,地震应急反应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宣传活动,宣传方式、方法,宣传效果评价。

第六条 地震应急检查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抽查方式包括:听取情况介绍、实地检查以及查看应急演练等。可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地震应急工作进行自查,并组成检查组对辖区内地震应急工作进行抽查。

淄博市地震应急工作检查组由市地震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安监局等部门组成,检查组设联络员,具体负责应急检查的日常联系。一般情况下,每两年组织一次地震应急检查,也可根据震情形势组织不定期检查。

市地震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视情况派出观察员,了解区县、高新区、部门和有关单位的地震应急检查情况。

第八条 开展地震应急检查,应防止引发地震谣传和误传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对地震应急检查的宣传应适度。

第九条 地震应急检查情况由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通报或简报形式印发有关单位,并根据情况报市政府和省地震局。

第十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大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制度制定相应的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淄博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积极防御和有效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目标的实现,根据《山东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7 号),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建立淄博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条 联席会议职责:贯彻国家、省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指示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综合协调全市防震减灾工作;研究、审议防震减灾工作重大政策和措施;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之间涉及防震减灾工作的重大事项;通报防震减灾工作情况。

第三条 联席会议组成: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淄博军分区分管负责人、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和地震工作的副秘书长担任召集人;市地震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人防办、市粮食局、市广电总台(局)、市气象局、淄博供电公司、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武警淄博市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市地震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联席会议建立例会制度,每半年定期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总结交流工作情况,研究、部署防震减灾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全市防震减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因工作需要,经联席

会议总召集人同意,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全体会议由总召集人主持召开,联席会议各成员参加,必要时可请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列席;部分成员单位会议由召集人或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经总召集人审定后印发执行。

第五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报请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召集人同意,组织各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召开专门会议、协调研究有关专项工作,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成果。

第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会议纪要、工作信息收集和档案资料管理工作,编印防震减灾工作手册,并按各成员单位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信息。联席会议纪要及有关重要工作信息及时报市委、市政府,送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第七条 对防震减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对策建议,应经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征得有关成员单位同意后报市政府。遇有意见分歧的,由召集人或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协调后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将有关意见和理由报市政府决定。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淄博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王顶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饶明忠(副市长)

召集人:牟志斌(淄博军分区副司令员)

刘新胜(市政府副秘书长、应急办主任)

郑广庆(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赵新法(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葛春平(市经贸委副调研员)

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锡钊(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宋长清(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 成(市建委总工程师)

高天长(市交通局副局长)

张连波(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王立春(市卫生局副局长)

吴国栋(市环保局副局长)

鹿斌佐(市规划局副局长)

刘薛生(市人防办副主任)

王 健(市地震局局长)

于成武(市粮食局副局长)

孙永绥(市广电总台(局)副台(局)长)

张 鑫(淄博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臧传花(市气象局副局长)

李 涛(联通淄博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秦志敏(淄博移动通信公司副总经理)

张幼林(淄博电信公司总经理)

郑洪启(武警淄博市支队副支队长)

王加武(市公安消防支队参谋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王健兼任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张店辖区内露天开采矿山到期关闭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41 号

张店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为深入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进一步改善

中心城区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定和省政府保障全

运会空气质量的工作要求,市政府决定,对张店辖区内露天开采矿产资源企业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全部予以关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闭范围及时间

张店行政区域内现有的 17 处露天开采矿山(详见附件),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全部予以关闭。

张店行政区域内今后依法不再办理露天开采矿山许可。

二、工作要求

(一)张店区政府负责本次矿山关闭的组织 and 实施工作,市国土资源、公安、工商、经贸、安监、环保、供电等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密切配合,协助实施好矿山关闭工作。

(二)张店区政府要在本通知下发后十个工作日内,将采矿许可证已到期矿山的关闭决定书面通知有关矿山企业,并督促企业制定矿山关闭方案,确保按时完成关闭任务。

(三)有关矿山企业现有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各政府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和程序,依法做好有关证照的注销、收缴等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采矿许可证的注销、收缴工作;安监部门负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注销、收缴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的注销、收缴工作;工商部门负责工商营业执照的注销、收缴工作;供电部门负责切断关闭矿山的电源。张店区政府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矿山关闭现场逐一清理,关闭现场要达到“不留人员、不留设备、不留建筑物”的标准。

(四)矿山完成关闭后,张店区政府要结合现

场情况,制定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组织开展对已破坏山体的恢复治理工作。

(五)矿山关闭涉及多方利益关系,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张店区政府要深入细致地做好相关企业的思想工作,做到依法关闭,妥善处理好矿山关闭后可能出现的各类矛盾,确保社会稳定。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国土资源、公安、工商、经贸、安监、环保、供电等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关闭矿山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强化监督,严格执法

(一)张店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辖区内私采滥挖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坚决杜绝明关暗开、死灰复燃问题的发生,努力维护矿业秩序,严防出现新的生态环境破坏现象。

(二)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矿山开采爆破器材的管理,监督爆破企业严格按照《爆破安全规程》实施爆破作业。

(三)安监部门要加强拟关停矿山开采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加强对企业实施爆破作业的监管,防止发生违反规定的现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张店行政区域内 17 处露天开采矿山
名单(略)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4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全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全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24 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 2 年的食品安全整顿,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法》,按照预防为主、科学管理、明确责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坚持治理整顿与振兴产业相结合、集中整治与长效机制相结合、企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相结合,有重点、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食品安全整顿,系统、有序地解决食品安全突出

问题,促进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和健康安全。

二、目标和任务

(一)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依法打击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严格规范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流通和使用,逐步建立健全有效的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管制度。

1. 进一步明确专项整治的重点区域、重点单位和重点产品,依法严厉查处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行为,查处研制、生产、销售、使用非法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整治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限量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2. 完善治本措施,建立健全有效的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管机制,建立和实施食品

添加剂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管理制度。

(二)整顿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整顿,使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甲胺磷等五种禁用高毒农药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瓜菜、果、食用菌农药残留监测合格率平均提高 1 个百分点;“三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农资打假重大案件执法查处率达到 100%;生产者和消费者满意度明显提高。

1. 继续加快标准化基地建设。大力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和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进一步规范生产行为,实现瓜菜、果、食用菌生产的标准化、产品的优质化。

2. 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甲胺磷等 5 种禁用高毒有机磷农药的行为,严肃查处生产经营假劣农药和无证生产、一证多用、套用或冒用农药登记证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农药使用的培训和指导,引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农药。

3. 加强对农产品药残的检测监督。进一步健全完善例行检测制度,定期对全市瓜菜、果、食用菌等重点农产品进行检测监督。

4. 加大“三品”标识管理。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专项整治,依法查处非标生产行为,打击伪造、冒用、超范围使用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整顿水产品质量安全。通过整顿,使符合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的苗种场持证率达到 100%,杜绝在水产苗种繁育过程中违法使用禁用药物,对监督抽查发现的阳性样品生产单位执法查处率达到 100%。

1. 开展全市水产苗种专项整治行动,严禁不合格苗种进入养殖生产环节,实行全面检查与重点企业、产品抽查相结合,加大对检出阳性样品

生产企业的追溯力度。

2. 加强水产品药残和投入品的监管。围绕影响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水产苗种、工业化和池塘养殖产品三个重点,加强对硝基呋喃、氯霉素、孔雀石绿等禁用药物药残的监控。

3. 开展无公害水产品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快无公害水产品认证工作步伐。

(四)整顿畜产品质量安全。推行规范化生产,加大抽检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通过整顿,使生鲜乳中三聚氰胺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饲料产品监测合格率提高 2 个百分点,兽药产品合格率提高 15 个百分点,畜产品中兽药残留检测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无公害畜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杜绝在生鲜乳和饲料中非法添加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物质行为。

1. 生鲜乳整治重点。突出奶牛主产区、事故多发区、市际交界区等重点地区,把奶站收购经营主体转换、推行标准化技术规范、加快收购经营许可证发放、查处违法添加三聚氰胺等非食用物质等工作摆在突出位置。

2. 饲料整治重点。突出蛋白饲料原料主产地、非法使用违禁添加物重发区饲料企业和养殖场(户),把蛋白原料、自配料和非蛋白氮及其类似物、三聚氰胺、瘦肉精的查处放在突出位置。

3. 兽药及兽药残留整治重点。突出生猪、家禽等集中产区,针对禁用、未批准的兽药及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较低的猪肉、禽肉、蜂产品,重点整治兽药生产经销企业和畜禽养殖使用环节。

4. 无公害畜产品整治重点。以生产规模较大的奶、禽蛋和猪肉类无公害畜产品生产单位为重点,以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证后监管为手段,重点整治产品不达标和伪造、冒用、超范围使用无

公害标志等行为。

(五)整顿生产加工环节食品质量安全。通过整顿,实现食品生产的可追溯,所有食品生产加工单位都取得合法资质,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基本杜绝滥用食品添加剂和违法使用非食用原料的现象,食品产品质量明显提高,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

1. 认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取缔无营业执照、无生产许可证的非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查处企业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

2. 以小企业、小作坊和行业内影响食品安全的普遍问题为整顿重点,大力开展加工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3. 完善食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六)整顿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安全。全面深化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四项制度”建设,确保市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食品等重点商品质量安全有保障,市场经营秩序进一步规范,人民群众的消费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

1. 开展食品经营主体资格清理整顿,全面清理检查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资格,严肃查处无证无照和超范围经营食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继续强化流通环节食品质量监测工作,逐步健全完善流通环节食品质量监测工作的制度和程序,科学制定监测计划,加大监测力度。

3. 组织查处流通环节各类食品经营违法行

为,加大对流通领域假冒伪劣、走私贩私、有毒有害、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整顿售假问题突出的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和食杂店,规范活禽市场交易,严防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畜禽产品流入市场。

(七)整顿餐饮业、集体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进一步提高餐饮经营企业和餐饮经营者的第一责任人意识,落实餐饮业、集体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对餐饮重点单位和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推进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和食品卫生监管公示制度,有效控制餐饮业、集体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防止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1. 把好餐饮服务许可入口关,对于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不发放餐饮服务许可证,已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但不符合要求的要坚决予以清理整顿。依法查处餐饮单位和集体食堂无证经营行为。

2. 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全面落实《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和《餐饮业食品索证管理规定》,指导餐饮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餐饮经营者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采购索证、进货验收和台账记录等制度。

3. 突出学校和建筑工地食堂、农家乐旅游餐饮点、农村自办酒席等重点监督对象,食物中毒风险较高的熟食卤味、盒饭、冷菜等重点品种,以及食品加工、存储、运输过程中的清洗消毒等重点环节,在保证食品原料质量和防止交叉污染的基础上,加强监督检查和检测,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4. 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和食品卫生监管公示制度,加强对重大活动食品安

全保障工作的督查和指导。

(八)打击私屠滥宰和病死病害猪肉非法交易行为。继续开展打击私屠滥宰和病死病害猪肉非法交易专项整治,进一步遏制私屠滥宰,维护猪肉市场正常秩序,保证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1. 监督定点屠宰厂(场)严格执行生猪入厂(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验收不合格的生猪入厂(场),尤其要监督以代宰为主的定点屠宰厂(场)执行屠宰操作、肉品品质检验和无害化处理制度的情况。

2. 依法查处私屠滥宰、冒用或者使用伪造定点屠宰证书或标志牌的行为,严肃查处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定点证书和标志牌的行为。

3. 依法打击生产加工、销售病死病害猪(牛、羊)肉和注水肉等行为。要强化产地检疫,完善动物疫病标识追溯体系,加强对生猪养殖场(户)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出售病死猪的非法行为。要加大对肉食品加工企业、市场销售和餐饮服务单位,特别是肉品小加工企业、农贸市场和集体食堂的检查和检验力度,确保所使用的猪肉均来自于定点屠宰厂,严防私宰肉、病害猪肉等不合格肉品进入加工、流通和餐饮环节。同时,要规范屠宰秩序,严防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畜禽产品流入市场。

(九)整顿进出口环节食品质量安全。在进口食品方面,通过认真检查进口准入、进口检验、后续监管三个关键环节,建立完善以风险分析为基础的科学有效的进口食品质量安全把关模式,落实控制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的八项措施,全面提升口岸查验把关工作效率,确保进口食品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在出口食品方面,通过深入开展“四查、四建、四落实”工作,实现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四个“全面提升”,达到四个“确保”的目标。

1. 查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出口企业质量意识和管理水平,确保出口企业始终做到依法、诚信生产经营。

2. 查产品,建立完善风险分析机制,落实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全面提升出口食品质量水平,确保出口食品完全达到进口国(地区)标准要求。

3. 查区域,在主要农产品出口区县建立完善出口食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体系,构筑“源头管理、过程控制、检测把关”三道防线,落实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责任,全面提升社会大环境质量安全水平,确保出口食品源头生产安全。

4. 查自身,建立健全检验检疫监管制度,落实出口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疫监管责任,全面提升检验检疫执法把关的有效性,确保检验检疫监管到位。

(十)整顿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全面清查保健食品品种及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宣传普通食品功能疗效或夸大宣传保健食品功能的行为,杜绝未经许可或不符许可条件要求生产保健食品及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药物等违禁物品的行为。

1. 严格保健食品生产卫生许可,打击未经卫生许可生产保健食品及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药物等违禁物品的行为。

2. 开展抽查检验工作,对减肥、降糖和缓解体力疲劳类产品进行抽验检查,抽验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和专卖店,检测保健食品添加药物及非食用物质情况,查处标签标识不规范的产品,依法

打击保健食品冒充药品的违法行为。

3. 严查以公益讲座、免费体检、学术交流、开展销售等形式销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的行为。

4. 严格保健食品广告审批,加强对保健食品广告发布的监控,整治保健食品夸大宣传疗效和功能的行为。

三、整顿措施

(一)加强对《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各级、各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建设责任政府的高度,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充分认识《食品安全法》实施的重要意义,把学习、宣传《食品安全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把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落实企业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企业要确保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要确保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地区)质量安全标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料查验、索证索票和全程追溯制度;提高检验检测能力,落实食品检验合格出厂制度和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完善相关政策,采取行政、认证等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食品企业积极采用良好生产规范(GMP)、良好卫生规范(GHP)、良好农业规范(GAP)和危害分析控制点技术(HACCP)等先进食品安全制度,提高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三)加强检验检测。各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特别是高风险食品的检验检测,加大检验检测频次,定期公布检验检测结果。规范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结果发布。完善检验检测手段,重

点提高对食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鉴定排查、风险监测、风险预警、风险评估和技术仲裁的能力。建立覆盖各区县、高新区并逐步延伸到农村地区的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的收集、报送和管理。加快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鼓励发展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严格资质审查,加强检验检测人员管理,提高检验检测机构服务水平。合理配置检验检测资源,推进检验检测资源和信息共享,实现检验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检验检测。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各项监管制度,加大对重点食品、重点环节和重点地区的检查力度,不合格食品一律下架、退市,责令企业召回。改进监督抽检手段,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追踪溯源、排查举报线索等方式,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查处食品安全重点案件,严惩违法犯罪分子。加强食品安全各环节执法衔接,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健全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快速通报制度,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反应机制。

(五)提高执法能力。各级要增加投入,保障基层执法单位执法装备、检测设备和经费,提高执法能力。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加强评议考核,落实食品安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着力纠正执法监管中的不作为、不到位和乱作为问题。要加强执法队伍思想建设、业务建设和作风建设,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

(六)加强食品行业自律。加快建立以守法遵章为准绳、社会道德为基础、企业自律为重点、社会监督为约束、诚信效果可评价、诚信奖惩有制度的食品企业诚信体系。选择部分企业开展

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完善相关规范和标准。建立食品企业诚信不良记录收集、管理、通报制度和行业退出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安排,周密部署,确保人力、物力、财力到位。要根据本方案安排,结合本区县、本部门实际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提出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工作的时限和考核指标。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工作方案要于 6 月 15 日前书面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二)明确分工,加强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督促和指导区县、高新区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农业、水利与渔业、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对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质监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工商部门负责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卫生部门负责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和保健食品的监管。服务业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屠宰环节的整顿。检验检疫部门负责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卫生、质监部门负责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经贸部门负责推进食品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负责加强食品安全监测能力建设。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

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的综合协调,形成整顿工作合力。整顿期间,如有监管职能调整,按调整后的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三)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第十一届全运会食品安全保障是 2009 年食品安全工作重点,要采取全品种、全过程监控措施,确保赛事安全。要在对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市场流通和餐饮消费等重点环节加强监管的基础上,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以小作坊和无证照黑窝点为重点对象,抓好粮油、肉品、蔬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酱油、醋、饮料、酒等重点品种的整治。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和行业自律宣传,提高食品企业依法生产、经营和自觉保证食品质量意识。加强社会监督,鼓励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提高群众的食品安全和自我维权意识。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整顿的重大意义,及时报道各级、各部门开展整顿的措施、进展和工作成效。同时,整顿工作要注意策略和方法,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增强消费者信心。

(五)强化督查,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目标和任务,逐级落实整顿责任,逐级开展检查评估,市政府将对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进行督查。对整顿工作扎实、效果显著的,要给予鼓励;对食品安全问题突出且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8—2012 年电子政务 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4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 2008—2012 年电子政务规划》业经
市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9 年汛期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4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实施。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 2009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
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淄博市 2009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
境保护条例》和《山东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规

定,为做好我市 2009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地

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制定本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一、全市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我市地形条件复杂,地形起伏较大,表层风化严重,在降水、震动等自然因素和日益加剧的人为活动的影响下,易发生塌陷、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同时,我市矿产资源开采历史悠久,采空区分布广泛,采空塌陷时有发生。

二、重点防范期的划定

我市降水主要集中于每年的 6—10 月份,这期间极易发生地质灾害。因此,将 2009 年的 6 月至 10 月即汛期定为重点防范期,其它时间为一般防范期。

三、主要灾害点的分布、影响范围、威胁对象及防治措施

(一)淄川区黑旺镇黑旺村周边采空塌陷区

位于黑旺村南部及淄河滩,该地区由于开采铁矿石在地下形成了大面积的叠加采空区,采空高度大,距地表浅,采空区上部岩层稳定性差,汛期受降雨的影响有面积塌陷的危险。虽然采空塌陷危险区内的居民已搬迁至新居或其他安全地方,原有住房已经拆除完毕,恢复治理工作正在进行,但地面塌陷的危险依然存在,仍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防治措施:

1、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取缔私开矿井,坚决杜绝私开矿井反复回潮,避免形成新的采空区;

2、根据划定的塌陷危险区范围,对进入塌陷危险区的道路进行封堵,在塌陷危险区周围设置警示牌,禁止车辆、人员进入危险区;

3、成立监测队伍,加强巡逻,发现险情迅速上报。

(二)淄川区太河乡太河中心学校滑坡危险区

太河乡太河中心学校建于 1984 年,学校西

南侧坡较大,由于多年来受雨水冲刷、侵蚀及人工取土的影响造成逐年坍塌,最窄处距学校围墙只有 2.5 米,最大高差 37 米,最小高差 18 米,学生上学放学经过的公路靠近陡坡的护栏已倾斜,影响到该校现有 850 余名学生、教职工的生命安全,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防治措施:

1、设立警示标志,确定监测人员,密切关注陡坡的变化。

2、尽快对陡坡进行有效治理,确保安全。

(三)淄川区淄河镇太河水库西岸崩塌危险区

淄河镇太河水库西岸均为奥陶系灰岩,高耸陡立,裂隙发育,且相互切割,岩石破碎严重,沿库公路(孙家庄一大口头)西侧岩石往年雨季曾多次崩塌,虽然采取了一定措施,但未彻底根治,汛期仍有岩石崩塌堵塞交通和威胁过往车辆、行人安全的危险。

防治措施:

1、在对山坡岩体实行削方减载的基础上,修建挡土墙;

2、严禁人为开采活动;

3、设置警示标志,汛期加强监测和警报。

(四)周村区王村镇李家疃采空塌陷隐患区
李家疃村处于王村煤矿采空区上方,有 30 户民房和村幼儿园房屋、地面不同程度地出现了斑裂和地裂缝,威胁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防治措施:

1、停止采空塌陷危险区地下的采矿活动;

2、圈定可能塌陷的影响范围;

3、对斑裂房屋进行鉴定;

4、随时监测斑裂区及周边房屋的变化情况,发现灾情加重,应采取避让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五)周村区王村镇大史村房屋斑裂、地地下

沉、地裂缝隐患区

大史村位于周村区王村镇东南部,有居民 432 户、1270 余人。由于地下采矿,自去年以来,该村已有 350 户、房屋 2000 余间出现大面积的斑裂、地面下沉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险情,裂缝宽度在 1—5 厘米,长度不等,趋向由南向北延伸,并向东西辐射。

防治措施:

- 1、停止该村地面下沉和地裂缝危险区地下的采矿活动;
- 2、圈定可能塌陷的影响范围;
- 3、对斑裂房屋进行鉴定;
- 4、随时监测塌陷区及周边房屋的变化情况,对房屋出现大面积斑裂,安全受到威胁的村民,应及时采取措施,实施搬迁避让。

(六)临淄区金岭铁矿采空塌陷区(原金顺达集团顺景化工厂塌陷区)

临淄区凤凰镇顺景化工厂因地下铁矿开采而引发地面塌陷事故,现有关施工单位正在对采空区进行充填治理,随着汛期的到来,有继续沉降甚至塌陷的可能。

防治措施:

- 1、圈定可能塌陷的影响范围;
- 2、设立警示标志,禁止行人、车辆通过危险区;
- 3、随时监测塌陷区及周边的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措施;
- 4、加强对地下采矿活动的管理,采后及时充填。

(七)沂源县中庄镇社庄村山体崩塌隐患区

社庄村山体崩塌隐患灾害点位于中庄镇社庄村东北角的娘娘顶,地质构造为风化严重的石灰岩和松散土壤的混合物,山顶松散巨石与土层近 90 度垂直分布,垂直高差约 200 米,居民点与山顶巨石直线距离约 110 米,大块巨石约 20 吨,小块约 10 吨。由于多年风化,致使山顶巨石

悬空耸立,山崖南侧 70 多米高的石柱与原来的岩体断裂,中间形成 1 米多宽的缝隙,风化层形成大量石块。该灾害点若遇大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极易发生崩塌,直接威胁 20 多户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防治措施:

- 1、设立警示标志和疏散撤离路线;
- 2、加强监测,定时观测裂缝变化;
- 3、对危险区内的居民实施搬迁避让。

(八)省道博沂路沂源县张家坡镇大石沟村路段崩塌隐患区

该隐患区位于省道博沂路沂源县张家坡镇大石沟村路段南侧。路基与山体成 90 度分布,山体土质松散,不时有浮石下落,在强降雨及发生地震的条件下,极易造成山体松动下滑,威胁行驶车辆及路人安全。

防治措施:

- 1、在危险路段设置警示标志,加强监测和预警;
- 2、对陡坡进行削坡减缓,清理危险浮石,加固边坡;
- 3、顶部修建截水沟。

(九)沂源县西里镇冯家场村村北西山崖山体崩塌隐患区

该灾害隐患点位于西里镇冯家场村村北西山崖,山体由寒武系长清群馒头组地层组成,上部为鲕粒灰岩,下部为紫灰色砂质页岩。山顶松散巨石与土壤层近 90 度垂直分布,高差约 100 米,居民点与山顶巨石直线距离约 120 米,大块巨石约 20 吨,小块约 10 吨。由于巨石多年风化,致使山顶巨石悬空耸立,山崖南侧 20 米高的两块石柱与原来的岩体断裂,中间形成 1 米多宽的缝隙,风化层形成大量石块。该灾害点若遇大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极易发生崩塌,不仅威胁 70 多亩经济果树,还直接威胁 5 户 16 位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防治措施:

- 1、汛期加强监测和预警,并设立危险标志;
- 2、加大宣传力度,告诫村民雨季尽量不要在危险区干农活,禁止小孩上山攀爬玩耍;
- 3、利用爆破等手段清除残留石块、削方减载;
- 4、清除石块后,对部分危险地段用水泥砌墙加固,以防滑落;
- 5、对危险区内的居民实施搬迁避让。

(十)沂源县中庄镇苗河西村桐马路九子崖山顶崩塌隐患区

该灾害点位于中庄镇苗河西村桐马路九子崖。山体由寒武纪地层构成,下部由寒武纪九龙群张夏组地层组成,上部为藻灰岩,中部为泥灰岩夹页岩,下部为鲕粒灰岩。由于多年风化,中部泥灰岩夹页岩层凹陷,上部藻灰岩突出形成陡峭面和凹陷面,危险段长度约 720 米,高度 15—20 米,每年都有部分石块随着雨水冲刷脱落到桐马路,危及 3 个村 2000 多人的行路安全。

防治措施:

- 1、汛期加强监测和预警,并设立危险标志;
- 2、加大宣传力度,告诫村民雨季时尽量避开此路段;
- 3、利用爆破等手段清除残留石块、削方减载;
- 4、清除石块后,对部分危险地段用水泥砌墙加固,以防滑落。

(十一)其它地质灾害

1、煤矸石堆崩塌。我市煤矸石渣量大堆多,这类松散堆积构成的堆坡,有的处于不稳定状态,危及周围设施安全。

2、地面塌陷。由于矿山企业地下开采时间较长,形成的采空区受天气、人为等因素影响极易发生地面塌陷。

汛期期间,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周村区、桓台县、沂源县、高新区各矿山企业应加

强对煤矸石堆、地下采空区的监测,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附近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地质灾害的监测与预防

(一)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网络

要建立和完善领导责任制,建立区县、乡镇、村三级群测群防网络。将灾害危险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村庄),明确具体负责人,务必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责任分工附后)

(二)认真落实各项制度

重点抓好《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及各区县、高新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实施工作,坚持巡查制度、值班制度、登记与速报制度。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层层落实昼夜专人值班制度,公开联系电话。如遇突发性地质灾害,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应急分队赶赴现场进行应急调查,开展抢救工作,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三)多渠道筹集资金,做好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查治理工作

各区县、高新区对稳定性差、危害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及时组织勘查治理,消除隐患。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由本级财政承担;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

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要求,把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四)抓好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认真贯彻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要工程建设项目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否则,

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对策措施,做好汛后总结

各区县、高新区要在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巡查的基础上,制定防治方案,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对汛前调查、汛期值班、巡查和现场调查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要认真做好记录,汛后及时对本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总结。

(六)及时收听、收看有关信息,做好预警工作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指派专人注意收听、收(查)看电视台、电视台和“山东地质环境信息

网”(www.sdgem.gov.cn)发布的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并根据天气预报,及时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为便于全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成立由市国土资源局局长王同顺任组长,副局长宋长清任副组长的全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值班室,值班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工作时间值班电话:2771064

传真:2306850

24 小时联系电话:么锁成 13581006185

卢培礼 13581006358

附表:

重点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表

重点监测点	监测责任单位	预防责任人
淄川区黑旺镇黑旺村周边采空塌陷区	淄川区黑旺镇政府	镇长
淄川区太河乡太河中心学校滑坡危险区	淄川区太河乡政府	乡长
淄川区淄河镇太河水库西岸崩塌危险区	淄川区淄河镇政府	镇长
周村区王村镇李家疃采空塌陷隐患区	周村区王村镇政府	镇长
周村区王村镇大史村房屋斑裂、地面下沉、地裂缝隐患区	周村区王村镇政府	镇长
临淄区金岭铁矿采空塌陷区(原金顺达集团顺景化工厂塌陷区)	临淄区凤凰镇政府	镇长
沂源县中庄镇社庄村山体崩塌隐患区	沂源县中庄镇政府	镇长

省道博沂路沂源县张家坡镇大石沟村路段崩塌隐患区	沂源县张家坡镇政府	镇长
沂源县西里镇冯家场村村北西山崖山体崩塌隐患区	沂源县西里镇政府	镇长
沂源县中庄镇苗河西村桐马路九子崖山顶崩塌隐患区	沂源县中庄镇政府	镇长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淄博市预算单位 公务卡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4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拟订的《淄博市预算
单位公务卡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淄博市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实施意见

市财政局 市人民银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公务卡改革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规范授权支付业务,减少预算单位现金支付结算,加强财政财务监督,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公务卡改革的重要意义

公务卡是指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

公务卡改革是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深化,是公共财政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创新。在公共消费领域引进公务卡结算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务消费支付的透明度,进一步规范财政授权支付管理;有利于减少现金支付结算,降低单位现金管理成本,提高单位财务管理水平;有利于加强对公务支出过程的监控,从源头上堵塞漏洞,防止资金浪费,促

进公务行为廉洁高效。

党中央、国务院对公务卡改革非常重视,《国务院关于编制2008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2007]34号)提出,要加快推行公务卡试点。中央纪委第十七届二次全会也强调要在中央和省级预算单位推行公务卡制度。2008年1月30日中纪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召开了全国公务卡改革试点电视会议,会议要求2008年在中央、省级实施公务卡,2010年前在全国建立起公务卡结算新机制。2008年8月1日省财政厅与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联合印发《山东省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实施意见》(鲁财库[2008]26号),对我省的公务卡改革作出了全面部署。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根据中央、省、市的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务卡改革工作。

二、公务卡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公务卡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公共财政改革方向,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公务卡及电子转账支付系统为媒介,以现代财政国库管理信息系统为支撑,逐步实现使用公务卡办理零星公务消费支付,最大程度地减少单位现金支付结算,强化财政财务监控,健全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公务卡改革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规范运作原则。公务卡改革应当符合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各项要求,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确保在财政资金最终支付给收款人前不流出国库。有关各方要做好持卡人信息保密工作,切实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

(二)强化监管原则。公务卡改革不改变预算单位现行财务报销制度。要通过制度和技术手段创新,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支付的透明度,强化财政财务部门对公务消费信息的监控。

(三)简单便利原则。公务卡应用方案的设计,要有利于减少预算单位财务部门工作量,并给持卡人公务消费结算报销活动带来便利。

(四)积极稳妥原则。全市公务卡改革的实施工作,要按照“先试点、后推广”的总体思路进行。各级要努力改善用卡环境,引导持卡人转变用卡观念,不断扩大公务卡结算方式使用范围。

三、公务卡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公务卡的标准及功能。公务卡统一使用银联标准卡,具有普通信用卡的所有功能,享有一定透支额度与透支免息期。公务卡实行实名制,卡片及密码由持卡人自行保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务卡在满足公务支出的前提下,也可用于个人消费结算,但单位不承担个人消费引致的一切责任。现阶段公务卡暂仅用于办理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

(二)公务卡结算的适用范围。公务卡结算的适用范围是,预算单位原使用现金结算方式的零星商品服务购买支出。鉴于目前的用卡环境和用卡习惯,对于某些特殊事项,经预算单位财务部门同意,暂可继续使用现金结算,但应逐步缩小现金结算范围。

实行公务卡改革后,预算单位原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结算的支付业务,继续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通过转账方式办理支付手续。

公务卡结算具体适用范围,由各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公务卡结算报销的基本程序。公务卡结算报销包括三个基本步骤:1、刷卡消费。持卡人在从事公务活动时,可按规定使用公务卡刷卡消费,并取得相应报销凭证和消费交易凭条。2、申请报销。持卡人应在公务卡透支免息期内,凭合规的报销凭证和消费交易凭条,按照现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申请报销。3、报销还款。

预算单位财务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对个人申请报销的刷卡消费信息进行查询、审核,确认无误后,签发支付指令,从单位零余额账户直接将报销款项划入公务卡账户,完成报销程序。

(四)公务卡改革后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公务卡改革后,单位财务部门仍按现行财务报销制度,对公务卡公务消费支出进行审核报销;对经审核不予报销的部分,由持卡人自行偿还。在公务消费中,未经单位财务部门批准,持卡人不得使用公务卡提取现金;否则,将视同个人消费行为,单位不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费用。单位财务部门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应将消费交易凭条和其他报销凭证一起作为会计原始凭证进行管理。

(五)公务卡支付的财政监控。为满足财政对公务卡支付的监管需要,发卡银行应将公务卡消费支付信息,以及向公务卡的划款信息,实时向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反馈。

(六)公务卡发卡银行的选择。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公务卡发卡银行。各单位在财政部门确定的公务卡发卡银行范围内,自行选择一家作为本单位公务卡发卡银行。

四、公务卡改革中有关部门的职责

公务卡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财政、人民银行、预算单位、发卡银行等多个部门、单位。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共同促进公务卡改革顺利进行。在公务卡改革中,各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财政部门:组织制定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牵头组织公务卡改革实施工作,对预算单位

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定公务卡发卡银行,并与发卡银行签订服务协议;对发卡银行服务质量进行跟踪考评。

人民银行: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制定公务卡业务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共同推进公务卡实施工作;加强对发卡银行在公务卡应用推广方面的指导和管理,推动有关方面共同创造良好的公务卡用卡环境。

预算单位:在财政部门确定的公务卡发卡银行范围内,选择确定本单位公务卡发卡银行,并为之签订服务协议;制定本单位公务卡结算财务管理办法;做好本单位公务卡申领工作,对职工进行公务卡知识培训。

发卡银行:加强与公务卡管理有关的内部制度规范和信息系统建设,提供良好的公务卡应用环境;及时向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传输公务卡消费支付信息以及向公务卡的还款信息;为持卡人提供增值和特色服务,开展用卡优惠活动,调动持卡人的用卡积极性。

五、公务卡改革的实施时间

全市公务卡改革要按照积极稳妥原则,先试点、后推广,2010年市级及有条件的区县全部完成公务卡改革,在全市基本建立起“使用方便、操作规范、信息透明、监控有力”的公务卡管理机制。具体安排是:2009年,在市级所有预算单位全面推行公务卡改革,同时,启动区县、高新区改革试点;2010年,所有具备条件的区县全部实行公务卡改革,在全市各级全面完成公务卡改革。

各级应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制定本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办法,并做好改革推进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启用淄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管理局等印章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4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淄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职责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批复》(淄编〔2009〕4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淄博市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淄政办字〔2009〕27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意见》(淄政办发〔2008〕133 号),现制发“淄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淄博市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淄博市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等 3 枚印章。根据 2008 市政府令第 67

号、市政府会议纪要〔2008〕第 63 号,现制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土地登记专用章(3)”、“淄博市人民政府土地登记专用章(4)”、“淄博市人民政府土地登记专用章(5)”等 3 枚印章。另外,“淄博市人民政府土地登记专用章”、“淄博市人民政府土地登记专用章(2)”、“淄博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等印章因破损不便继续使用,现制发新印章 3 枚,旧印章同时作废。

上述印章从即日起启用。

附:印模(略)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私采滥挖山石资源行为进行 专项治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4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5 年以来,我市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由于我市南部山区山石资源分布地域广,开采矿点多,监管难度大,个别区域私采滥挖行为时有发生。特别是今年以来,有的地方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又有反

复,造成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生态环境破坏。为此,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在全市开展针对私采滥挖山石资源行为的专项治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全面取缔私采滥挖山石资源非法行为为重点,规范矿山开采行为,依法查处私采滥挖、超层越界等违法行为,坚决杜绝因非法采矿引发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认真落实监管部门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监管长效机制,确保辖区山石资源开发秩序的长期稳定。

二、重点区域

“三区两线”(重要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区,铁路、重要公路沿线)范围内及周边可视区域、私采滥挖易发生区域、已取缔关闭矿山、群众举报区域及区县行政交界区域。

三、方法步骤

专项治理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全面清理,依法打击各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违法行为(7 月 10 日前完成)。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结合各自实际,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山石资源开采现场进行拉网式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各类违法问题,要立即依法处置,并逐一登记在案。

第二阶段:落实监管责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7 月 25 日前完成)。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认真总结工作经验,进一步明确各级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矿产资源长效监管机制。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7 月 31 日前完成)。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对活动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果、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及建议等

进行认真总结,连同清查汇总表格、建立的长效监管机制文件,于 7 月 31 日前书面报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市政府将组织检查组,对各区县、高新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期间,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区县、高新区专项治理活动进行不定期检查督导。

四、工作要求

(一)坚决取缔私采滥挖山石资源非法行为。对清查出的无证开采行为,要立即予以取缔,责令责任人限期毁闭现场、恢复地貌,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严格规范持证矿山依法开采活动。对现有持证矿山存在超层越界违法行为的,要责令企业立即退回界内,并依法进行处罚;拒不退回或属屡纠屡犯、符合吊销采矿许可证条件的,要依法吊销,坚决取缔;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要责令责任人限期恢复治理。对不具备安全、环保基本条件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要立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关闭。

(三)严格执法,违法必究。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私采滥挖山石资源违法行为,各级、各有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依法追究违法者责任。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绝不能以停代关、以停代罚、以罚代刑,徇私舞弊。

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山石资源开发秩序长期稳定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私采滥挖山石资源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参

加的工作小组,抽调专门人员,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要集中时间,认真开展拉网式大检查,做到横到边、纵到底,清查不留死角、处理不留后患。

(二)落实监管职责,严格行政责任追究。各级政府是维护辖区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稳定的责任主体。国土资源、公安、安监、工商、环保、供电等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部门职能,共同承担起维护矿业秩序稳定的职责。对因组织领导不力、监管职责不到位、部门推诿扯皮、问题处理不彻底等造成专项治理任务落实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努力维护矿业秩序的长期稳定。矿业秩序具有较强的反复性,维护稳定工作不会一劳永逸。要继续坚持政府

统一领导,国土资源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常抓不懈。要继续对各类非法采矿保持高压态势,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严厉打击。要建立健全严密的巡查机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打击,力争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要充分发挥群众有奖举报、新闻媒体社会监督作用,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要通过本次专项治理,全面遏止私采滥挖山石资源非法行为,积极推进山石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逐步建立起切实可行的矿产资源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长期稳定,为保护秀美山川,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关于对农村低保对象中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 提高低保补助水平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4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口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对农村低保对象中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提高

低保补助水平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对农村低保对象中 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提高 低保补助水平的意见

市人口计生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体现对计划生育家庭的优先优惠,现就提高农村低保对象中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低保补助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提高计划生育家庭低保待遇的重要性

计划生育是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建立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使计划生育家庭在政治上有地位、经济上得实惠、生活上有保障,是各级政府应尽的责任。目前,我市农村低保对象中属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的近万人,按照农村低保实行差额救助、动态管理的要求,对这部分人员提高补助水平,能够有效调动广大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对于稳定我市低生育水平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提高农村低保对象中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低保补助水平的具体措施

(一)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07〕76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农村低保提标扩面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135号)要求,符合条件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二)对低保对象中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在享受目前低保补助的基础上,再按高出全市平均补助水平 20% 的标准(每人每月 10 元)进行补助,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按 2008 年比例

(市级对区县补助标准占全市平均补助水平 48 元的比例)负担。对张店区、临淄区、桓台县、高新区,市财政补助 8%;对博山区、淄川区、周村区,市财政补助 19%;对高青县、沂源县,市财政补助 23%。市级补助后,不足部分由区县、高新区负担。

(三)低保补助金按照统一要求在县级设立专账和补助对象个人账户,实行专账核算、封闭运行。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委托农村信用合作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发放。补助金发放要采取“直通车”的办法,以年为单位计算,每年发放一次,直接发放到补助对象个人账户。

三、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工作落实

对农村低保对象中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提高低保补助水平是一项重要的惠民措施,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需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密切协作、整体推进,确保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每年 10 月底前,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向同级人口计生部门提供农村低保人员名单,人口计生部门从低保人员名单中审核确认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人员,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下年度资金预算。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预算,加强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确保低保资金按时拨付。

本意见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 实施《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4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2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经费,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要调整充实市及区县、高新区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委员会,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涉及的公安、交通、教育、建设、旅游、城管执法、农机、质监等部门纳入成员单位,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切实增强道路交通管理的综合协调能力。各乡镇、办事处要指定专人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落实办公地点、办公经费和办公

装备,确保基层政府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干。

二、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合力。市及区县、高新区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规定,进一步明晰在道路建设、交通管理、事故预防中的职责,落实责任,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要加强协调配合,指定交通安全工作联络员,强化信息沟通,建立长效协调配合机制,形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合力,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安监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道路危险路段排查整治工作,确定整治路段督办等级,制订整改计划、工作目标、完成时限,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及时向政府提交整改建议,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定期对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驾驶人进行分类统计,确定管理重点,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将重点车辆、人员名单抄

告相关主管部门加强管理。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机制。道路规划、建设和道路沿线的重大项目建设要充分考虑交通因素。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标准与道路交通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建立重点车辆动态管控机制。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客运车辆、校车等重点车辆建立经常性交通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把好从业资质关、出门上路关、遵章行车关,确保重点车辆运行安全。

三、构建社会化宣教格局,进一步提升群众交通安全素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继续深化“保护生命、平安出行”交通安全宣教工程,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五进”工作,逐步建立“政府主导、媒体联动、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的交通安全宣传格局,提高全社会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宣传部门要协调督促各新闻单位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教育行政部门要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法制教育的内容,指导督促学校将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定;司法部门要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五五”普法教育内容;安监部门要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安全监管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对措施不落实、交通安全隐患突出的单位,要加大督查整改力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宣传

阵地建设,适时组织开展集中宣传、主题宣传等活动,加强对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社区以及其他组织要认真履行交通安全宣传义务,做好对本单位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四、落实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社会交
通安全管理水平。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社区以及其他组织要认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指定机构、确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交通安全工作,建立日常管理制度,落实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加强对内部人员和车辆的管理。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加强对本系统、本部门、本行业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五、实行目标管理,严格考核。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通知》和《2009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办法》,组织做好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情况的考核,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工作落实。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5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实施。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淄博市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提升城乡绿化水平,加快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县”、“全国绿化模范单位”评选活动的通知》(全绿字〔2007〕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建设生态文明、到 2020 年建成生态环境良好国家的奋斗目标,按照市委建设殷实和

谐经济文化强市的总体部署,坚持统一规划、全民参与的原则,大力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调动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的积极性,努力实现城市园林化、城郊森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园化,把我市建设成为绿树成荫、风景优美、环境优雅、生态良好的全国绿化模范城市。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奋战 2009 年,把我市建成全国绿化模范城市。

(二)主要任务

1、完善领导干部任期绿化目标责任制,层层

签订绿化责任书,建立健全市级领导班子及军分区绿化点、市直部门和单位包荒山绿化责任制,党政主要领导带头办绿化点。

2、突出绿化重点,提高城乡绿化水平。一是突出抓好老城区主要街道的绿化美化;二是切实搞好城郊山体绿化美化,特别是四宝山地区及高速公路主要出入口环境综合整治,提高绿化标准,提升绿化水平和质量;三是主要干线道路两侧的荒山要搞好补植完善;四是抓好济青、滨博高速公路以及张博路、张博路附线、张辛路、张桓路、张周路等道路两侧林带的补植完善,保持林相整齐美观;五是进一步完善市区内厂矿、企业、学校、医院、机关等单位的绿化补植工作;六是提高乡镇驻地、村绿化水平;七是切实加强林业资源的保护管理和病虫害防治工作。

3、完善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建立义务植树基地,植树建卡率和尽责率达到 90%以上。

4、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完善保护制度,健全保护档案,设立保护标志,落实保护管理措施,实施有效养护管理。

5、做好有关资料图片的汇集、完善、整理工作。完善市区及郊区绿化规划图、现状图;整理、完善各种数据统计表、汇总表和小班卡片,确保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科学性。

6、加大宣传力度。各新闻媒体设立绿化宣传固定栏目;在城区主要道路、公共场所设立永久性绿化宣传标志;在交通要道两侧适当位置刷写大字标语,在单位门前设置宣传标语口号,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提高全民绿化意识。

三、责任分工

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创建全国绿

化模范城市责任分工》(见附件 1),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攻坚,共同做好创建工作。

四、方法步骤

(一)准备阶段(2009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4 月底前,分别向省林业局、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上报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的请示,制定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召开全市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创建工作任务。成立市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落实办公地点和工作人员。

2、各级、各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根据任务分工,制定本辖区、本单位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3、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通过知识竞赛、出动宣传车、设立宣传栏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层层发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掀起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的热潮。

4、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认真抓好各项创建工作,针对创建工作的难点和重点,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各项创建任务。

(三)自查验收和省预检阶段(200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由市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考核办按照全国绿化模范城市检查标准,联合初检,逐项打分,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查合格后,请省绿化委员会组织专家预检。

(四)迎接国家检查验收阶段(2009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省预检合格后,申请全国绿化委员会检查团检查验收。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制定检查预案,确定检查路线,准备汇报和介绍材料,集中做好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确保验收合格。

五、工作要求

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时间紧迫,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圆满完成创建任务。

(一)深入宣传,统一认识。全国绿化模范城市是全国绿化委员会受国务院委托,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的一项评选活动,是我国评价城市绿化工作成绩的最高荣誉。通过评选全国绿化模范城市,进一步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和国土绿化工作向纵深发展,这既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加快生态和谐宜居城市建设的迫切需要,对于推进全市绿化进程、改善生态环境,展示我市对外开放的良好形象,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的重要意义,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到认识到位、宣传到位、领导到位、措施到位,确保创建活动扎扎实实、富有成效。

(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级各部门要把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要靠上抓、具体抓。为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市有关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领导小组,并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创建办公室,负责

日常创建工作。各区县、高新区和市有关部门、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创建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具体负责创建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大局出发,在创建工作中自觉服从市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领导和指挥调度。

(三)落实工作经费。各级政府要加大绿化投入力度,确保创建工作基本需要。各责任部门、单位要按照“谁经营、谁投资、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明确投资主体,落实资金投入,努力推动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四)落实责任,强化考核。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由各级政府负总责。要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市、区、乡镇(办)、村(居)四级管理和考核制度,做好辖区的创建工作。要落实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制。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国家、省驻淄各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按时完成本单位、本系统的创建工作任务。各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发动和舆论监督。为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进行,市委、市政府确定将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由市考核办和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按照责任分工,对各区、高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情况及时进行检查考核,对完不成任务的单位,每一项扣 1 分;未能按时完成任务的,每一项扣 0.5 分。

- 附件:1. 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责任分工(略)
2. 全国绿化模范城市评选条件(略)
 3. 全国绿化模范城市检查评分标准(略)
 4. 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宣传口号(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关停小火电机组后续管理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5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做好电力工业节能减排工作,优化电源结构,提高能源效率,2007 年以来,我市按照《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 号)和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7〕2 号文件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7〕55 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截至目前,全市已关停小火电机组 46.775 万千瓦,完成“十一五”目标的 93.55%。为做好后续管理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政策,推行指标交易。对按期关停的小火电机组,有关部门应积极协调电力集团收购小火电机组关停容量新建电源项目,并将不超过三年的发电量指标转让给高效环保的大机组代发;同时,协调关停企业将污染物排放指标、取水指标进行有偿转让,以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

在同等条件下,关停机组的各项指标原则上在本市转让。

二、关停机组所在企业要妥善处理关停机组

的善后事宜。关停小火电机组所涉及的人员原则上在本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安置。关停企业必须根据有关规定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关停小火电机组的指标转让补偿、资产变现和土地转让所得应优先用于职工安置。

三、有关电力、热力企业要做好关停机组的接续工作,认真制定关停前后的供应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电力、热力安全稳定供应。

四、加强对关停机组的监督检查。小火电机组实施关停并经国家、省有关部门验收确认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拆除。对于应拆除而拒不拆除的小火电机组,责令其立即拆除。对弄虚作假逃避关停或关停后易地建设的机组,一经查实,责令其立即关停并予以拆除,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到期应实施关停的机组,电力监管机构要及时撤销其电力业务许可证,电网企业及相关单位应将其解网,并暂停该企业新建电力项目的资格;银行等金融机构停止对其发放贷款。

五、实行“区域限批”制度。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对小火电机组拆除后进行监督管理负总责。对出现弄虚作假逃避关停或擅自复开

等情况的区县,实行建设项目“区域限批”。

六、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小火电机组关停后续管理工作。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将后续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发展改革、经贸、环保、国土

资源、物价、水利、劳动保障、电力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好小火电机组关停后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公共机构 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5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做好《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0号,2009年4月17日发布,以下简称《办法》)的贯彻实施,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

《办法》是我省第一部全面、系统地规范公共机构(指部分或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节能工作的政府规章,是《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的重要配套规章。《办法》的实施是我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纳入法制轨道的重要标志,对于推进公共机构节能,降低运行成本具有重要意义,对全社会节能

工作具有重要的导向和示范作用。《办法》的贯彻实施政策性、技术性强,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将《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广泛开展《办法》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各公共机构工作人员特别是公共机构负责人要带头学习《办法》,做到准确理解、全面执行。在贯彻实施《办法》过程中,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注意总结经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办法》顺利实施。

二、建立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

建立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是贯彻实施《办法》的基础。市政府确定市政府节

约能源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承担市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指导工作;市发改委、财政局、统计局、建委等有关部门按照《办法》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办法》贯彻实施;市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市政府办公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市直各部门、单位负责做好本部门及所属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部门负责本系统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

各区县、高新区要抓紧按照《办法》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明确本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建立本区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并注意与上级工作机构衔接。

三、抓紧制定各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

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十一五”末能耗比“十五”末降低 20% 的总体目标,抓紧研究制定“十一五”后两年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并于 2009 年 7 月底前报上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规划要明确“十一五”期间公共机构节能量化目标和宏观管理目标,对节能管理的主要任务和措施等进行安排,并与国家有关政策和同级节能专项规划相衔接。同时,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根据节能规划,指导和督促本级公共机构制定年度节能计划,明确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各级公共机构的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要于当年 2 月底前报同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备案。

四、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制度建设

(一)建立公共机构节能目标责任制,加强评价考核。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公共机构节能目标责任制。要根据

节能规划,把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目标和指标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公共机构。每年 2 月份,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组织对本级公共机构上年度节能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价考核,并通报有关情况。

各公共机构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全面负责,节能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公共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的内容。各公共机构要确定本单位节能管理工作机构和分管负责人,明确专人负责能源管理工作,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将节能目标和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

(二)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能源消费计量和统计制度。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尽快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共机构能源消费计量和统计制度,完善能耗统计指标体系,明确统计的范围、周期和要求。各公共机构要尽快落实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如实记录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每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本单位上年度能源消费统计工作,并将统计报表报同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应在每年 1 月底前完成本级公共机构上年度能耗统计工作及下级公共机构上年度能耗统计的汇总工作,并于 2 月 10 日前报上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2009 年 7 月底前要完成本级公共机构 2005 至 2008 年能耗统计报告工作。各公共机构要抓紧对本单位 2005 至 2008 年能源消耗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查,摸清情况,做好统计,按照同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及时报送有关材料。

(三)制定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开展能源审计。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会同

有关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的综合水平和特点,逐步建立能源消耗定额标准体系。市政府节能办牵头负责,2009 年年底制定市级行政单位能源消耗定额,2010 年年底制定市级所有公共机构的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与能源消耗定额相配套的能源消耗支出标准。经贸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制定我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办法,明确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的范围、程序、内容和相关要求,推动公共机构依法开展能源审计工作。

五、抓好当前公共机构节能的重点环节

(一)切实抓好公共机构建筑节能。经贸部门要加大对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力度,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控制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标准,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方面的规定和标准。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会同建设等部门积极稳妥地制定本级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既有办公建筑节能改造。各公共机构要认真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级机关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厅发[2008]30 号)精神,加强对本单位空调、照明系统和动力系统等方面的节能管理。

(二)切实抓好公共机构车辆节能。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车辆节油的规定,推广使用低油耗、节能环保型汽车,加快淘汰高油耗、排放超标的汽车,新购公务用车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型汽车。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08]106 号)精神,认真落实公务用车按牌号尾数划分,每周少开一天的规定。要加强和完善公共机构车辆定编管理制度,加快清理超编超标车辆,清退借用、占用下属单位和其他单位的车辆。建立完善本级公共机构公务车档案,推行单车能耗核算,定期对各公共机构公务车油耗情况进行公示。

六、认真开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办法》的行为,重点查处违反节能规划编制、能源统计、能源审计、计量器具配备、节能产品采购、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等制度的行为,以及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超标准、超编制购置公务用车,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等问题。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网站、信箱等多种方式,方便群众举报违反《办法》的行为,对群众的举报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向举报人反馈。2009 年下半年,市政府节能办要对各部门贯彻实施《办法》的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报市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安全 生产三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
活动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

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

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 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鲁政办发明电〔2009〕50 号),结合我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春夏秋冬四大战役,市政府确定深入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宣传教育“三项行动”(以下简称“三项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念,加强安全生产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管理,认真贯彻《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9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淄政发〔2009〕1 号),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春夏秋冬四大战役和“打非、治违、抓责任”为主线,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着力解决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非法违法问题,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法制秩序;深化安全生产治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程,全面排查治理重点行业领域的事故隐患和“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安全发展”的理

行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各级各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职工安全技能。通过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三项行动”,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进一步减少事故总量,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重点范围

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三项行动”的对象范围是,各区县、高新区、各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括:

1. 煤矿、非煤矿山、化工、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爆物品、冶金、有色、石油、电力等工矿企业;
2. 道路交通、水运、铁路等交通运输企业和农机、水利等企业单位;
3. 商(市)场、公共娱乐场所、旅游景点、学校、医院、宾馆、网吧、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4.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
5. 建设工程项目及设施;
6. 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企业、单位、居民区和场所;
7. 2008 年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企业、单位;
8. 近年来发生事故的单位。

三、重点内容

(一)开展“打非”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执法行

动。主要是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规范安全生产经营秩序,重点对下列行为依法进行打击或查处:

1. 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运输、建设的;
2. 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
3. 私采滥挖、超层越界开采的;
4.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违法违规进行项目建设的;
5. 瞒报事故的;
6. 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
7. 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
8.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9. 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二)认真开展“治违”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主要是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使“三违”现象明显减少,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得到进一步深化。

1. 重点治理的问题:
 - (1)安全生产工艺系统、技术装备、监控设施、作业环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2)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完好率不达标及不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的;
 - (3)受自然灾害威胁而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 (4)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

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

(5)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应急预案制订修订演练不及时,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足、使用培训不够的；

(6)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交纳等经济政策落实不到位的；

(7)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制度不完善、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8)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

(9)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安全许可制度执行不严格的地区、部门和单位；

(10)安全隐患治理不到位的地区、部门和单位。

2. 重点治理的行业领域

(1)煤矿:深化煤矿整顿关闭,对已关闭的小煤矿要进行回头看,坚决防止死灰复燃。治理违规采掘作业,确保矿井生产系统可靠,生产布局合理,正规开采。治理瓦斯事故隐患,确保矿井通风系统合理,通风设施齐全可靠,严格执行瓦斯检测监控制度。治理煤尘爆炸事故隐患,健全矿井防尘系统。治理透水事故隐患,落实矿井各项防治水措施,排查消除可能引发煤矿事故灾难的地表水患。严格劳动用工管理,严禁以包代管、层层转包。

(2)非煤矿山:地下开采矿山要重点治理影响安全生产的大面积采空区隐患,凡是能够充填的要尽快充填处理,能够放顶的要尽快放顶处理,一时不能充填或放顶的,要采取专门措施,严

密监控;治理透水事故隐患,落实矿井各项防治水措施,严格执行探放水制度,排查治理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地表水患;治理矿井提升系统隐患,防坠、防过卷等安全保护装置齐全可靠;治理通风系统隐患,确保通风系统稳定合理,局部通风可靠,杜绝采用矿井自然通风;治理供电系统隐患,矿井漏电、接地等保护系统可靠;治理无作业规程进行采掘,严格劳动用工管理,严禁层层转包;完善井下通讯系统,确保各主要硐室、重要岗位、采掘工作面通讯畅通。露天开采矿山要重点治理违规开采、违章爆破作业,实行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推广应用中深孔爆破或轮钎开采技术。尾矿库要重点治理危库、险库和病库,治理违规设计施工、超量储存,治理安全超高、干滩长度不符合规定的尾矿库。

(3)危险化学品:重点治理化工企业布局不合理的问题,要制定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对于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规定的化工企业,要搬迁到化工园区;要加强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抓好化工建设项目试生产环节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试生产前和试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安全措施;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使用安全可靠的新工艺、新装备,推进高危工艺企业安装自动控制或安全连锁装置;治理“三违”现象和事故隐患,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化工安全生产 41 条禁令,对特种设备要依法进行检测、检验。

(4)道路(水上)交通:以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为重点,严格查处超速、超载、非客运车

辆违法载客、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营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和客运站的安全监管；开展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平安农机”等活动，加强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加大汽车行驶记录仪安装使用和市级监控平台建设力度；实施“安保工程”，排查治理公路危险路段和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等。严格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严格执行船舶消防、救生等安全设备的保养和配备要求；开展渡口、渡船专项整治，确保水上交通安全。

(5)铁路：加强旅客列车“三品”（易燃、易爆、危险品）检查，落实站车防火防爆制度；推进道口设备设施和标志的设置、看守及监护人员标准化作业及平改立工作；查处违反《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非法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采砂、采矿等行为；加强公跨铁立交桥、公铁平行地段防护设施以及航标等的设置和管理。

(6)建筑施工：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监管，制定和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铁路、公路、水利和电力等工程建设预防坍塌、高处坠落、起重机械事故措施，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高大桥梁及地下暗挖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安全防范措施，以及预防建筑施工涌水、突泥、有害气体中毒、爆炸事故等措施；加强安全帽、安全带和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查验和使用管理。

(7)人员密集场所：建立、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单位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

散预案并加强演练；整治商场、市场、在建工程施工工地，“三合一”、“多合一”生产经营单位火灾隐患，特别是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落实建筑之间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设置等要求；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和防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及消防栓系统要运行正常；电气线路敷设以及电气设备安全，经营性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材料防火性能符合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必须通过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消防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

(8)水利：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一般中小水库运行安全管理；严格水文测验、水利工程勘测等的安全管理。

(9)电力：预防恶劣气候等自然灾害，确保电力设施稳定运行；加强厂网协调，合理调度，保证迎峰度夏稳定供电；电力建设施工防滑坡、防坍塌、防机械设备损坏，保证电力施工安全措施；加强电网主要输变电设施和发电厂主机设备、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及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加强用电管理，对非法生产经营企业不予供电。

(10)农业机械：严格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年度检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申领、换发和审验；加强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查处违法载客、无牌行驶、无证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

(11)特种设备：加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日常维修保养；严格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登记建档、

检验、检测、安装、租赁、维护、保养和使用；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按规定进行检验（校验）；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12)民爆器材和烟花爆竹：开展“四超”专项整治；推进民爆企业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的本质安全措施落实；拆除旧生产线制定停产和销爆处理方案；新建生产线严格按计划实施，加强安全管理；打击民爆器材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非法建设、非法生产和非法经营等。

(13)冶金、有色、建材：以高温窑炉，金属液体的吊装和运输，煤气的生产和使用，水泥储存的清仓作业，煤粉制备等场所和生产环节为重点，督促企业做好设备检测检验工作，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配足配齐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设施，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14)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以防范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中毒、机械伤害、触电、火灾等为重点，建立事故教训推动工作机制，认真汲取同行业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消除隐患，实现安全生产。

(15)旅游：加强游客运载工具及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和大型游艺机等设备的安全检查，加强日常抽查、维护和管理，对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设施设备要立即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一律停止使用。要继续抓好水上旅游设施、旅游船艇的安全管理，取缔非法水上游乐设施。

(16)教育：全面排查治理学校教学设施、教

学设备、学生交通、生活设施设备、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隐患，以及学校安全组织机构建设、制度建设、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工作纪律、事故查处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切实加强对学校周边环境的整治，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17)通信：重点治理通信机房、线路施工、物资仓库以及生产现场等方面防火灾、防坠落、防爆炸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8)文化、体育：加强文化体育设施和场所的维护和监管；严格重大文化艺术活动和大型体育活动的安全管理；督促从业单位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19)卫生：重点治理药品、食品卫生、医院及医疗服务设施安全。

(20)粮食：治理粮食储存单位防火灾、防崩仓、防滑落等措施落实情况；加强对粮油生产经营单位加工装备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

(21)公用事业：重点整治热力、城市燃气等领域，集中排查安全隐患，严防泄露和爆炸事故。

其他各个行业领域，都要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明确治理内容，切实抓好治理措施落实。

(三)认真开展“抓责任”工作，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主要是贯彻落实省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抓好“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各个层面、各个环节的责任落实，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无缝隙工作责任体系。加强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安全发展的理念，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全员安全培训教

育,增强安全意识。

1. 深入贯彻 2009 年市政府 1 号文件,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工作目标任务,建立起“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上半年市政府安委会要组织一次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

2. 抓好事故控制指标的分解落实,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把各项工作任务 and 事故控制指标层层分解和落实到基层各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重点企业。各级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控制指标进度,并把指标进度量化到每一个月、每一个季度进行控制。凡是事故多发、事故指标超过控制进度的区县和部门、单位,都要认真分析事故多发的原因,总结规律,举一反三,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3.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系列宣传教育,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大力宣传安全发展的理念,增强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同志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认真抓好《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宣传,增强安全法制意识。组织开展好今年 6 月份第八个“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促使广大职工群众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自觉遵章守纪。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采取的重大举措,正确

引导社会舆论。进一步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示范活动,总结典型,推广经验。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制度,公布生产安全事故企业“黑名单”、事故查处情况,加强安全生产舆论监督。开展安全生产诚信企业创建活动,推动企业安全诚信建设,在企业经营管理者中倡导树立安全诚信意识和安全道德观念,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开展安全社区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社区建设,积极探索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中的农村安全社区建设。

4. 开展全员安全教育,提高安全素质和安全生产技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发展理念的教育,明确承担的任务和责任,探讨实现安全发展的思路、途径、方法和措施。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要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安全法制、主体责任、安全诚信等方面的教育;对职工群众,要加强遵章守纪、安全技能和自救自救等方面的教育;对农民工安全技术培训,要提高高危行业企业农民工安全培训覆盖面,督促企业通过岗前培训、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提高农民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要改革企业相关招工制度,推广实行“变招工为招生”,加大委托学校定向培养工作力度。严格教育培训机构监管,加强师资力量、培训装备建设,提高培训质量。要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充分利用视频讲座、网络培训和远程教育、组织宣讲团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送教育培训上门,解决中小企业培训难问题。

四、责任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区县、高新区负责辖区内整个活动的组织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政府各部门、单位严格按照《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抓好所分工的各项工作。为强化重点领域“打非”、“治违”工作，市政府确定矿山、危化品、建筑施工、烟花爆竹、道路交通、水上安全领域“打非”工作牵头部门分别为市国土资源局、安监局、建委、公安局、交通局、工商局；重点领域“治违”工作牵头部门为市国土资源局、安监局、公安局、交通局、经贸委、建委、供电公司、农业局、农机局、水利与渔业局、质监局、旅游局、教育局、信息产业局、文化局、卫生局、煤炭局、粮食局、公用事业局。

五、工作步骤

要把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三项行动”贯穿于“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之中，并结合春夏秋冬四大战役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检查、同步考核。同时，要结合安全生产规律特点，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制定方案，动员部署，自查自纠阶段(5月10日前)。重点抓好两个方面的工作：

1. 认真研究制定本区县、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三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5月10日前，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实施方案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2. 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按照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

进“三项行动”的内容要求，抓好组织发动，提高思想认识，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二)加强督促检查，全面排查治理阶段(5月11日至9月30日)。结合我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夏季、秋季战役的部署要求，重点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1. 针对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烟花爆竹、化工、建筑施工、民爆物品、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非法违法行为，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2. 进一步强化化工和烟花爆竹企业规范生产运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运输、道路交通超员超载超速超限治理、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治理、建筑施工防坍塌防坠落等专项整治措施，坚持边查边纠、边查边改、边查边治理、边查边打击，切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3. 落实汛期防洪、防坍塌、防雷电等措施，严密防范因暴雨、强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4. 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各项任务措施的宣传贯彻落实；加强岗前培训，推进职业安全教育，提高广大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5. 各级各部门在9月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开展专项督查，为国庆6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三)巩固提高阶段,10月1日至12月10日。结合我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冬季战役,重点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1. 针对四季度工作特点,进一步查处和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超员、超载、超速、超限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非法生产、贮存、销售烟花爆竹、火工品等行为;认真落实防火、防爆、防尘、防静电、防寒风大潮、防冰雪灾害、防冻裂泄漏以及交通运输安全防范等各项措施,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2. 各级各有关部门对今年前三个战役中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梳理,对影响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及其成因进行深入分析,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制定遏制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治本措施,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3. 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于12月5日前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4. 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结合对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2009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考核工作,对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三项行动”情况进行综合督促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开展“打

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三项行动”工作的组织协调,市政府确定成立以副市长岳华东为组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活动领导小组,在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设立专门办公室,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市政府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每月要调度一次活动开展情况。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也要建立必要的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要认真落实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研究,靠上抓好落实,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打非、治违、抓责任”工作。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做好综合协调和督查工作。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要针对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三项行动”的内容,强化各项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二)抓好协调推进。着重做好“四个结合”:一是把“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三项行动”与我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四大战役结合起来,突出每个季节、每个战役的特点,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二是把“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结合起来,维护好生产经营秩序。三是安全执法与安全治理相结合,重点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安全治理过程中的重大隐患和问题,要及时组织联合执法、专项执法督促解决。四是把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三项行动”与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相结合,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监

管监察,确保工作实效。

(三)突出工作重点。立足于治大隐患、防大事故,组织安监、国土资源、经贸、公安、建设、工商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治理违规违章现象,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单位,该关闭的坚决关闭、该取缔的坚决取缔。凡是取缔、关闭的企业及建设项目,供电部门要依法停止供电,电力主管部门要监督落实。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和企业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加快安全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高安全基础保障水平;组织开展职业安全健康检查,督促企业改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条件;加大汛期、“十一”、冬季等重点时段的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严格责任追究。要协调执法行动,严格行政执法,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健全完善和落实重大隐患公告公示、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逐项整改销号等制度,对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而引发事故的,依法严肃查处。要充分发挥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协调机制的作用,严格责任追究,坚决惩处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瞒报事故、失职、渎职以及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公开查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要建立较大事故约谈制度、现场会制度和通报制度,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

(五)强化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负有安全监管、行业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

强对“打非、治违、抓责任”和“三项行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行动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基层安监、建设、交通、国土资源等部门每月至少到重点监管的企业检查一次;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尚未彻底整改的企业或有非法生产经营迹象的单位(区域),要不间断地进行巡查,防患于未然。要建立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及其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督查,及时掌握各区县、高新区、各部门和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工作进展情况,通报重大问题解决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并定期发布。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每月要将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三项行动”工作情况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六)加强舆论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大力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三项行动”工作的目标、范围、重点和要求,广泛发动群众,增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要总结宣传安全生产的典型事例,鼓励群众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事故隐患,对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三项行动”工作不力、走过场的单位公开曝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强化安全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5月2日下午1时30分,庆云县庆云镇杨庄子村发生重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造成13人死亡、2人受伤,5间房屋倒塌,周围41间房屋不同程度受损。

这起事故是因非法租用房屋生产烟花爆竹引起的,充分说明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任务仍十分艰巨。为切实防止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在我市发生,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庆云县重大烟花爆竹爆炸案件的情况通报》(鲁政办发明电〔2009〕58号)精神,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是“平安淄博”建设的重要内容。今年,我国将举行建国60周年大庆,我省、我市将承办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共安全责任重大。对此,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和“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非

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违法活动的严重危害性,认真汲取庆云“5.2”爆炸事故的惨痛教训,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狠抓措施落实,坚决杜绝烟花爆竹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立即开展集中排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各级政府要立即组织公安、安监、工商、质监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从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入手,切实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活动的打击力度。对辖区内可能藏匿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业户的区域、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不留死角。对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重点村,区县(高新区)、乡镇政府及村委会要指定专人,明确排查责任,采取包村、包户、包人的方式进行监督,及时发现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坚决予以打击取缔。要依法从严处罚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烟花爆竹生产原料和产品的监督管

理,堵塞非法制贩渠道。各区县、高新区要全面加强烟花爆竹及其主要原材料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的监督管理,严格实行省外生产(供货)企业备案制度。凡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必须追根溯源,查清烟火药、引火线、氯酸钾等主要生产原材料的来源和烟花爆竹产品的销售渠道,并顺线追查,打掉销售窝点,摧毁制贩网络。各级安监部门要将氯酸钾购买、销售、使用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依法从严处罚违规销售以及未按要求建立流向登记制度的氯酸钾生产经营企业。

四、强化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安全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认真做好“打非”工作的同时,切实强化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安全监管,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安监部门要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监督检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是否严格按照许可核定的储存能力和经营品种储存、经营,严查烟花爆竹常年零售点安全条件、存放数量、经营规模及其周边安全距离,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许可证。各级公安机关要认真履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职责,加强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各级工商部门要严把烟花爆竹从业登记注册关,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切实抓好烟花爆竹销售市场监管工作。各级供销社要加强所属批发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省外生产(供货)企业的备案制度,严禁

销售非法产品。

五、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利用典型案例教育广大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要层层公布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发动群众积极举报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违法犯罪线索。各级政府要设立举报奖励基金,及时兑现举报奖励。

六、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制。各级政府作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责任主体,要把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真正摆上议事日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统一领导,公安牵头负责,安监、工商、质检、供销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打非”工作机制,确保形成工作合力。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问题突出的区县,要实行逐级分片包干的办法,层层签订责任书,将工作任务逐一分解落实。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委会和公安派出所、安监站、工商所的职能作用,调动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治保员的积极性,使“打非”工作真正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人。各级政府要把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纳入岗位目标考核,实行奖惩挂钩和责任追究,对“打非”工作责任不落实、非法生产问题突出、发生烟花爆竹较大爆炸事故的,要严肃追究政府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三夏农业生产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三夏即将来临,为不失时机地做好今年三夏农业生产各项工作,实现全市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标,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清形势,明确任务,增强做好三夏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三夏是农业生产的关键时期,事关全年粮食丰产丰收,搞好今年的三夏生产尤为重要。一是抓好三夏生产对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意义重大。当前,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经济增长明显减缓。在经济发展面临困难的时候,农产品在保障生活、稳定物价、安定民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要抵御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就必须坚持抓好农业这个基础产业,确保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不出问题。二是抓好三夏生产对于落实全国春季农业生产会议精神、巩固提高我市粮食高产领先水平意义重大。要克服冻害、涝害对我市小麦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继续保持粮食生产的领先水平,就必须抓住三夏农业生产的关键时期,搞好粮食高产攻关,为夺取全年粮食丰产丰收打好基础。三是抓好三夏生产对于提高粮食

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意义重大。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农产品价格下滑、农民工就业困难。搞好三夏生产,对于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具有非常重要意义。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认清形势,充分认识搞好今年三夏生产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扎扎实实做好三夏生产各项工作。

二、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全面完成三夏生产任务

三夏生产时间紧、任务重,收、种、管环环相扣,必须科学安排,合理调度,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全面落实各项生产管理措施。

(一)加强小麦后期管理,努力减轻冻害造成的损失。今年 4 月 16 日,我市小麦遭受了百年不遇的冻害,造成全市 171 万亩小麦受灾,其中绝产面积达 30 余万亩。为减轻灾害损失,要切实加强小麦后期管理。从现在到麦收,小麦病虫害和风、雹、干热风等自然灾害发生几率较高,养根、保叶、防早衰,防病、治虫、防倒伏是管理的重点。要通过根外追肥和施用植物生长调节剂,增强小麦后期根系吸收能力,提高粒重,尽最大努力挖掘小麦后期增产潜力。要搞好病虫害综合

防治,大力推广穗期一次施药兼治多种病虫害技术,减轻对套种玉米的危害。要搞好种子田去杂提纯工作。种子繁育田要在搞好去杂去劣、提纯复壮的基础上,确保在完熟期收获,以保证种子质量,同时要对种子实行单收、单打、单储,为今年秋种统一供种和小麦良种补贴项目的实施打好基础。

(二)搞好麦收农机服务,加快麦收进度。小麦蜡熟末期是最佳收获期,要做到适时抢收,力争成熟一块、收割一块,加快收获进度。要及早做好农机具的检修调试和机手作业培训,为机械化作业打好基础。要建立麦收信息发布、交流和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情况调度,充分发挥农业机械的作用,扩大机械作业面积。要发挥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和中介组织的协调作用,组织好跨区作业。要组织农机专业维修队伍,深入三夏生产一线,送服务到田间地头。各区县、高新区要发动农民作好抢晴天、战阴雨的各项准备,认真做好防阴雨、防霉烂工作,保证丰产丰收,颗粒归仓。继续大力推行小麦高留茬和秸秆还田,切实禁止焚烧秸秆,确保麦收安全。

(三)狠抓技术措施落实,搞好夏种夏管。要以抓好 100 万亩优质专用粮食基地建设和玉米高产创建为重点,认真组织实施“十、百、千、万”玉米高产示范工程。一是实施玉米良种补贴项目,大力推广郑单 958、莱农 14、鲁单 9002 等优良品种。二是大力推行以“合理增加密度、改种耐密型品种、改人工套种为机械化直播、改粗放用肥为配方施肥、改早收为适时晚收”为主要内容的“一增四改”高产栽培技术。三是层层举办玉米生产技术培训班,特别是加大对玉米种植户的培训力度,把技术送到千家万户,落实到田间

地头。同时,以抗旱和防治病虫害为重点,搞好田间管理,特别是对套种的玉米、棉花等作物,麦收后要及时抓好灭茬、治虫、间苗定苗、中耕松土和肥水管理,确保苗全苗旺,为夺取秋季丰收打好基础。要适时抓好蔬菜、果树、花生、黄烟等高效经济作物的管理,科学运筹肥水,防治病虫害,大力推广先进实用栽培管理技术和新技术、新成果,努力提高种植效益。

(四)增强防灾意识,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从全年前五个月发生的灾情看,今年气象年景偏差,农业防灾抗灾形势严峻。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树立抗大灾、防大灾的思想,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确保思想、人员、物资、责任四到位,保证各项防灾减灾措施落到实处。一是在农业生产的关键时期,密切关注天气变化,一旦发生灾情,适时启动防灾减灾预案。二是加强田间管理,提高作物抗御灾害的能力。三是建设和完善田间排灌设施,坚持排涝和抗旱两手抓。四是做好种子等农资储备工作,确保应急供应。五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培训农业抗灾生产技术,增强农民防灾减灾意识,提高救灾水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加强领导,搞好服务,确保三夏工作进行

各级、各部门要把三夏工作作为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区县、乡镇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全力搞好服务。农业部门要加强生产调度,麦收期间做到每天一调度,及时掌握生产动态;积极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深入三

夏生产一线,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粮食、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和农发行要切实搞好夏粮收购工作,维护好夏粮收购秩序,保障夏粮收购资金供应。气象部门要做好三夏期间气象服务工作。经贸部门要做好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确保三夏生产用油。交通部门要做

好过路农机服务工作,按规定做好免收过桥过路费工作。供电部门要合理调度,确保三夏生产用电。新闻媒体要做好三夏宣传报道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2009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9〕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今年夏粮收购工作,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确保粮食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力做好夏粮收购工作。今年,受低温冰冻等自然灾害影响,我市夏粮产量受到较大影响。做好夏粮收购工作,执行好最低收购价预案,对掌握调控粮源,保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稳定农业发展,确保农民增收,维护社会稳定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夏粮收购工作的重要性,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努力做好托市收购工作,防止出现“卖粮难”,确保粮食安全和粮食市场稳定。

二、抓好落实,不折不扣地执行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

《2009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和有关政策规定,努力做好小麦托市收购。市粮食局、中储粮淄博直属库要合理安排托市收购库点,方便农民卖粮。当市场小麦价格低于最低收购价时,立即启动收购预案。托市收购库点的收购企业要及早准备仓房、收购器材和相关物资,加强收购人员培训,合理设置延伸收购网点。各收购企业要加强对市场的分析预测,加大收购力度,确保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的全面落实。要坚持依质论价,优质优价,按时结算价款,不得打白条,不得压级压价和抬级抬价,不得代扣各种收费。要努力改善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让售粮农民满意,切实保护国家和农民利益。地方储备粮的轮换要抓住夏粮上市旺季,积极组织收购入库,避免出现大的差价。预案执行期间,承担小麦最低收购价收储任务的库点一律不得直接和间接购买国家拍卖的最低收购价小麦,防止出现“转

圈粮”等问题。

三、充分发挥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主渠道作用,抓好市场收购。各级政府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引导和鼓励具有资质的粮食经营和加工企业履行收购义务,积极入市收购,要组织好粮食的收购、加工、销售,利用夏粮集中上市的有利时机,从市外多购进一些粮食,弥补我市粮食的产消缺口,强化调控手段,确保粮食安全。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要带头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积极入市收购,切实发挥好主渠道作用。按市场价格自营收购的粮食,收购企业也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到挂牌收购、政策上墙,让农民明白价格、质量标准。要积极开展订单业务,对与农民签订的订单收购小麦,要严格依照合同规定,提高履约率。仓容不足的地方,要抓紧做好旧仓维修和合粮并仓工作,扩大收储能力。要加强汛期粮食仓储管理,确保粮食储存安全。

四、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好收购资金。中储粮淄博直属库要做好按最低收购价收购小麦所需贷款(收购资金和收购费用)的承贷工作,并根据小麦收购情况及时预付给执行最低收购价的收购库点,保证收购需要。各级农发行要根据当地粮食收购需要,及早下达收购资金信贷规模。对于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收购小麦所需贷款,要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购价格和合理收购费用及时足额供应;对于收购新粮充实地方粮食储备的,要按计划和政策规定保证资金供应;对于国有粮食企业和其他多元市场主体按市场价格自营收购的小麦,要按照“准政策性”贷款和企业风险承受能力积极予以支持。中储粮淄博直属库要将保管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到执行最低收购价的存储库点,减轻存储库点的资金周转压力。各

类粮食企业要加强粮食收购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钱随粮走、库贷挂钩的规定,及时回笼货款,按时归还贷款本息,维护收购资金运营安全。

五、加大宣传力度,把有关粮食收购政策宣传到基层和农户。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收购政策,特别是让农民详细了解今年国家大幅度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政策,做到家喻户晓。各收购库点要制作政策展板或宣传栏,做到收购政策、价格上榜,小麦不同品种、等级标准上墙,样品上台,让农民交售“明白粮”。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夏粮收购工作顺利进行。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夏粮收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和解决收购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要求,认真落实夏粮收购工作责任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与协作,认真抓好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及时对最低收购价政策落实情况、储粮安全情况以及小麦质量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共同完成夏粮收购任务。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成立由发改、财政、农业、工商、粮食等部门组成的夏粮收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有关工作的指导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加强对夏粮收购工作的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确保夏粮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夏粮收购期间,市政府将派出工作组,对收购工作进行督查。预案执行结束后,各区县、高新区要将夏粮收购工作的总体情况报市粮食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明电〔2009〕64 号文件

进一步加强扩大内需投资项目

管理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9〕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扩大内需、启动投资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而采取的重大举措。抓好扩大内需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质量,是落实中央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的关键,不仅关系到当前政策的实施效果,而且对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为进一步加强新增中央投资和省调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确保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取得实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扩大内需投资项目管理问题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9〕64 号)。经市政府研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做到四个“百分之百”

各级各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切实按照全市新

增中央投资项目管理工作会议的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集中力量抓好项目开工手续、建设进度、管理制度、资金到位、资金使用、问题整改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落实,确保达到四个“百分之百”考核目标。

(一)项目要 100% 开工建设。2008 年新增中央投资及 2009 年第一批省调控资金项目已 100% 开工建设;2009 年第二批、第三批省调控资金项目要在 6 月 20 日前 100% 开工建设;2009 年新增中央投资和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要在 9 月 20 日前 100% 开工建设,确保政府投资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项目开工手续完备和管理制度健全要 100% 合规。所有新增中央投资和省调控资金项目,凡是按规定应当办理的立项、用地、规划、环评、工程设计、节能、安监、招投标、监理、施工许可等各项手续必须完备;要切实落实好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监理制,落实好

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做到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资料专档管理,确保项目无缺陷。

(三)配套资金要 100% 落实。2008 年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的各级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已 100% 落实到位;2009 年第二批、第三批省调控资金,要在 7 月底前按照计划安排的项目 100% 落实到位;2009 年新增中央投资和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的地方政府配套资金,要在 9 月中旬前 100% 落实到位。新增中央投资和省调控资金项目的企业、单位配套资金也要按计划落实到位。项目建设资金要按规定实行专帐管理、及时拨付,资金的使用要做到公开透明,不得有滞留、挤占、截留、挪用以及虚报冒领、铺张浪费等现象。

(四)存在的问题要 100% 整改到位。对于各级检查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在整改通报(通知)下发一个月内 100% 整改到位。整改问题要不存侥幸,不留死角,对存在的问题要彻底整改,确保经得起检查,不出现任何问题。

二、管好用好资金,确保扩大内需投资项目需要

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是扩大内需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发挥投资拉动作用的重要环节。各级各部门要统筹协调,集中安排,确保扩大内需投资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一)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为解决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的配套资金缺口,我市已安排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2400 万元。已拨付的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各区县、高新区及有

关部门要抓紧落实到具体项目,同时积极做好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承接准备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抓好省调控资金项目落实。各区县、高新区要督促协调本级融资平台,抓紧将市下达的省调控资金拨付到位,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单位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其他来源资金要及时筹集到位,确保省调控资金安排的项目按年度计划加快实施,尽快发挥投资效益。

(三)统筹安排各类政府资金。各区县、高新区要在管好用好市级安排的配套资金基础上,统筹本级可用财力,在计划安排上首先集中解决中央投资项目的区县配套资金缺口。中央投资项目区县承诺的政府配套资金没有落实的,区县财政资金不得安排其他方面的建设支出。

三、加强部门协调,扎实开展投资项目落实情况检查

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四个“百分之百”考核目标要求,对辖区内的扩大内需投资项目进行全面自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系统内的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市级职能部门要根据管理职能,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负责对项目的建设程序、资金管理使用和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组织对口核查。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确保不漏过一个项目,不漏过一笔资金。

(一)自查和核查的重点。一是项目开工和建设进度情况;二是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履行情

况；三是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和投资完成情况；四是资金使用管理、工程质量和各项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五是存在问题项目的整改情况。

(二)彻底整改存在的问题。对自查、核查发现的问题,要找出原因,迅速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限期整改,确保不留任何隐患。对考核目标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必须完成的事项,要逐个项目落实进度计划,逐一落实每个项目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整个检查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立即检查 5 月底之前的项目实施管理情况;第二阶段,检查 6—7 月份的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和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第三阶段,对 9 月底之前的项目实施管理总体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在自查、核查基础上,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形成书面报告,分别于 6 月 7 日、8 月 3 日和 10 月 3 日前报送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同时抄送市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扩大内需检查组要把以上考核目标和工作要求落实情况作为今后监督检查的重点,开展全面监督检查。

(三)继续坚持和完善扩大内需投资项目定期调度制度。对中央投资项目、省调控资金项目的开工、资金到位、完成投资等建设进展情况和履行建设程序与管理制度情况实行半月一调度,每月 3 日和 18 日前分别将有关项目信息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各级各部门和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下达的投资计划填写有关表格,项目信息报送必须及时、真实、准确,严禁弄

虚作假。

四、明确责任主体,严格实行责任制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是扩大内需投资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对项目的前期工作质量、配套资金落实、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果和监督负总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扩大内需投资项目负有综合管理责任,负责对本系统内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市级职能管理部门对扩大内需投资项目的建设程序、资金使用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负有管理责任,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掌握项目的建设手续、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和工程质量及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项目法人对扩大内需投资项目的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严格依法依规对项目资金、建设工期、工程质量、生产安全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纪检监察部门对扩大内需投资项目的实施负有监督责任,要对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

(二)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市政府建立扩大内需投资项目通报制度,对各区县、高新区项目到位资金、完成投资情况进行调度,定期公布;对项目进度较慢、配套资金到位率低、上报信息不实的区县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实行项目、资金安排与落实情况相挂钩,对未达到四个“百分之百”考核目标的区县和部门,市发改委要按规定调减已安排的投资计划,实行项目限批、限报,市财政局相应收回下达的资金。对中央、省和市检查组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有关规

定、影响全市工作目标完成的单位,要严肃追究

直接责任人及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 2009 年防汛责任制的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9〕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确保防汛各项工作的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落实 2009 年防汛工作责任制通知如下:

一、调整充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 挥:周清利(市长)

副指挥:王顶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岳华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刘有先(副市长)

牟志斌(淄博军分区副司令员)

邹光平(市长助理)

刘东军(市建委主任)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李振玉(淄博黄河河务局局长)

张 群(71345 部队副旅长)

黄顺生(武警淄博市支队支队长)

成 员: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霍自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袁 晖(市发改委副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尹玉法(市教育局副局长)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锡钊(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丁乃河(市人事局副局长)

韩发磊(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宋长清(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赵衍杰(市建委副主任)

高天长(市交通局副局长)

于根亭(市农业局副局长)

张连波(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国建忠(市林业局副局长)

孙 辉(市卫生局副局长)

刘晓清(市规划局副调研员)

王刚云(市安监局副局长)

路跃成(市煤炭局局长)

张志毅(市地震局副局长)

孙永绥(市广电总台(局)副台(局)长)

孙树田(市供销社副主任)

韩晓华(市农机局副局长)

许 博(市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张 鑫(淄博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李 涛(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秦志敏(淄博移动通信公司副总经

理)

臧传花(市气象局副局长)

赵建勇(淄博黄河河务局副局长)

窦同文(市水文局局长)

张建国(人保财险淄博市分公司副
总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利与渔业局,张连波
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市政府领导防汛工作分工

周清利市长负责全市面上防汛工作,刘有先
副市长协助周清利市长具体负责全市防汛工作,
有关副市长分工负责相关行业和领域的防汛工
作,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负责相应的防
汛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黄河防汛

1. 责任人:周清利

2. 责任单位:淄博黄河河务局

3. 主要职责:(1)负责黄河防汛的日常工作;
(2)负责全市黄河防洪工程的行业管理,指导、监
督防洪工程安全运行;(3)组织制定黄河防洪预
案;(4)及时提供黄河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做
好黄河防洪调度和引黄供水调度;(5)组织黄河
防洪抢险;(6)制定并监督实施黄河防汛措施,组
织开展防洪工程应急处理和水毁工程修复;(7)
负责黄河防汛物料储备、队伍组织、预案演练及
其他相关工作。

(二)工矿企业防汛

1. 责任人:王顶岐

2. 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煤炭局

3. 主要职责:(1)负责相关工矿企业防汛的
日常工作;(2)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洪、救灾物
资调拨和供应;(3)组织制定工矿企业防汛预案;
(4)组织工矿企业抗洪抢险;(5)密切关注天气变
化,遇降雨过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工矿企
业停产、升井、撤人;(6)负责工矿企业防汛物料
储备、队伍组织、预案演练及其他相关工作。

(三)城市防汛

1. 责任人:周连华

2. 责任单位:市建委

3. 主要职责:(1)负责城市防汛的日常工作;
(2)负责城市防汛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
(3)负责城市防洪排涝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
理;(4)组织城市规划区防洪排涝以及抢险工作;
(5)负责城市地下工程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6)
负责城市防汛物料储备、队伍组织、预案演练及
其他相关工作。

(四)小清河防汛

1. 责任人:岳华东

2. 责任单位:市水利与渔业局

3. 主要职责:(1)负责小清河防汛的日常工
作;(2)负责指导、监督小清河防洪工程安全运
行;(3)组织制定小清河防洪预案;(4)及时提供
小清河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做好洪水调度;
(5)组织小清河防洪抢险;(6)制定并监督实施小
清河防洪工程应急处理和水毁工程修复;(7)负
责小清河防汛物料储备、队伍组织、预案演练及
其他相关工作。

(五)水库及骨干河道防汛

1. 责任人:刘有先

2. 责任单位:市水利与渔业局

3. 主要职责:(1)负责市政府防汛抗旱指挥
部的日常工作;(2)负责水库及骨干河道的日常
管理及抢险救灾工作;(3)组织制定全市防洪预
案;(4)提供雨情、水情、灾情和洪水预报;(5)制
定并监督实施全市防汛措施以及工程防汛岁修、
应急处理、水毁工程修复计划;(6)负责指导、监
督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7)负责水库及河
道的洪水调度;(8)负责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
措施落实;(9)负责水库及河道防汛物料储备、队
伍组织、预案演练及其他相关工作。

三、明确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防汛工作职责

(一)市发改委:(1)协调安排防汛资金;(2)

会同有关部门争取上级安排防汛工程投资。

(二)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学生转移以及灾后校园建设等工作。

(三)市公安局:(1)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2)依法查处盗窃、哄抢防汛物料及破坏水利、水文、通信设施的案件,打击犯罪分子,协助做好水事纠纷的处理;(3)遇特大洪水等紧急情况,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4)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

(四)市民政局:负责洪涝灾害地区灾民的生活安置和救灾工作。

(五)市财政局:(1)负责及时安排和拨付防汛经费,并监督使用;(2)及时安排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工程修复等经费。

(六)市人事局:组织表彰、奖励抗洪抢险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七)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做好重大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勘察和防治工作。

(八)市交通局:(1)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2)优先运送防汛物资、设备等;(3)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九)市农业局:(1)负责全市农业洪涝灾害等情况的调度统计;(2)负责组织落实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工作。

(十)市林业局:(1)负责做好林区防汛及国营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2)协助组织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

(十一)市卫生局: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

医疗救护工作。

(十二)市安监局:(1)负责非煤矿山防汛工作;(2)当发生重特大防汛抗旱安全事故后,参与协调指挥救灾工作。

(十三)市地震局:负责对地震灾害的监测、防治以及次生灾害的防治等工作。

(十四)市广电总台(局):负责组织电台、电视台进行抗洪抢险、抗旱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和防灾抗灾知识。

(十五)市物资集团总公司、市供销社、市农机局:负责提供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所需物资和机具等。

(十六)淄博供电公司:(1)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运行安全;(2)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

(十七)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1)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2)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畅通;(3)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十八)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台风预报及雨情信息。

(十九)市水文局:(1)负责提供水文信息;(2)负责洪水预测预报工作。

(二十)人保淄博分公司:负责按规定做好洪涝灾害的灾后赔偿工作。

(二十一)驻军和武警部队:根据汛情、灾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9 年 1—5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淄政办函〔2009〕5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 1—5 月,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为:

工业生产较快增长。1—5 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工业增加值 580.92 亿元,同比增长 10.56%。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保持增长。其中,陶质砖同比增长 51.77%,钢材同比增长 76.91%。从区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情况看,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41.77 亿元)、淄川区(108.82 亿元)、张店区(94.69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高青县(13.59%)、沂源县(12.93%)、周村区(12.41%)。

工业效益稳步提高。1—5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67.93 亿元,同比增长 5.99%,实现利税 240.02 亿元,同比增长 33.86%,其中利润 129.52 亿元,同比增长 25.70%。1—5 月份,地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89.63 亿元,增长 15.58%;利税合计 187.21 亿元,增长 13.69%,其中利润 118.88 亿元,增长 13.84%。从区县利润指标完成情况看,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23.59 亿元)、临淄区(23.08 亿元)、张店

区(19.82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38.93%)、沂源县(24.05%)、周村区(21.92%)。

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1—5 月份,全市累计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311.79 亿元,同比增长 23.9%。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34.23 亿元,同比增长 6.2%;住宅投资完成 59 亿元,同比增长 5.9%。固定资产投资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53.69 亿元)、淄川区(51.81 亿元)、博山区(42.81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博山区(53.7%)、高青县(33.4%)、淄川区(26.5%)。

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1—5 月份,全市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5.92 亿元,同比增长 17.9%。分销售地看,城市市场增长 18.1%,农村市场增长 16.1%,城市市场快于农村市场 2.0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零售业所占份额最大,达 62.1%。其次是批发业,占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90.12 亿元)、淄川区(53.61 亿元)、临淄区(46.87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高青县(17.86%)、桓台县(17.80%)、沂源县(17.80%)。

对外经贸形势严峻。1—5 月份,全市完成

进出口总额 186641 万美元,同比下降 17.6%。其中,出口总额 118795 万美元,同比下降 14.8%。从出口企业类型看,三资企业出口占主导地位,累计完成 64493 万美元,同比下降 11.7%;国有企业出口 9788 万美元,同比下降 24.4%。从出口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出口完成 82147 万美元,同比下降 14.2%,占全市出口总额的 69.2%;加工贸易出口 36616 万美元,同比下降 16.3%。出口总值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24477 万美元)、临淄区(16734 万美元)、桓台县(13217 万美元);出口总值同比增加的区县为淄川区(21.1%)、高青县(3.2%)。

财税收入保持增长。1—5 月份,全市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51.46 亿元,同比增长 10.37%。地方财政支出 53.57 亿元,增长 11.86%,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 2.31 亿元,增长 23.70%,教育支出 11.79 亿元,增长 3.47%。地方财政收入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89132 万元)、张店区(72658 万元)、淄川区(50531 万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沂源县(12.60%)、博山区(11.96%)、淄川区(11.65%)。

1—5 月份,全市完成税收总额 106.55 亿元,同比增长 16.98%,其中国税收入 76.96 亿元,增长 26.74%;地税收入 29.59 亿元,下降 2.55%。税收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44.69 亿元)、张店区(16.89 亿元)、淄川区(8.

08 亿元);税收总额增加的区县为临淄区(113.57%)、淄川区(0.08%)。

金融稳健运行。5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 2129.65 亿元,比年初增长 27.32%。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1145.96 亿元,比年初增长 13.80%。

5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 1310.74 亿元,比年初增长 22.09%。在短期贷款中,工业贷款 259.89 亿元,比年初增长 8.51%,农业贷款 215.32 亿元,比年初增长 8.08%。

物价稳中有降。1—5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去年同期下降 0.5%。从统计八大类别看,呈现“四涨四落”格局,烟酒及用品类价格上涨幅度最大,上涨 5.7%,此外,食品类价格、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类价格和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价格均有小幅上涨,分别上涨 0.7%、0.4%和 2.5%。

1—5 月份,全市工业品出厂价格累计下降 9.89%,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下降 11.04%。

附件:2009 年 1—5 月份全市及各区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09年1—6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淄政办函〔2009〕5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1—6月,全市经济运行相对平稳,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为:

经济综合实力增强。1—6月份,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50.52亿元,同比增长11.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40.90亿元,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739.64亿元,增长11.5%;第三产业增加值369.98亿元,增长10.2%。地区生产总值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262.46亿元)、张店区(207.56亿元)、淄川区(169.87亿元)。

工业生产小幅增长。1—6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工业增加值738.63亿元,同比增长12.0%。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保持增长。其中,陶质砖同比增长47.34%,钢材同比增长68.24%。从区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情况看,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77.08亿元)、淄川区(141.12亿元)、张店区(119.87亿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高青县(14.69%)、沂源县(14.57%)、桓台县(13.88%)。

工业效益稳步提高。1—6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70.12亿元,同比增长6.99%,实现利税317.35亿元,同比

增长34.39%,其中利润174.32亿元,同比增长25.72%。1—6月份,地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19.46亿元,增长15.37%;利税合计252.78亿元,增长16.86%,其中利润161.64亿元,增长19.12%。从区县利润指标完成情况看,总额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31.85亿元)、淄川区(30.63亿元)、张店区(27.02亿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30.58%)、沂源县(29.94%)、周村区(24.20%)。

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1—6月份,全市累计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459.77亿元,同比增长24.3%。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50.32亿元,同比增长15.3%;住宅投资完成59.91亿元,同比增长25.0%。固定资产投资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74.12亿元)、临淄区(73.46亿元)、桓台县(64.46亿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博山区(76.9%)、沂源县(42.3%)、高青县(41.0%)。

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1—6月份,全市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06.62亿元,同比增长17.9%。分销售地看,城市市场增长18.1%,农村市场增长16.1%,城市市场快于农村市场2.0个百分点;分行业看,零售业所占份额最大,达62.4%。其次是批发业,占消费品零售

总额的 17.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112.09 亿元)、淄川区(64.86 亿元)、临淄区(56.09 亿元)。

对外经贸形势不容乐观。1—6 月份,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 22.45 亿美元,同比下降 19.6%。其中,出口总额 14.2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7.5%。从出口企业类型看,三资企业出口占主导地位,累计完成 7.7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3%;国有企业出口 1.21 亿美元,同比下降 22.0%。从出口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出口完成 9.80 亿美元,同比下降 18.1%,占全市出口总额的 68.7%;加工贸易出口 4.46 亿美元,同比下降 16.3%。出口总值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29390 万美元)、临淄区(19342 万美元)、桓台县(15707 万美元);出口总值同比增长的区县为淄川区(增长 17.0%)、高青县(增长 0.7%)。

财税收入保持增长。1—6 月份,全市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64.94 亿元,同比增长 10.39%。其中,增值税累计实现 9.57 亿元,同比下降 11.95%。地方财政支出 67.08 亿元,增长 12.37%,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 3.39 亿元,增长 37.87%,教育支出 14.91 亿元,增长 6.67%。地方财政收入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12175 万元)、张店区(90370 万元)、桓台县(65578 万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沂源县(15.77%)、桓台县(13.71%)、博山区(13.44%)。

1—6 月份,全市完成税收总额 129.77 亿元,同比增长 17.94%。其中国税收入 92.50 亿元,同比增长 26.01%;地税收入 37.26 亿元,增长 1.77%。税收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52.29 亿元)、张店区(20.09 亿元)、淄川区(10.56 亿元);税收总额同比增长的区县为临淄区(增长 116.32%)、淄川区(增长 0.45%)。

金融稳健运行。6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 2187.77 亿元,比年初增长 30.80%。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1163.03 亿元,比年初增长 15.50%。

6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 1318.69 亿元,比年初增长 22.83%。在短期贷款中,工业贷款 261.93 亿元,比年初增长 9.36%,农业贷款 221.13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99%。

物价小幅回落。1—6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下降 0.7%。从统计八大类别看,呈现“四涨四落”格局,烟酒及用品类价格上涨幅度最大,上涨 5.8%,此外,食品类价格、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类价格和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价格均有小幅上涨,分别上涨 0.6%、0.6%和 2.4%。

1—6 月份,全市工业品出厂价格累计下降 10.51%;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下降 11.72%。

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1—6 月份,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627 元,同比增长 9.5%,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6032 元,增长 9.9%,其中,食品支出 1969 元,增长 3.3%。

1—6 月份,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4582 元,同比增长 11.8%。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374 元,同比增长 8.0%。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6131 元)、张店区(5414 元)、周村区(5075 元);增速居前 2 位的区县依次为沂源县(14.52%)、高青县(12.81%)。

附件:2009 年 1—6 月份全市及各区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五、六月份大事记

5月3日,姜大明省长在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张万青等陪同下到我市视察小麦冻害情况和美国白蛾防治情况。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宋军继、刘有先陪同有关活动。

5月4日,全市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管理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各区县新增中央投资项目情况;紧急部署加强项目管理、落实配套资金、完善项目手续、推进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签定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责任书。

5月7日,全市工业经济座谈会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各区县、高新区汇报全市工业调整振兴大会以来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工作进展情况、重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以及完成二季度工业经济指标的具本措施;研究部署二季度工业经济工作。

5月8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技术经济研究部部长吕薇在省科技厅副厅长崔建海等陪同下到我市淄川鲁泰集团进行工作调研。市领导饶明忠陪同有关活动。

5月14日,全市纠风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全市2008年纠风工作,部署安排2009年纠风工作任务。

5月15日,全市审计工作暨小金库治理工作会议在凤阳大酒店六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安排部署全市审计、小金库治理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工作。

5月16日,国家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在省

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等领导陪同下到我市就“扩内需、保增长”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调研。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周连华、宋军继等陪同有关活动。

5月19日,全市推进工业企业——建设企业合作发展工作会议在淄博宾馆南楼二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全市工业调整振兴暨实施“双百工程”表彰大会精神,搭建工业企业和建设企业合作发展、互利共赢的平台,促进城市建设与工业经济同步发展。

5月20日,全市城市防汛及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研究部署全市城市防汛及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才利民副省长在省外经贸厅厅长吕在模等领导陪同下到我市就外经贸工作进行调研。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宋军继、林建宁等陪同视察活动。

5月21日,淄博市政府与渤海银行济南分行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世纪大酒店三楼群英厅举行。

5月25日,全市迎全运会改善环境质量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迎全运会改善环境质量会议精神,通报环境质量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5月31日,全市“两区一村”改造、廉租住房暨农村住房建设调度会在淄博饭店七楼黄山厅召开,会议内容是各区县、高新区汇报“两区一村”改造、廉租住房暨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情况,安

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6 月 1 日,全市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一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十年来全市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研究部署下步工作。

6 月 8 日,全市夏粮收购工作会议在市粮食局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09 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精神,安排部署 2009 年全市夏粮收购工作。

6 月 10 日,全市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启动仪式在淄川经济开发区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行。

6 月 11 日,全市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动员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召开,会议内容是动员、部署我市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工作。

2009 年全市防汛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我市今年防汛工作情况,签订防汛责任书,安排部署 2009 年全市防汛工作任务。

6 月 12 日,全市外经贸暨招商引资工作座谈会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全省千方百计稳定外需电视会议精神,调度今年以来全市外经贸和招商引资工作,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下一步稳定外需工作。

全市“两区三村”住房建设改造工作座谈会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全市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城中村整治改造及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6 月 15 日,李兆前副省长在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刘爱军等陪同下到我市视察防汛和小清河流域治污工作。市领导周清利、周连华、刘有先陪同有关活动。

6 月 16 日,淄博市应急救援支队成立暨揭牌仪式在市公安消防支队良乡训练基地举行。

6 月 22 日,迎接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复核工作会议在淄博宾馆南楼二楼多功能厅召开,研究、部署迎接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复核工作。